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639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52.6882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财开公司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可豁免遵守

前款承诺。

（2）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规定，承继原持股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他限售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中电海康、南都物业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 1 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发行人5%以上股东捍卫企管、卫邦企管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企业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3）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适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六、发行人持股平台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自愿承诺

（1）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财开公司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承继原持股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他限售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中电海康、南都物业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 1 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发行人 5%以上股东捍卫企管、卫邦企管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企业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3）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适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

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发行人持股平台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自愿承诺

（1）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

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

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财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对本所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确保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保荐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

也可以进行半年度的中期利润分配。

5、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和调整条件等事宜，做到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和调整条件等事宜，做到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公司分红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

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本稳定股价预案。

（一）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二）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

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

（三）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的措施

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

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4）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5）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7）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武装押运服务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约七成。与一般保安服务不同，武装押运服务被认为是适应经济发展，满足重点要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完善促进武装押运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有持股 51%以上等条件，行业监管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规定，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设立条件、必须进行武装护卫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拥有浙江省内全部的武装押运资质¹，目前政策环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较为有利。如果未来国家放宽对于武装押运的法规要求，公司的业务经营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二）移动支付、数字货币的冲击

公司的武装押运业务主要是现金押运，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涉及较少。随着技术的发展，各类电子支付手段日益普及，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方便快捷，手机扫码支付

¹ 包括参股子公司金华安邦。

已被越来越多的商家和用户接受。2020 年 4 月开始，央行已经于深圳、成都、苏州、雄安新区四地及未来冬奥场景开始数字货币试点；2020 年 8 月 14 日，进一步推广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

新兴的移动支付方式及数字货币的推广，使得全社会的现金使用量不断下降，现金押运增量需求增长缓慢，对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增长造成冲击。如果公司的传统押运业务增长受限，而创新业务的拓展不能及时弥补相应的业务缺口，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2 亿元、14.08 亿元、14.14 亿元及 7.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7%、72.90%、69.32%和 67.77%，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押运业务的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公司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业务发展较快并且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但由于起步晚，业务规模还较小，短期内押运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仍有重要影响。若未来押运行业政策或者银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押运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空间缩小，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2021 年 6 月底，押运业务在浙江省内的覆盖率超过 70%，近几年拓展的综合安防、应急业务也是依托现有的守押队伍，业务区域仍限于浙江省。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浙江省的经济发展形势紧密相关。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拓展省外市场，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空间将会存在较大局限。

（四）人员管理风险

安全服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年龄结构、学历背景等差异较大，因此管理难度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服务内容和标准，会出现由于人员管理不当，产生劳务纠纷，也可能导致公司部分服务内容达不到客户要求，降低客户满意度。

（五）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一二级公司合计 29 家，且公司业务主要由各下属

公司负责具体经营。虽然公共安全业务有属地经营的特点，公司的管理架构适应业务自身的特点，但这种管理架构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服务标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水平、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5.83%、90.91%、92.01%及92.5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79.72%、75.59%、78.20%及81.56%。如果全员缴纳，报告期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222.77万元、2,270.07万元、1,374.04万元、819.65万元。

针对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未全员缴纳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技术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均经过详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若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如果未来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需要另行安排合适地点进行建设，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行效益都会存在差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1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1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25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基本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概况	4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政策风险	47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设立与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7
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0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八、职工持股情况	101
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90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9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1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4
一、公司独立性	194
二、同业竞争	19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简介	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2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37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财务报表	243
二、审计意见类型	27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五、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13
六、分部信息	316
七、最近一年收购的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情况	31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1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2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6
十四、政府补助	32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27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29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0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0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8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08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0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0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1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1
七、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41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3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4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37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9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39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43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0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4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447
二、重要合同	4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4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45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453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55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7
验资机构声明	45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0
一、备查文件	460
二、查阅地点	460
三、查阅时间	460
四、信息披露网址	4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安邦集团股份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安邦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之一
安邦集团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之一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捍卫企管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邦企管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湖州外包	指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绍兴安全	指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培训	指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绍兴驾考	指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丽水安保	指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指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丽水培训	指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松阳易驾	指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龙泉易驾	指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易驾	指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施救	指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衢州保安	指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培训	指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衢州考服	指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驾考	指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检测中心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宁波保安	指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智创	指	宁波智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台州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台州经济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牛盾	指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舟山科技	指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亿点通	指	浙江亿点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优势文化	指	浙江新优势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安邦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钜鑫	指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智慧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保安	指	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守押	指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现金清分	指	对人民币（纸币和硬币）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
现金回笼	指	现金回笼是指现金由流通领域回到专业银行的过程
现金投放	指	现金由专业银行流入流通领域的过程
上缴入库	指	现金从专业银行现金库房回到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的过程
尾箱	指	银行柜员经手保管现金或重要空白凭证的箱子
款箱	指	金融机构用于装载押运物品的款箱、款包和其它可封闭的完整包装物。
人防、人力防范	指	利用人发现风险事件，并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自身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发出应急救援信号，以待做出进一步的反应，制止风险事件的发生或处理已发生的风险事件。

技防	指	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等技术手段。
物防	指	采用物理实体，如栅栏、围墙等，以推迟风险事件的发生过程，为处置风险提供足够的时间。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91室
注册资本	8,064.51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由安邦集团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176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8,064.5161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1号）。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5.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杭州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浙江省国资委是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省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其持有国资公司 100%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浙江省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25,840.01	223,393.60	180,986.46	191,081.21
负债合计	61,248.69	62,699.95	71,778.41	70,851.98
股东权益合计	164,591.32	160,693.65	109,208.05	120,229.24
少数股东权益	70,504.93	69,159.78	60,162.91	74,53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86.39	91,533.87	49,045.13	45,695.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73.11	206,394.16	195,768.15	182,585.70
营业利润	13,314.09	37,854.20	23,111.47	18,063.03
利润总额	13,211.33	37,689.02	22,592.79	17,542.91
净利润	8,709.30	27,627.93	15,530.74	11,28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1.69	11,978.88	6,331.11	3,831.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61	10,508.75	6,303.22	3,87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5	43,992.46	27,472.45	24,1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0	-11,433.80	-18,738.50	-17,65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14	14,897.09	-30,931.11	-7,38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18	47,455.74	-22,197.15	-873.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4	1.94	1.03	1.32
速动比率（倍）	2.21	1.93	1.0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2%	28.07%	39.66%	3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3%	18.69%	71.42%	89.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4%	0.17%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11.67	11.35	9.81	9.1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0	16.47	17.62	17.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01	169.01	237.66	289.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6.68	48,626.70	33,493.87	31,03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5	86.15	36.48	2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08	5.46	5.49	4.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01	5.88	-4.44	-0.17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64.5161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24 个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36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7,177.32	47,177.3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比：	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万元（不含税），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审核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6391 室
 电 话： 0571-87557906
 传 真： 0571-87557906

联系人：周黎隽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7

传真：0571-87828004

保荐代表人：彭波、端义成

项目协办人：陈明阳

项目组成员：周筱俊、陈婷婷、严鹏、张晨韵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李波、李勤芝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9722687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焱鑫、梁政洪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电话：0571-88879766

传真：0571-88879075

经办评估师：陈菲莲、罗小建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754185

（八）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国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 话： 0571-89722687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梁政洪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 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年【】月【】日

4、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武装押运服务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约七成。与一般保安服务不同，武装押运服务被认为是适应经济发展，满足重点要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完善促进武装押运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有持股 51%以上等条件，行业监管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规定，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设立条件、必须进行武装护卫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拥有浙江省内全部的武装押运资质²，目前政策环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较为有利。如果未来国家放宽对于武装押运的法规要求，公司的业务经营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二）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作为服务型企业，公司聘用的人员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16,392 人。促进就业一直是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政府部门出台的鼓励政策较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及后续相关文件，发行人聘用退役士兵，可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该项税收减免额分别为 313.95 万元、824.67 万元、790.15 万元和 328.00 万元。

² 包括参股子公司金华安邦。

2020 年初，为帮助企业应对新冠疫情，纾解企业困难，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国家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后续相关文件，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同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阶段性减免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发行人按照 2019 年社保费用占工资的比例测算，2020 年发行人享受的社会保险费用减免金额为 10,072.50 万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4,337.15 万元。

2021 年该项优惠政策取消后，1-6 月发行人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统筹和协调，科学安排用工，降低人员工资刚性增长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若未来国家关于就业的优惠政策减少，公司的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移动支付、数字货币的冲击

公司的武装押运业务主要是现金押运，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涉及较少。随着技术的发展，各类电子支付手段日益普及，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方便快捷，手机扫码支付已被越来越多的商家和用户接受。2020 年 4 月开始，央行已经于深圳、成都、苏州、雄安新区四地及未来冬奥场景开始数字货币试点；2020 年 8 月 14 日，进一步推广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

新兴的移动支付方式及数字货币的推广，使得全社会的现金使用量不断下降，现金押运需求遇到瓶颈，对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增长造成冲击。如果公司的传统押运业务增长受限，而创新业务的拓展不能及时弥补相应的业务缺口，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2 亿元、14.08 亿元、14.14 亿元及 7.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7%、72.90%、69.32% 和 67.77%，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押运业务的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公司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业务发展较快并且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但由于起步晚，业务规模还较小，短期内押运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仍有重要影响。若未来押运行业政策或者银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押运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空间缩小，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2021 年 6 月底，押运业务在浙江省内的覆盖率超过 70%，近几年拓展的综合安防、应急业务也是依托现有的守押队伍，业务区域仍限于浙江省。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浙江省的经济发展形势紧密相关。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拓展省外市场，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空间将会存在较大局限。

（三）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服务优质、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武装押运业务，积累了大量的金融机构客户，积极拓展金融外包业务，提升盈利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为提供更优质的金融安全服务，公司配备了覆盖浙江省的人员、车队、基地（金库），可以应用到综合安防、安全应急、海外安保等新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抓住公共安全需求提升的机遇，为重要单位、重大活动提供安全服务，开发了智安校园、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交接系统、枪支管理系统等技术产品，提升安全防范技术水平；与应急救援部门展开合作，积极开展安消一体应急处置、公共安全及应急物资管理、交通安全及应急管理业务；研究探索海外安保业务的发展。

但是，公司这些新业务市场化时间较短，成功与否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对新业务的理解、认知、推广力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对新业务开发和拓展可能不及预期。如果公司新业务开发或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者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运营安全风险

公司从事的武装押运业务需要持枪经营。公司持枪人员均已通过公安部门审批，获发持枪证。公司设立独立的枪弹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为加强对枪支的有效管理，公司开发了枪支定位管理系统，采用科技手段实现枪支使用的可查可追溯。虽然公司已运用最新的安防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枪支管理系统，但如果实际执行制度不严格，会出现枪支弹药管理不当引发的安全风险。

公司从事的武装押运、守护业务的标的物价值高，需要防范盗、抢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公司对武装守押人员从招聘到日常工作的管理，都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注重培训，守押人员的素质较高，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了风险的发生。公司还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将风险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一步降低。尽管如此，如果发生盗抢等恶性事件，公司的声誉和经营成果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及使用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涉及面积 57,356.36m²），主要系所在地块二期建设尚未开发完成，需待建设完成后和一期项目一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但仍然存在未来使用该等用地受限的风险，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6,392 人，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公司加强对业务的发展升级，对服务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大对新业务的分析与投入，同时不断提高服务的科技化水平，因而公司需要利用更好的待遇水平来储备具有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业务人

员，也将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如果未来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人员管理风险

安全服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年龄结构、学历背景等差异较大，因此管理难度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服务内容和标准，会出现由于人员管理不当，产生劳务纠纷，也可能导致公司部分服务内容达不到客户要求，降低客户满意度。

（二）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一二级公司合计 29 家，且公司业务主要由各下属公司负责具体经营。虽然公共安全业务有属地经营的特点，公司的管理架构适应业务自身的特点，但这种管理架构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服务标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水平、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3%、90.91%、92.01%及 92.5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9.72%、75.59%、78.20%及 81.56%。如果全员缴纳，报告期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2.77 万元、2,270.07 万元、1,374.04 万元、819.65 万元。

针对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未全员缴纳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

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技术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均经过详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若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如果未来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需要另行安排合适地点进行建设，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行效益都会存在差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5683832W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064.51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高峻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6391 室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传真号码：0571-87557906

电子邮箱：abhwzqb@zjabhw.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黎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与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10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号），原则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20年11月13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安邦集团有限开展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154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的净资产为456,676,750.17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559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975.42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2020年11月25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由安邦集团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176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8,064.5161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8,064.5161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9日，安邦集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设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5日，安邦集团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局的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邦集团股份（筹）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安邦集团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676,750.17 元折股投入，其中 8,064.5161 万元折合为安邦集团股份（筹）的股本。

安邦集团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SS]	4,500.0000	55.8000	净资产折股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SS]	1,451.6129	18.0000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	6.2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5.1677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5.1303	净资产折股
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5.0000	净资产折股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净资产折股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净资产折股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净资产折股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

注：SS 代表国有股（下同）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SS]	4,500.0000	55.8000	净资产折股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SS]	1,451.6129	18.0000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	6.2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5.167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5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5.1303	净资产折股
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5.0000	净资产折股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净资产折股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净资产折股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净资产折股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国资公司、中电海康、南都物业、财开公司、捍卫企管、卫邦企管。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安邦集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本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安邦集团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为安全服务业务，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和“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完整继承了安邦集团有限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三次股权划转、一次增资、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5,000 万元	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成立了安邦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首期实缴 3,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5,000 万元	股东实缴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2007 年 9 月	5,000 万元	股东实缴第三期出资 1,000 万元，至此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000 万元	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更名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000 万元	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持有的安邦集团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安邦集团有限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5,000 万元	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邦集团有限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邦集团有限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
	2020 年 9 月	8,064.5161 万元	安邦集团护卫有限经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变为 8,064.5161 万元，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等 12 名；
	2020 年 9 月	8,064.5161 万元	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持有安邦集团有限股权的 10.00%（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邦集团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 13 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064.5161 万元	安邦集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8,064.5161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2 月，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1 月 4 日，根据中共浙江省政法委员会《关于省公安厅要求成立浙江省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浙政法[2006]3 号），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成立了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183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庆华饭店实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

东方中汇会验[2006]02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8874）。

设立时，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庆华饭店	4,000.00	2,400.00	货币	80.00
2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	1,000.00	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	100.00

2、2007 年 4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9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汇会验[2007]第 0669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邦护卫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庆华饭店出资 3,200.00 万元，占 80.00%；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出资 800.00 万元，占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庆华饭店	4,000.00	3,200.00	货币	80.00
2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	1,000.00	8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4,000.00	—	100.00

3、2007 年 9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29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汇会验[2007]第 1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邦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安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庆华饭店出资 4,000.00 万元，占 80.00%；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出资 1,000.00 万元，占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30 日，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庆华饭店	4,000.00	4,000.00	货币	80.00
2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4、2013 年 8 月，集团组建

2012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安邦护卫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公通字[2012]160 号），决定组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

2013 年 8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 0763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

2013 年 8 月 27 日，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更名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5、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4]103 号），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省级有关部门批注的清产核资结果为依据，将安邦集团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办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函》，将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持有的安邦集团有限股权转由浙江省国资委持有。

2015 年 8 月 24 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集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国资委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1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9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9]10 号），决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浙江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邦集团有限 100% 国有股权，按照经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持有。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集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国资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7、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邦集团有限向浙江省国资委申报了《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8]129 号），原则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同意安邦集团有限以市场公开方式，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核心员工入股，改制成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省属国有股权

比例不低于 42%，省属国有股权与战略投资者中的其他国有股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1%；核心员工持股比例合计占比 15%，其中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 1%。改制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安邦集团有限向浙江省国资委申报了《关于调整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请示》。2019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9]132 号），同意改制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意改制后企业的股权比例，在浙政函[2018]129 号批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6 号《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合并资产总额 1,897,468,585.47 元、负债总额 766,761,471.01 元、所有者权益 1,130,707,114.4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65,824.36 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57 号），确认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930 万元，相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8,296.58 万元，增加 12,633.42 万元，增值率为 26.16%。

2019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浙国资财评[2019]11 号），确认上述清产核资结果，确认基准日无申报核销的资产损失。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2019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浙国资产权[2019]34 号），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核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同意评估价值及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挂牌事项的审核意见》，同意增资扩股进场方案，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同日，国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安邦集团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扩股后新投资者占公司股权的比例不超过 38%，同意经省国资委审核的《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方案》。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2020 年 3 月 5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竞争性谈判。2020 年 3 月 9 日，安邦集团有限股东国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接受中电海康及南都物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以 11.70 元/每元注册资本认购注册资本 1451.6129 万元、403.225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根据《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方案》和《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安邦集团有限完成了员工持股认购，认购价格为 11.70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6 日，安邦集团有限与国资公司、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20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13 号），同意安邦集团有限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变更为 8,064.5161 万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SS]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62.0000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SS]	1,451.6129	1,451.6129	货币	18.0000
3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416.7523	货币	5.1677
4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413.7306	货币	5.13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5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403.2258	货币	5.0000
6	吴高峻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7	诸葛斌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8	余兴才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9	厉晓奋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0	卢卫东	42.3993	42.3993	货币	0.5258
11	王恒建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2	童军杰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合计		8,064.5161	8,064.5161	—	100.0000

8、202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2020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37 号），要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安邦集团有限国有股权的 10.00%（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财开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SS]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55.8000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SS]	1,451.6129	1,451.6129	货币	18.0000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	500.0000	货币	6.2000
4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416.7523	货币	5.1677
5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413.7306	货币	5.1303
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403.2258	货币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7	吴高峻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8	诸葛斌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9	余兴才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0	厉晓奋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1	卢卫东	42.3993	42.3993	货币	0.5258
12	王恒建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3	童军杰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合计		8,064.5161	8,064.5161	—	100.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 号），原则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安邦集团有限开展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154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56,676,750.17 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5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975.42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由安邦集团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 0.176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8,064.51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64.5161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为 376,031,589.1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9 日，安邦集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

《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15日，安邦集团有限向国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20年12月24日，国资公司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盖章确认。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56,676,750.1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80,645,161.00元，资本公积376,031,589.17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邦集团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SS]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5.8000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SS]	1,451.6129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6.2000
4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净资产折股	5.1677
5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净资产折股	5.1303
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净资产折股	5.0000
7	吴高峻	80.0000	净资产折股	0.9920
8	诸葛斌	80.0000	净资产折股	0.9920
9	余兴才	44.1988	净资产折股	0.5481
10	厉晓奋	44.1988	净资产折股	0.5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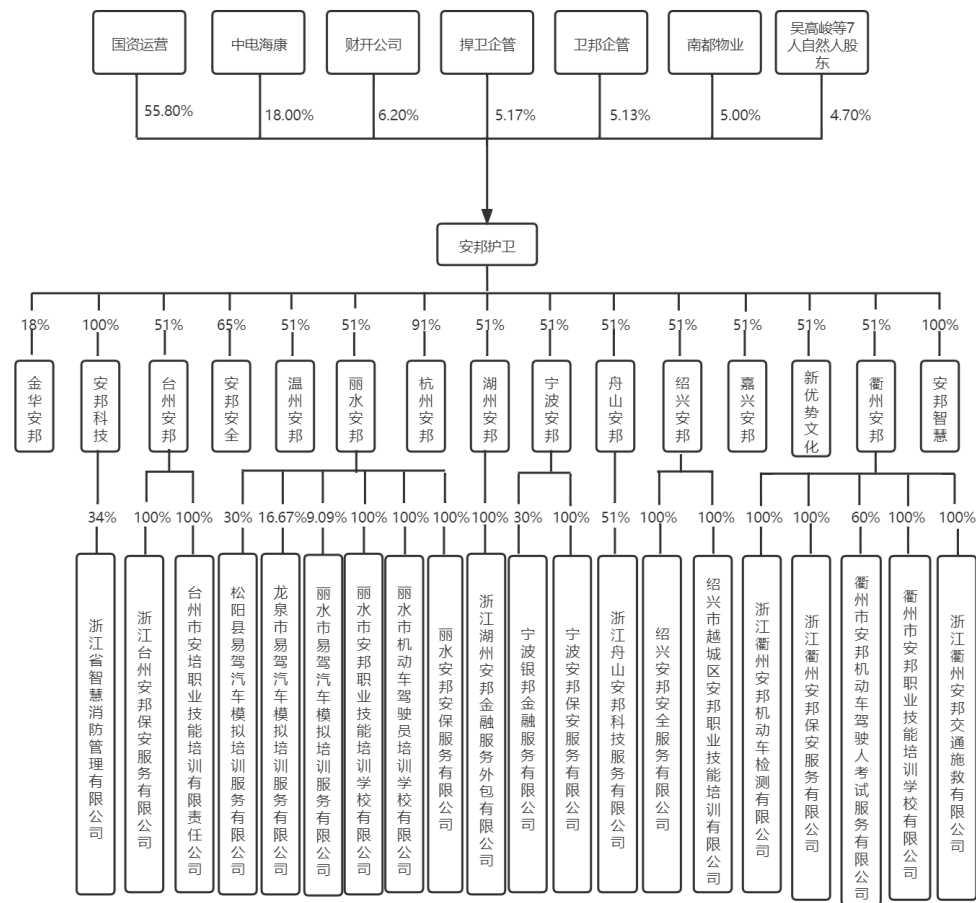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1	卢卫东	42.3993	净资产折股	0.5258
12	王恒建	44.1988	净资产折股	0.5481
13	童军杰	44.1988	净资产折股	0.5481
合计		8,064.5161	—	100.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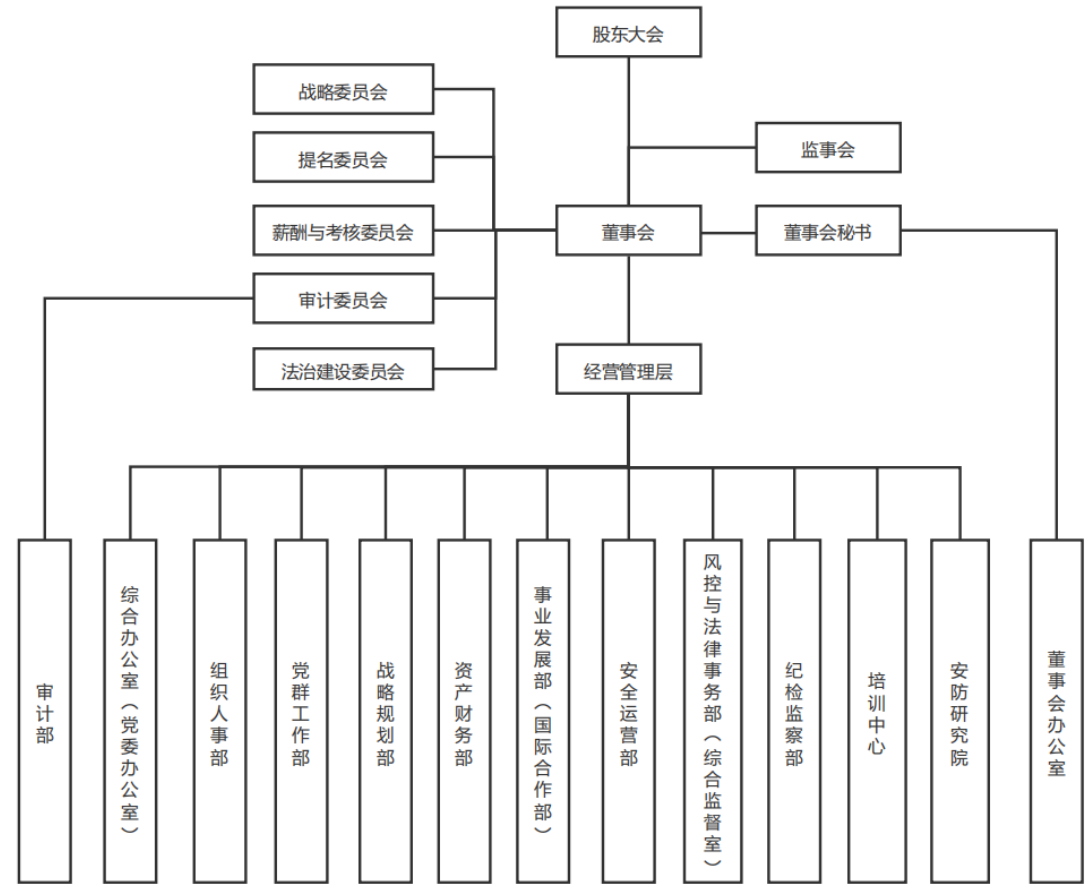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工作、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务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综合协调工作；文件起草、文件核稿、文件处理、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工作；公司的合同、印信、证照等管理工作；公司对外联络、信息报送、品牌形象宣传；公司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综合性和事务性（业务部门职能除外）方面的工作、重大活动会议组织、招投标、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组织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制度的拟订，负责落实人员出境相关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换届、培养、考察、选拔、竞聘、晋升、调整）及人员档案管理工作；招聘活动的组织、劳动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社会保障等工作；工资总额管理，公司所属企业经营班子的薪酬分配、绩效考核、评先推优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日常事务、党支部建设及管理指导、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与考核，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党建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管理、工青妇等工团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劳动保障、劳动争议、劳动保护的监督协调处理及员工关爱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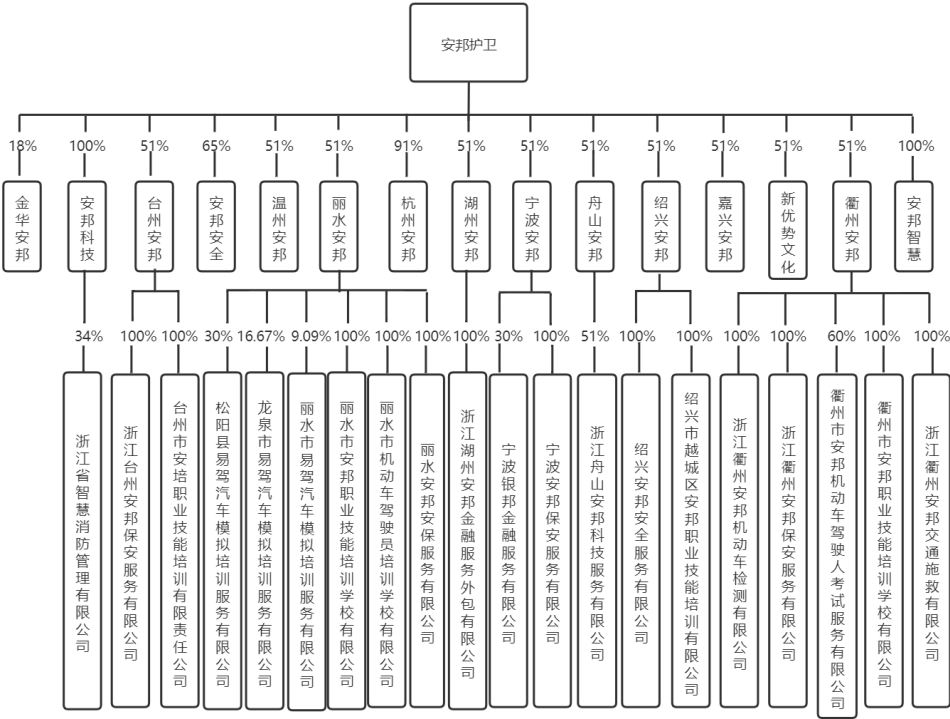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战略规划部	负责承担对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产业发展的分析研究，拟定公司五年战略规划、三年到五年的滚动规划以及每个自然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产权重组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开发工作，开展项目调研、谈判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负责项目投资管理，组织研究并建议重大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联络谈判、项目申报、文书起草等工作。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对公司现有的投资业务和项目进行跟踪研究、分析评价。负责资本运作工作执行与进程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草拟及编制等工作；募投项目编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拟订公司增资、配股、定向增发等方案和年度分红派息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同参与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分析、立项、谈判、评价等工作，参与组织实施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债务重组、重大担保等事项；负责公司市值管理，依法处理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件，负责公司股票的停牌、复牌的申请和管理；做好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媒体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协助子、分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
资产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制定年度财务工作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定期报表编制工作。公司筹融资业务及资金管理；日常核算、结算与成本管理、提质增效。财务运行分析与监督管理，统计工作。对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管理与业务指导。协助做好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和公司所属企业经营班子的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工作。
事业发展部 （国际合作部）	负责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整体业务营销方案。负责公司科技产业、海外市场业务渠道的拓展与维护，加强品牌营销，协同参与产业和行业研究。负责客户管理，业务合同审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业务运营分析、统计报表报送。负责制定、完善公司各类营销制度、流程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落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整体营销团队的建设工作等。整合利用各类资源，积极开展多种经营，不断创新赢利模式，创造新的赢利点。
安全运营部	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框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与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拟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风控与法律事务部 （综合监督室）	负责搭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合同及具备法律意义的文件，处理各类法律纠纷，提供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培训。负责风险处置，包括采取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利益、防范和化解风险。起草、审核和管理公司合同，处理公司知识产权、工商、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务，推动公司管理规范化。做好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媒体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做好内部法律咨询工作。承担公司各类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日常工作，并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审计部	承担制订完善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承担制定公司内部年度审计计划。承担组织开展经营绩效的审核、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等内审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实施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承担督促落实相关整改意见。承担、组织审计人员的有关业务培训。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纪检监察部	承担制订完善与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并调查、处理。对企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处理检举举报等方面的工作。
培训中心	负责建立培训体系，制订完善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网络；每年年初上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年底编制培训经费预算；做好培训需求调查、前期准备、培训具体实施、培训考核、培训评估、培训效果跟踪、培训审批、培训费用、培养协议签订、培训台账和培训总结等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训师的选拔培养，动态建立内训师人才库，“师带徒”培养机制；对参加教育培训员工进行资格审查及培训费用的审核；做好外派、派驻实习员工的相关管理工作。
安防研究院	宏观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研究安全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领导的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安防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对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培养安全服务人才。

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2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安邦科技	2015.3.28	叶飞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6393 室	杭州	发行人出资 100%。	综合安防服务
2	安邦安全	2016.12.29	黄云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9 号 6 楼	杭州	发行人出资 65%，杭州众安华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	综合安防服务为主，研究海外安保业务
3	新优势文化	2018.4.13	杨玉如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18 号中联大厦 1 幢 1101-1105 室	杭州	发行人出资 51%，新优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	未实际经营，所持有 51% 股权拟转让
4	杭州安邦	2006.8.1	郑益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 35 号	杭州	发行人出资 91%，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出资 9%。	金融安全服务为主
5	宁波安邦	2006.12.20	陈迪华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 288 号	宁波	发行人出资 51%，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6	宁波保安	1988.11.30	杨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7A02	宁波	宁波安邦出资 100%。	人力安保服务为主
7	嘉兴安邦	2006.11.1	韩光华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 236 号 1、2 幢	嘉兴	发行人出资 51%，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
8	湖州安邦	2007.1.16	莫继权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	湖州	发行人出资 51%，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出资 39.81%，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06%，长兴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06%，安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为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司出资 3.06%。	
9	湖州外包	2017.2.27	莫继权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 B 幢四楼 402 室	湖州	湖州安邦出资 100%。	金融外包业务
10	台州安邦	2006.12.28	李万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台州	发行人出资 51%，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为主
11	台州保安	2004.11.16	李海华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35 号	台州	台州安邦出资 100%。	人力安保服务为主
12	台州安培	2020.7.31	詹松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台州	台州安邦出资 100%。	安全培训服务
13	绍兴安邦	2007.1.17	胡秀荣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518 号	绍兴	发行人出资 51%，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14	绍兴安全	2020.6.18	汤华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 518 号 203 室、205 室、207 室	绍兴	绍兴安邦出资 100%。	人力安保服务为主
15	绍兴培训	2018.8.8	胡秀荣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 201 室-2	绍兴	绍兴安邦出资 100%。	安全培训服务
16	温州安邦	2006.11.14	钱小平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温州	发行人出资 51%，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17	丽水安邦	2006.12.20	刘继伟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丽水	发行人出资 51%，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8	丽水安保	2014.11.7	钟志武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南明路 768 号 5-6 楼	丽水	丽水安邦出资 100%。	综合安防服务
19	丽水培训	2015.2.15	余俊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605 室	丽水	丽水安邦出资 100%。	安全培训服务
20	丽水驾校	2006.4.6	廖洪涛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吕步坑 2 号	丽水	丽水安邦出资 100%。	驾驶员培训服务
21	衢州安邦	2006.12.15	张淑芬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楼北楼一至五楼）	衢州	发行人出资 51%，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49%。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22	衢州保安	2016.7.18	张淑芬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衢化路 209 号 6 幢 1-2 楼	衢州	衢州安邦出资 100%。	人力安保服务
23	衢州施救	2016.12.5	张剑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 5 号 2 幢	衢州	衢州安邦出资 100%。	安全应急服务
24	衢州检测	2016.4.1	钟健	衢州市三衢路 1079 号	衢州	衢州安邦出资 100%。	车辆检测服务
25	衢州考服	2020.6.8	张淑芬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八路 25 号 2 幢 3 楼	衢州	衢州安邦出资 60%，衢州市华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0%。	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6	衢州培训	2019.5.28	张淑芬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八路 25 号 1 幢	衢州	衢州安邦出资 100%。	安全培训业务
27	舟山安邦	2006.12.22	茹新奋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舟山	发行人出资 51%，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舟山市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普陀区邦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嵊泗县岛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岱山县蓬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	
28	舟山科技	2019.11.19	战国庆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办公楼 3 层	舟山	舟山安邦出资 51%，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舟山市普陀区邦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嵊泗县岛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岱山县蓬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	综合安防服务
29	安邦智慧	2021.8.6	胡秀荣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80 号	杭州	发行人出资 100%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安邦科技	3,000	3,000	2,510.46	1,350.71	-739.7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136.97	2,090.44	-731.0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	安邦安全	1,000	1,000	2,515.78	1,053.61	49.78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977.81	1,003.83	290.9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新优势文化	1,000	1,000	1,010.81	1,010.71	5.8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06.47	1,004.85	2.25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杭州安邦	1,000	1,000	17,298.86	2,116.47	-247.1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196.29	2,237.56	1,277.7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宁波安邦	5,000	2,000	27,169.37	18,043.76	1,823.1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537.10	16,068.07	5,381.8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宁波保安	2,100	1,000	5,587.65	3,493.04	338.6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580.45	3,154.38	1,222.4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嘉兴安邦	5,000	5,000	20,727.48	16,994.98	880.55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699.53	16,056.00	3,752.74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湖州安邦	2,000	2,000	14,095.27	10,790.68	830.9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568.74	9,876.14	1,801.0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湖州外包	1,000	0	372.23	315.30	66.55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91.64	248.75	107.9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台州安邦	5,000	5,000	27,242.66	17,086.86	2,117.7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765.34	14,890.59	4,423.3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台州保安	1,000	100	868.87	451.52	-40.2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07.73	491.71	249.4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台州安培	50	50	43.40	43.40	-2.7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6.13	46.13	-3.87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绍兴安邦	2,000	2,000	29,021.84	20,288.38	1,534.3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8,889.12	22,293.44	4,884.64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绍兴安全	1,000	1,000	1,095.24	1,071.29	6.6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68.79	1,064.60	64.6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5	绍兴培训	100	100	559.54	267.50	148.8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30.71	118.60	87.45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温州安邦	5,000	1,100	28,998.34	21,570.82	1,654.8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967.46	19,794.72	3,626.5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	丽水安邦	3,000	3,000	16,850.09	12,986.56	612.3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005.44	12,355.97	2,214.58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	丽水安保	1,000	400	470.82	353.42	-60.5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54.12	413.91	198.9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	丽水培训	200	200	163.12	149.43	-26.2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5.79	175.68	4.84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	丽水驾校	200.15	200.15	1,870.38	491.45	52.48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44.73	438.97	28.05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	衢州安邦	2,000	2,000	14,913.64	11,203.22	827.6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708.80	11,529.40	3,940.7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	衢州保安	600	600	2,838.23	1,576.27	83.06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72.75	1,493.21	658.74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3	衢州施救	1,000	1,000	2,636.75	2,315.12	205.5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417.21	2,109.53	428.6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4	衢州检测	200	200	1,156.88	1,036.52	80.1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03.85	956.43	121.65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5	衢州考服	856.325	842.53	894.21	871.74	-37.5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31.93	909.26	66.7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6	衢州培训	20	20	55.21	55.21	18.10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7.86	37.11	13.19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	舟山安邦	2,000	2,000	10,656.92	6,100.53	333.33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378.57	5,722.11	738.94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8	舟山科技	500	500	509.91	493.17	-4.4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08.58	497.58	-2.42	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9	安邦智慧 ³	15,000	—	—	—	—	—	—	—	—	—

（三）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金华安邦	2006.12.26	张红兵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园路 1388 号	金华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72%，发行人出资 1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	武装押运服务
2	智慧消防	2019.8.19	王以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1 幢 301 室	杭州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安邦科技出资 34%，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	消防业务
3	宁波银邦	2013.6.9	牟致昊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412 室	宁波	宁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0%，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30%，宁波安邦出资 30%。	金融业务外包服务
4	松阳易驾	2018.6.11	程关清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西环路 199 号祥瑞汽车城 A10 幢一层 115 号	丽水松阳	松阳县长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出资 36%，松阳县天虹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34%，丽水安邦出资 30%。	驾驶员培训服务

³ 安邦智慧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无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龙泉易驾	2018.1.18	诸葛华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 剑池街道金坞垅回归 工程地块	丽水龙泉	龙泉市瑞龙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16.6667%，龙泉市宏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16.6667%，丽水安邦出资 16.6667%，龙泉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 16.6667%，龙泉市威达机动车驾驶员学校有限公司出资 16.6667%，龙泉市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6667%。	驾驶员培训服务
6	丽水易驾	2017.6.5	金健飞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南环西路 109 号	丽水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市鸿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市永昌驾校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市佳培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9.0909%，浙江丽水华东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市大地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安邦出资 9.0909%，丽水市大众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丽阳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9.0909%，丽水市白云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普通合伙）出资 9.0909%，丽水市安顺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9.0909%。	驾驶员培训服务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金华安邦	2,000	2,000	24,836.07	20,711.41	1,276.30	未经审计	24,513.30	19,435.11	3,515.99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	智慧消防	5,000	3,000	2,076.54	1,988.03	-245.13	未经审计	2,336.39	2,234.63	-611.05	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宁波银邦	1,000	1,000	3,658.20	3,171.35	-78.09	未经审计	3,528.88	3,249.44	345.50	未经审计
4	松阳易驾	10	3	44.95	44.95	39.53	未经审计	5.42	5.43	52.39	未经审计
5	龙泉易驾	12	12	77.01	77.01	60.54	未经审计	33.01	33.01	60.29	未经审计
6	丽水易驾	22	22	94.46	70.11	87.61	未经审计	75.21	50.92	135.84	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企业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控股子公司、1 所培训学校、1 家个人独资企业。

1、安邦钜鑫

公司名称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EM51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科技城 210-40 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	胡公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安保技术开发，物业服务，从事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弱电智能系统、远程监测、监控系统技术的开发、维护；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消防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会务服务；人才中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润滑油；劳务分包，消防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安邦钜鑫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邦集团有限	510.00	51
2	杭州钜鑫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2、宁波智创

公司名称	宁波智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4YDD1W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川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迪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安防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救援服务（除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宁波智创注销前股权系宁波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3、台州牛盾

公司名称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98501574Q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58 号西边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	张祖伦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电子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台州牛盾注销前股权系台州保安全资子公司。

4、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注销前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北路 82 号-8，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益辉，举办人为宁波市保安总公司（系宁波保安的前称），业务范围为保安员培训（初、中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2019 年 8 月 9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同意注销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甬人社函[2019]70 号），同意注销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2019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民政局作出《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甬民许准注字[2019]第 029 号），准予注销登记。

5、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

公司名称	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80463435A
住所	浙江丽水市吕埠坑车管所内
投资人	郑洋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警示牌、牌照架销售,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拓印服务,摄影服务,道路交通标线清除、施划服务,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莲都区水东大桥桥头（原水东停车场））。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2 月 11 日

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原系丽水市交警支队下属的个体企业，登记投资人为高启智。2016 年 1 月 22 日，受丽水安邦委派的员工郑洋与原投资人高启智签订《转让协议》，后因无业务，于 2019 年 2 月进行了注销。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安邦集团有限的 13 名股东，其中法人发起人 6 名，自然人发起人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

（1）国资公司

国资公司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80%。

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实收资本	10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21,675.03	22,418,729.95
净资产	6,346,941.61	6,040,339.43
净利润	430,988.32	599,696.16

注：国资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上半年/2021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中电海康

中电海康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中电海康持有发行人 1,451.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0%。

中电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海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中电海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69,049.12	9,735,204.52
净资产	5,920,972.58	5,724,772.61
净利润	651,438.92	1,302,036.31

注：中电海康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开公司

财开公司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财开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

财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强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财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10,739.68	16,129,829.01
净资产	16,433,973.67	15,671,517.78
净利润	17,459.86	32,696.20

注：财开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捍卫企管

捍卫企管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捍卫企管持有发行人 4,167,5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

捍卫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TCY19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523 室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76.0031 万元
实收资本	4,876.00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捍卫企管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护卫企管	普通合伙	0.0001	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2	钱小平	有限合伙	269.0895	5.5186
3	郑益兴	有限合伙	269.0895	5.5186
4	韩光华	有限合伙	262.0719	5.3747
5	刘继伟	有限合伙	262.0719	5.3747
6	童林华	有限合伙	241.0177	4.9429
7	陈迪华	有限合伙	241.0177	4.9429
8	李万新	有限合伙	234.0000	4.7990
9	赵锡礼	有限合伙	196.5542	4.0311
10	叶加若	有限合伙	196.5542	4.0311
11	方芳	有限合伙	175.5000	3.5993
12	周明智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3	施骋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4	周先湖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5	李明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6	陈伟胜	有限合伙	131.0365	2.6874
17	余建东	有限合伙	131.0365	2.6874
18	林君杰	有限合伙	124.0177	2.5434
19	徐晓丽	有限合伙	124.0177	2.5434
20	苏苗杰	有限合伙	124.0177	2.5434
21	杨益辉	有限合伙	122.6149	2.5147
22	陈彬	有限合伙	121.2109	2.4859
23	邵迪锋	有限合伙	117.0000	2.3995
24	叶荣军	有限合伙	117.0000	2.3995
25	周敏	有限合伙	117.0000	2.3995
26	朱永健	有限合伙	105.3000	2.1596
27	王勇	有限合伙	81.9000	1.6797
28	毛行立	有限合伙	81.9000	1.6797
29	傅炜	有限合伙	62.7109	1.2861
30	叶世勇	有限合伙	58.5000	1.1998
31	杨勇	有限合伙	46.8000	0.9598
32	李海华	有限合伙	40.9500	0.8398
33	王直敏	有限合伙	35.1000	0.71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34	马洪庆	有限合伙	35.1000	0.7199
35	方加平	有限合伙	35.1000	0.7199
36	刘炳勇	有限合伙	29.2500	0.5999
37	汪洪潭	有限合伙	23.4000	0.4799
38	徐涯立	有限合伙	23.4000	0.4799
39	陈剑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0	朱福科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1	陈晓婷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2	方兴撑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3	施茜	有限合伙	11.7000	0.2400
44	牛留志	有限合伙	11.7000	0.2400
45	陈秀丽	有限合伙	11.7000	0.2400
合计			4,876.0031	100.0000

捍卫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7.55	4,876.22
净资产	4,876.50	4,875.98
净利润	154.72	149.85

注：捍卫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卫邦企管

卫邦企管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卫邦企管持有发行人 4,137,3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

卫邦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T9T14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516 室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40.6494 万元
实收资本	4,840.649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卫邦企管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 (万元)	合伙比例 (%)
1	护卫企管	普通合伙	0.0001	0
2	叶飞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3	张淑芬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4	莫继权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5	胡秀荣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6	汤华虎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7	黄云	有限合伙	262.0719	5.4140
8	茹新奋	有限合伙	236.8069	4.8920
9	王萍	有限合伙	196.5542	4.0605
10	康律	有限合伙	185.3257	3.8285
11	董礼财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2	马华钢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3	宋俊强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4	陈良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5	王天飞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6	陈岚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7	郑胜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8	酆汇臣	有限合伙	131.0365	2.7070
19	战国庆	有限合伙	124.0177	2.5620
20	华建兵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1	徐骞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2	谢碧兴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3	姚力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4	杨玉如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5	陈斌	有限合伙	93.6000	1.9336
26	骆金海	有限合伙	81.9024	1.69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 (万元)	合伙比例 (%)
27	胡翔	有限合伙	76.0500	1.5711
28	蔡鹏	有限合伙	62.7109	1.2955
29	宋薇	有限合伙	62.7109	1.2955
30	倪波	有限合伙	62.7109	1.2955
31	丁健	有限合伙	58.5000	1.2085
32	何卿	有限合伙	58.5000	1.2085
33	刘忠民	有限合伙	58.5000	1.2085
34	刘念	有限合伙	35.1000	0.7251
35	琚苏炳	有限合伙	35.1000	0.7251
36	叶恒彰	有限合伙	35.1000	0.7251
37	徐麟峰	有限合伙	23.4000	0.4834
38	刘何琪	有限合伙	17.5500	0.3626
39	来群	有限合伙	17.5500	0.3626
40	王艳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1	白云轩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2	孔杭明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3	虞岚茜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4	郭启明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合计			4,840.6494	100.0000

卫邦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2.01	4,840.87
净资产	4,841.18	4,840.63
净利润	153.63	148.77

注：卫邦企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南都物业

南都物业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南都物业持有发行人 4,032,2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南都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4946H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法定代表人	韩芳
注册资本	18,777.78 万元
实收资本	18,777.7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南都物业 2021 年半年报，南都物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4,527,327	34.36
2	韩芳	40,329,534	21.48
3	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465	4.98
4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8,450,001	4.5
5	上海南都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	4.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7,457	2.9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218,099	2.25
8	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6,667	1.5
9	沈月华	2,730,097	1.45
10	金涛	2,688,605	1.43

南都物业 2020 年度/年底至 2021 年上半年/6 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417.30	175,591.36
净资产	88,791.61	83,984.24
净利润	8,940.69	14,531.13

注：南都物业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 7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高峻	中国	无	33010619640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	诸葛斌	中国	无	33071919730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余兴才	中国	无	3301021963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4	厉晓奋	中国	无	3301031961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5	卢卫东	中国	无	33010419670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6	王恒建	中国	无	33010619680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7	童军杰	中国	无	3302261979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国资公司、中电海康、财开公司、南都物业、捍卫企管、卫邦企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55.80%的股权，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重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31 日	王挺革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浙江省	506,218.204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08%，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3%，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1%，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41.26%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沈德法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7 层	浙江省	108,134.01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9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53%，浙江建阳投资股份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6.21%，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21%，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21%，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4%，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11.58%	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0 日	高文尧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 室	浙江省	100,0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	赵广超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1 号益展商务大厦 513 室	浙江省	61,25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1.63%，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18.37%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金融服务）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吴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1	浙江省	200,0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周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90 室	浙江省	50,0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8 年 1 月 1 日	余显勇	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 8 号	浙江省	50,0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5%，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5 日	丁庆明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 316 号 2 号楼 1、3 楼	浙江省	1,333.333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印章、防伪印章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底）。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证件制作服务、电脑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咨询服务，PVC 证卡材料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9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张昕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中央大厦 1504 室	浙江省	2,0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卢李东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中央大厦 1502 室	浙江省	1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重要企业系国资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重要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末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218.20	14,725,974.77	3,556,172.38	309,223.01	10,665,260.26	3,390,173.10	404,297.2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01	9,180,344.05	788,690.98	71,523.09	8,678,075.96	733,775.16	115,373.8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11,089.10	190,215.43	10,418.95	206,049.45	187,988.26	27,307.03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50.00	352,934.59	81,213.48	4,937.61	357,798.01	76,275.87	6,251.64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359,796.92	967,947.27	-1,905.48	1,311,008.84	968,352.75	4,520.31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末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61,449.05	83,441.03	3,082.54	159,565.25	81,585.45	4,760.58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80,824.43	298,800.02	7,270.06	382,168.63	291,786.65	13,381.8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8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133.33	5,910.46	3,301.59	-612.47	7,753.15	5,414.07	-496.81	经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9	浙江省富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297.72	-72,981.97	10,634.86	3,156.78	-85,274.90	-2,257.78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0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882.93	-2,268.75	-175.35	48,125.36	-2,095.41	3,999.25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64.5161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按本次发行 2,688.1721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52.6882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国资公司 [SS]	4,500.0000	55.8000	4,500.0000	41.8500
2	中电海康 [SS]	1,451.6129	18.0000	1,451.6129	13.5000
3	财开公司 [SS]	500.0000	6.2000	500.0000	4.6500
4	南都物业	403.2258	5.0000	403.2258	3.7500
5	捍卫企管	416.7523	5.1677	416.7523	3.8758
6	卫邦企管	413.7306	5.1303	413.7306	3.8477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80.0000	0.7440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80.0000	0.7440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44.1988	0.4110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44.1988	0.4110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42.3993	0.3943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44.1988	0.4110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44.1988	0.4110
14	社会公众股	-	-	2,688.1721	25.0000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10,752.6882	100.0000

2021年5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25号），对发行人提出的国有股东标识请示进行了批复，确认安邦集团股份股本总计为8,064.5161万股，其中，国资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8%，中电海康（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451.6129万股，占总股本的18%，财开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2%。

（二）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海康、南都物业均系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卫邦企管、捍卫企管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一、（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由于增资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进入的新股东。

2、最近一年由于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卫邦企管新增合伙人情况如下：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	合伙人名称	产生新合伙人的原因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2021年9月	郭启明	原合伙人王斐离职退伙	13.49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定价方式，即出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上经审计每年净资产增加额	10,000股
2021年9月	刘念	原合伙人孙红文离职退伙	13.49		30,000股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职务
1	郭启明	男	中国	330802196210****	杭州市江干区钱塘府****	衢州安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	刘念	男	中国	330103199203****	杭州市拱墅区清水公寓竹露居****	安邦集团股份事业发展部职员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份额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郭启明、刘念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郭启明、刘念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

上述股东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职工持股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底员工总人数为 15,454 人、16,507 人、16,900 人和 16,392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53	0.32%
管理人员	69	0.42%
后勤人员	102	0.62%
行政人员	552	3.37%
业务人员	15,616	95.27%
合 计	16,392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7	0.23%
本科	1,169	7.13%
大专	3,400	20.74%
大专以下	11,786	71.90%
合 计	16,392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34	26.44%
31-40 岁	5,897	35.97%
41-50 岁	3,909	23.85%
51 岁及以上	2,252	13.74%
合 计	16,39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存缴了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名）	16,392	16,900	16,507	15,454
已缴纳人数（名）	15,165	15,549	15,007	14,809
未缴纳人数（名）	1,227	1,351	1,500	64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51%	92.01%	90.91%	95.83%

2、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名）	16,392	16,900	16,507	15,454
已缴纳人数（名）	13,370	13,216	12,478	12,320
未缴纳人数（名）	3,022	3,684	4,029	3,134
已缴纳人数占比	81.56%	78.20%	75.59%	7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自愿放弃；（2）由于从事普通保安业务的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保安员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不通过发行人缴存；（3）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新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内，根据当地政策可暂不缴纳。

针对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如

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3、发行人社保公积金需要补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底员工总人数为 15,454 人、16,507 人及 16,900 人、16,392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4,809 人、15,007 人、15,549 人及 15,16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5.83%、90.91%、92.01%及 92.5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320 人、12,478 人、13,216 人及 13,37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9.72%、75.59%、78.20%及 81.5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根据测算，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60.81	443.34	1,192.39	401.68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358.84	930.69	1,077.69	821.09
合计补缴金额	819.65	1,374.04	2,270.07	1,222.77
利润总额	13,211.33	37,689.02	22,592.79	17,542.91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6.20%	3.65%	10.05%	6.97%

注：1.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

2.欠缴人数按照各期末符合条件的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之差测算（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及试用期人员）。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费用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97%、10.05%、3.65%、6.2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不同地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 杭州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90%	2.00%	11.70%	2.00%	10.50%	2.00%	10.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0.24%	/	0.20%-0.25%	/	0.20%-0.25%	/	0.20%-0.4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1.20%	/	1.20%	/
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注 1：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文件内容，2020 年开始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一同缴纳，故 2020 年度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为 0%。下同。

(2) 湖州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8.40%	2.00%	9.40%	1.00%	8.50%	1.00%	7.0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0.60%	/	0.20%	/	0.20%	/	0.4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90%	/	0.90%	/
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 嘉兴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固定 基数 5520 元）	9.00%	2.00% （固定 基数 5520 元）	6.00%	2.00%	7.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20%	/	0.20%	/	0.2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50%	/	0.50%	/
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 丽水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12.90%、 6.90%	2.00%	12.90%、 6.90%	2.00%	11.00%、 5.00%	2.00%	11.00%、 5.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0.45%		0.20%- 0.50%	/	0.20%- 0.50%	/	0.20%- 0.40%	/
生育保险	0.00%		0.00%	/	0.90%	/	0.90%	/
公积金	12.00%、 5.00%	12.00%、 5.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5) 宁波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70%	2.00%	9.70%	2.00%	9.0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0.88%	/	0.40%- 0.55%	/	0.40%- 0.55%	/	0.40%- 0.55%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70%	/	0.70%	/
公积金	5.00%、 12.00%	5.00%、 12.00%	5.00%、 12.00%	5.00%、 12.00%	5.00%、 12.00%	5.00%、 12.00%	5.00%、 12.00%	5.00%、 12.00%

(6) 衢州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5.50%	1.00%	5.50%	1.00%	5.00%	1.00%	5.0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50%- 0.70%	/	0.40%- 0.84%	/	0.40%- 0.56%	/	0.50%- 0.7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50%	/	0.50%	/
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7) 绍兴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5.60%	1.00%	5.60%	1.00%	5.00%	1.00%	5.0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20%	/	0.20%	/	0.48%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60%	/	0.60%	/
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8) 台州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7.50%	1.00%	7.50%	1.00%	7.00%	1.00%	8.00%	5.5 元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1.10%	/	0.20%-0.55%	/	0.20%-0.55%	/	0.20%-1.1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50%	/	0.50%	/
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9) 温州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20%	2.00%	9.20%	2.00%	7.20%	2.00%	7.2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20%	/	0.20%	/	0.2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1.00%	/	1.00%	/
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0) 舟山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6.00%	5 元	6.00%	5 元	5.50%	5 元	5.50%	5 元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20%	/	0.20%	/	0.20%	/
生育保险	0.00%	/	0.00%	/	0.50%	/	0.50%	/
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5、股东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6、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54 人、235 人、382 人、542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分别为 1.62%、1.40%、2.21%、3.20%。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守卫辅助人员、装配员工、监控值守等非重要、辅助性岗位。

发行人在雇佣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一、（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相关内容。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部分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金融安全服务

（1）押运服务

公司的押运服务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以及贵重物品等物资的武装护送服务，包括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现金押运、其他押运服务等。



（2）金融外包服务

出于降低经营成本及机构的经营战略调整等考虑，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将某些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发布的《金融服务外包指引》明确，金融服务外包是指金融机构利用第三方现在或未来持续性实施某些通常可由该金融机构自身实施的活动。

发行人依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长期合作而建立起来的紧密关系，逐步提供多项金融外包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主要包括自助设备托管、现金清分、尾箱寄库、金库租赁、金库值守、现金库托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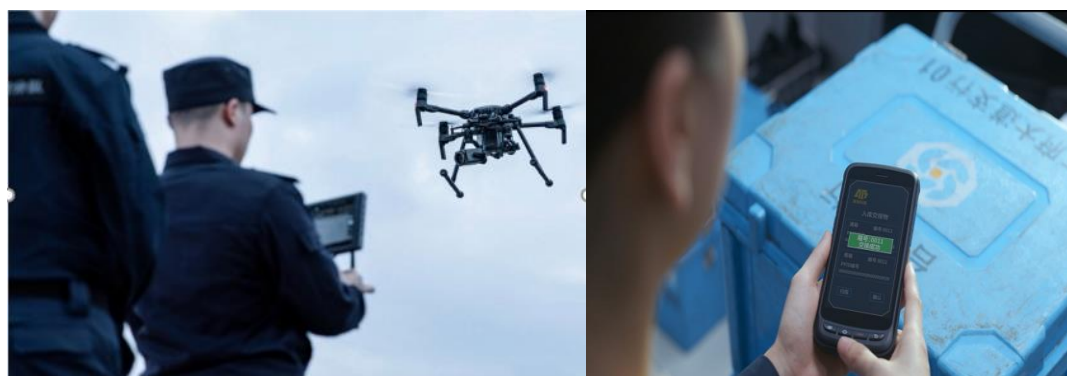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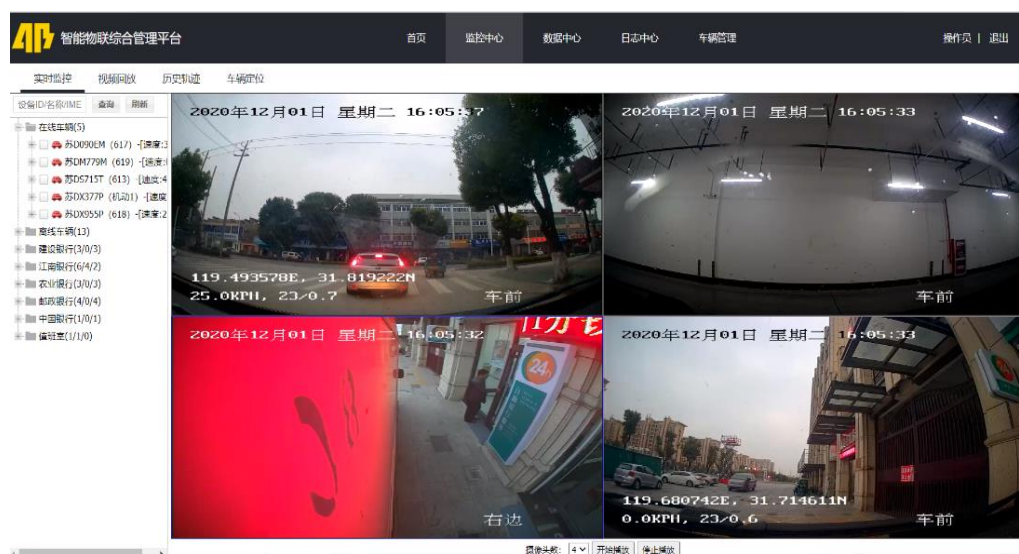


2、综合安防服务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安防行业是利用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违禁品安检、入侵报警等技术手段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重要的安全保障性行业。

公司充分利用安防设备行业科技进步的成果，大量运用最新的安防技术，

将先进的安防科技与公司的服务优势相结合，为政府、银行、学校等社会重点单位以及大型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安保服务。此外，公司还成立了独立的科技公司，凭借对安防服务的深入理解，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出了一系列的智能安防系统，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服务，除满足自用需求外，还针对不同行业进行定制化调整，直接对外销售。因此，目前公司提供的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



3、安全应急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安全应急产业是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等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

安全应急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培育孵化的战略性新型业务。公司响应国家

号召，顺应市场发展，依托科技储备与团队建设优势，针对安全应急这一新兴领域展开了全方位的布局，通过对“储、运、救”等方面的建设，建立起了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方面的安全应急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提供的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4、海外安保服务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迅速增多，地域分布日趋广泛，面临的国际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传统安全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国际恐怖势力活动日益猖獗，我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针对这一市场需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安全服务企业之一，积极与海外中资企业建立联系，探索海外安保服务的实现模式。2018年2月2日，公司与意大利安全调查公司签订合作交流意向书，2018年9月15日，公司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安全部签署安保合作备忘录。公司目前已参与坦桑尼亚中资企业安保服务。此外，公司还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展涉外人员的培训服务。虽然新冠疫情使人员出境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海外安保业务的实施，但公司未来将结合我国安防产品的全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海外安保

服务。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安全服务领域开展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三大板块，积极布局海外安保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L72 商务服务业”下的“L727 安全保护服务”。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为保安服务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督导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机构对相关安防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是安全应急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规划国家应急总体预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海外安保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2010年8月13日，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指导本地区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保安协会成立于1994年，是由公安部主管，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国性保安服务行业组织与社团法人。协会旨在帮助公安机关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务，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提高保安队伍素质和保安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身建设，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发行人系中国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保安协会成立于1990年1月，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保安服务行业专业性社会团体，由浙江省公安厅主管，协会旨在团结广大保安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相互交流安全防范的经验，介绍了解保安企业经营和国内外保安服务动态信息，增进成员之间的联系和协作，规范保安服务业，开拓服务范围，促进保安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安全服务。发行人系浙江省保安协会会长单位。

中国安全产业协会是全国性一级社会团体，2014年12月21日在北京成立。协会先后组建了物联网分会、消防分会、建筑分会、矿山分会、防灾减灾

分会等 14 个分支机构，形成了涉及安全应急产业主要行业和领域的社会组织体系。中国安全产业协会发挥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全国安全应急产业各方力量，加强国际与合作，推进安全应急产业的发展。

3、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4/24	对枪支的配备、日常管理、运输、出入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国务院	2002/07/27	加强对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管理，确保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正确使用枪支。
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国务院	2020/11/29	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明确设立武装押运公司的具体要求。
4	《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	__公通字 [2017]13 号	公安部	2017/07/03	严格控制保安押运守护公司的审批，各地原则上不再许可设立新的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企业。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接送款和现金押运服务，被服务单位没有设置对外封闭的运钞车停放区的，应当实行武装护卫制度。
5	《公安部关于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设立分公司配备枪支弹药和办理持枪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复字 [2019]2 号	公安部	2019/06/03	要求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设立分公司的，应当由总公司向总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配备枪支弹药；总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作出决定后，告知分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由分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枪支弹药的安全监管。
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公安部第 12 号令	公安部	2000/06/16	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7	《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08/30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约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8号	国务院	2005/09/28	要求派出企业、机构负责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0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商合发〔2010〕313号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	2010/08/13	规范境外安全事件处置程序。
11	《保安企业境外经营服务指引（试行）》	中保协〔2019〕57号	中国保安协会	2019/11/14	指导保安企业境外经营服务活动。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若干发展意见》（2009年9月）	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年10月）	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2014年12月）	提出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促进金融机构非核心业务外包。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较高管理水平的现金服务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将现金处理业务外包给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集中化、监管全程化的目标。
5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20 年 1 月）	创新金融支持手段，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上市融资。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2014 年 12 月）	就应急产业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重点方向、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提出整体意见，明确应急服务是重点发展方向。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明确要求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1 年 3 月）	将“安全”提到了全新高度，明确提出要“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
9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 年 6 月）	制定了应急管理体系 2035 远景目标，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 2025 总体目标，要求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面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域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大力推进。
10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9 月）	推进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法制化建设。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5 年 3 月）	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激发释放合作潜力；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
12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 年 6 月）	为做好我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提供了顶层设计，指明了改进方向。

（3）行业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虽然安全服务行业出现的时间较短，但因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国家的监管法规要求较为严格，有效避免了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安全服务行业作为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形势出现的新兴行业，也享受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内法规和产业政策综述如下：

A.金融安全服务——押运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等明确了武装押运企业的许可设立要求、金融行业应当采取武装押运情形，提高了经营金融守押业务的门槛。《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且拥有不低于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国有持股 51%以上等条件；《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严格控制保安押运守护公司的审批，各地原则上不再许可设立新的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企业，确需设立的，需报经公安部同意后方可许可，被服务单位没有设置对外封闭的运钞车停放区的，应当实行武装护卫制度。

前述规则提高了武装押运行业的准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为武装押运企业提供了一个较为稳定的经营环境。

B.金融安全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若干发展意见》《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大力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以适应金融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要求。《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若干发展意见》指出，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较高管理水平的现金服务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将现金处理业务外包给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集中化、监管全程化的目标。

前述产业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上市融资，公司与浙江全省银行网点拥有长期合作关系，人员、车辆、金库具备规模优势，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金融外包业务。

C.综合安防服务

综合安防涉及的人力防范的业务，主要受《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监管。2019年4月，人力资源部联合公安部发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进一步推动保安行业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技术防范服务所运用的产品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约束。政策方面，平安中国、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大政方针，有利于统筹人防技防，建立综合安防体系，健全社会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也有利于公司综合安防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D.安全应急服务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明了安全应急的专业化与市场化方向。《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经营等方式进入应急产业领域，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以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11个政府部门的13项职责整合进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设立。应急管理部负责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活动。同时，国家政策层面进一步推动应急管理体系的完善，要求加快应急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将其列为鼓励类产业。

法律法规持续规范安全应急行业，产业政策积极推动应急产业创新发展，对发行人的安全应急业务拓展及发展有十分有利的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市场化的安全服务从基本的保安服务起步，逐步发展到专业的金融押运、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业态，近几年开始延伸到社会应急救援等领域，行业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技术手段也与时俱进，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目前发展状况来看，安全服务行业可以细分为保安服务、金融押运服务及相关外包服务、应对社会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等领域。

1、保安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我国保安服务行业可以追溯到过去的镖局，满足贸易发展后商人需要携带大量的货币和商品往返于各地之间的安全需要。民国以后，由于经济萧条不振，镖局存在的社会基础遭到严重损坏，并且开始出现了警察、保安等职业，镖局逐步退出历史舞台。新中国成立初期，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保机构和群防群治的社会安全体系，在很长一段时期基本消除了社会对保安等安全服务的需求。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公众安全需求的日益提高，保安服务得到恢复。1984年12月，深圳市公安局组建了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此后二十多年来，全国由公安机关组建的保安服务公司发展到2,800余家、保安从业人员达200余万人。2006年3月公安部决定将对保安服务的管理由公安机关既直接经办又负责监管，调整为公安机关只负责监管。

2010年1月1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中国保安服务行业进行了明确界定。《条例》规定，保安服务分为三类：

一是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

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是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条例》进一步规定，保安服务类企业设立需经公安部门许可，从事武装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满足国有控股等要求；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即第二和三类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外提供保安服务。

《条例》改变了保安行业由公安机关独家经营的格局。公安机关也从以往“裁判员”加“运动员”的特殊身份完全转型为“裁判员”，真正承担起监管保安服务行业及其服务行为的政府职能。保安服务业进入了法制、规范的高速发展新时期。

目前，保安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了集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八类服务于一体的现代新兴安全服务行业。根据中国保安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国内保安服务公司数量 1.3 万余家，保安员数量 640 万余人，保安服务企业和从业人数都创历史新高。但是，目前我国保安服务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业务有人力保安服务、安防单位工程承接等，人员素质及待遇相对较低，尚属以人力投入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为满足市场对于高质量安全服务的需求、降低人力成本，保安服务行业逐步提高人员素质，使用更多安防设备提供服务，与此同时也参与安防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综合安防服务。以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为例，目前保安服务会使用专用安检设备、视频监控、联网报警、大数据平台等技术手段；与此同时，海量的视频监控设备和信息化工程建设对报警运营服务、视频监控日常维修保养、数据平台升级扩容、综合安全托管以及租赁服务等运营服务的需求量将是巨大的。相较于欧美市场安防服务 35% 的占比，2019 年我国安防服务市场占比仅为 8%，有很大的发展空间。⁴

⁴韩峰.从细分市场趋向规模发展安防运营服务前景看好[J].中国安防,2021（04）:93-96.,《中国安防》

2、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

（1）武装押运行业

武装押运行业属于国内保安行业的重要分支。早期国内各银行成立各自独立的安保部门，负责自身现金的押运、交接、寄存等业务。1995 年广东省番禺市发生的震惊全国的 1500 万元运钞车大劫案以及后续发生的一系列运钞车抢劫案件，使得银行押运车的安全问题受到了高度关注。1996 年 7 月 8 日，公安部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保卫工作的通知》（公通字[1996]39 号），要求各地大力整顿金融单位守护押运队伍，明确提出组建统一专业的押运机构，归属各地公安机关领导。1997 年 2 月 3 日，首家专业化运钞公司，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此后，商业银行将现金押运外包给专业押运公司成为趋势。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规定，押运公司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接送款和现金押运服务，被服务单位没有设置对外封闭的运钞车停放区的，应当实行武装护卫制度。因为枪支管理及公安属地管辖等原因，大多押运企业是由各个行政区域的市级公安局设立。这在押运行业的创建初期，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使得企业能够生存下来，逐步发展壮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市场化发展不断深入，押运企业多数存在内部缺乏规范化管理，外部缺乏市场化竞争的问题，企业因行政性管理表现出具体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日益严重。

2010 年《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守押公司与公安机关及工作人员脱钩，成为独立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在应对市场竞争以及移动支付、数字货币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冲击的过程中，守押公司经营的主观性逐步增强，行业内领先的公司不断拓展新业务，加强自身能力水平和科技化建设，逐步向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

受政策影响，我国金融押运企业的分布较为特殊，区域性比较强。设立武装押运公司需向市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将其审核意见报省级公安机关，最终由省级公安机关作出决定。2017 年 7 月 3 日，公安部《关

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原则上不再新设武装押运公司，确需设立的应经公安部审批。

目前全国范围内武装押运企业，主要在各自市、县区域内经营，且一个城市只设立一家至两家武装押运企业。少数企业跨市域经营，如发行人为服务浙江全省范围金融机构的押运公司，上市公司广电运通（002152.SZ）通过收购和新设，在全国不同省份拥有近 40 家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企业。

由于武装守押运资质获取难度大，押运企业在开展业务时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客户付款较及时，较少出现拖欠服务费用的现象，押运企业的盈利能力相对一般保安企业较高。

（2）金融外包服务

国外的金融外包服务起源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当时部分金融公司为节约成本将打印、记录等业务外包，成为金融外包服务的最初雏形。作为金融业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竞争力的有力手段，我国金融外包服务随着国内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也增长迅速。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服务业外包发展报告 2019》，2019 年中国企业承接金融服务外包合同额 5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5%，占服务外包合同额的 2.5%；执行额 40.9 亿美元，增长 30.7%，比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速高 21.7 个百分点，占比 2.6%。虽然增速较快，与金融业在全球服务外包市场中 20%以上的发包规模比重相比，中国金融业服务外包的市场规模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根据对金融业服务外包渗透率的调查，中国金融业服务外包支出约占运营总支出的 0.6%，而美国这一比例接近 2%。

通过建设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商业银行可以减轻现金管理运营的成本与压力，押运企业也可以进入更高端的金融外包领域，增强与客户单位的业务黏性，开拓更多高附加值的业务。

3、安全应急服务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印发的《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应急产业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应急产业产出的产品和服务就是围绕应对突发事件而展开的，具体应用场

景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前的预防、监测、预警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传达、处置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援、善后等。⁵发展应急产业，有利于国家的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有利于基层的产业结构优化和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企业的市场拓展和利润增长，有利于公众的安全和健康。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设立，其主要职责有：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等。同年6月，工信部、应急部、财政部、科技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我国的安全应急行业发展呈现井喷之势。2018年，国内应急产业市场销售产品总值已达到7,532亿元，同比2017年增长20.86%。2019年应急产业市场规模已达1.55万亿元，2025年将达1.82万亿元。⁶

政府预算支出方面，2019年中央和地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公共预算支出⁷分别为465.65亿元、1,063.55亿元，分别占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3%、0.52%。其中，2019年浙江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为54.04亿元。从应急管理部公开的部门财务信息可以看出，在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中，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的支出大幅增加，分别为1.96亿元、9.32亿元，涨幅高达497%、682%，显示出国家对安全应急的愈发重视以及应急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

单位：亿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预算	应急救援	1.96	0.33	0.46
	应急管理	9.32	1.19	0.9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49	31.88	32.88
决算	应急救援	-	0.76	0.36
	应急管理	-	1.67	1.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94	26.41

数据来源：应急管理部

⁵ 丛晓男,季俊宇.我国应急产业发展回顾及“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路径思考[J].中国应急管理科学,2020(10):74-84.

⁶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研究院《2022-2027年中国应急产业市场深度调研及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报告》。

⁷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目前中国统计年鉴（2020）仅披露了2019年度中央、地方及各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公共预算，之前年度数据未披露。

2021 年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该《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主要指标将均有所提升，例如全省储备粮满足市场供应量需求天数从 2020 年的 150 天增加至 180 天；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的数量从 2020 年的 23 个增加至 2025 年的 50 个左右；省、市、县首批救灾物资运抵时间从 2020 年的 12 小时内分别缩短至 2025 年的 8、6、4 小时内；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覆盖率从 2020 年的 5% 上升至 2025 年的 95% 以上。根据下表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1 年各市队伍建设工作任务表》，浙江省正在大力推进社会化应急力量的培育，预计将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021 年各市队伍建设工作任务表

序号	单位	社会应急力量培育数（支）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数（个）
1	杭州市	6	25
2	宁波市	7	25
3	温州市	4	22
4	湖州市	3	10
5	嘉兴市	4	15
6	绍兴市	5	22
7	金华市	7	22
8	衢州市	3	12
9	舟山市	1	10
10	台州市	7	22
11	丽水市	3	15
合计		5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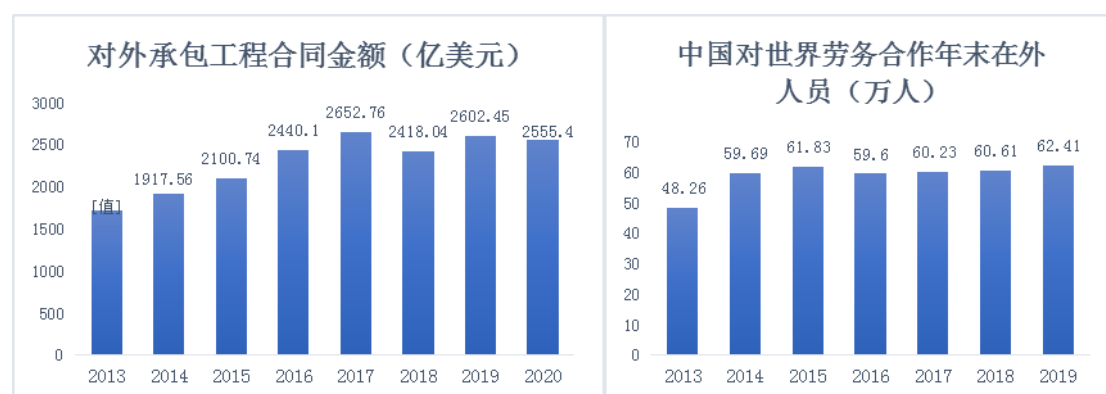
从安全应急的参与主体来看，目前我国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其中，社会应急队伍有 1,200 余支，依据人员构成及专业特长开展水域、山岳、城市、空中等应急救援工作⁸。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应急管理（救援）社会化将成为应急管理领域发展的重要趋势，预计将有更多社会力量涉猎应急管理领域。

⁸ 数据来源：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情况发布会。

4、海外安保服务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力度走向海外。根据商务部数据，截至2020年1月底，我国已经同138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020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58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77.9亿美元，同比增长18.3%；2020年全年74个海外产业园投资劲增16%。从各项指标看，一个颇具规模的“海外中国”，正在逐渐形成。

2013年~2020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从1,716.29亿美元增长至2,555.4亿美元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51%；2013年~2019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人数从48.26万人增长至62.41万人¹⁰，在海外的中国劳务人员人数增加较多。



数据来源：商务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随着我国“一带一路”进程的加快，各地区的安保问题逐渐凸显。近十年来，中资企业海外遇袭事件中，大部分发生在非洲和亚洲地区；绝大多数的海外遇袭事件属于武装分子蓄意袭击事件，袭击事件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伤亡人员包括众多工程技术人员。武装分子同时蓄意破坏甚至焚烧企业设施，导致工程难以进行，损失不可估量。

此外，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新旧格局转换和新旧秩序更替引发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增多，且气候变化、环境污染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多发导致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与之而来的各种冲击和挑战愈加频繁。不稳定、不安全成为不少国家和地区的一种新常态，对中资企业、华侨

⁹ 数据来源：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华人安全的威胁也在增大，迫切需要来自中国自己的力量进行有效的保护。

相较国内安保业务，我国海外安保服务起步较晚，大约从 2004 年后，本着“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一些大型国有企业才开始在海外安保上投入资金和人员。2010 年后随着《条例》的出台，民营企业开始正式进入安保行业，出现了以德威安保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几家将海外业务作为主业的民营安保公司。随后，2015 年发生的中铁建马里事件进一步刺激了越来越多海外安保服务企业的诞生。

从目前来看，我国安保企业提供的相关海外安保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事前”的风险评估和安全培训；“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事后”的突发事件处置。

我国目前提供海外安保服务的公司有中海国际安保有限公司、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500，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对德威安保有限公司的收购）等。海外安保业务的开展对企业的海外协调能力、海外服务经验以及团队素质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也需要我国及业务所在国的外交政策支持。因此目前在全国众多安保公司中仅有少数能够提供不同程度的海外安保服务，走出国门的国内安保公司还面临着欧美大型跨国安保企业以及海外当地安保公司的竞争，在国际安保市场上占据的份额非常有限。

（三）安全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全面引入先进技术手段，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成为安全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视频通信、云存储、5G 等高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安全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总体上呈现出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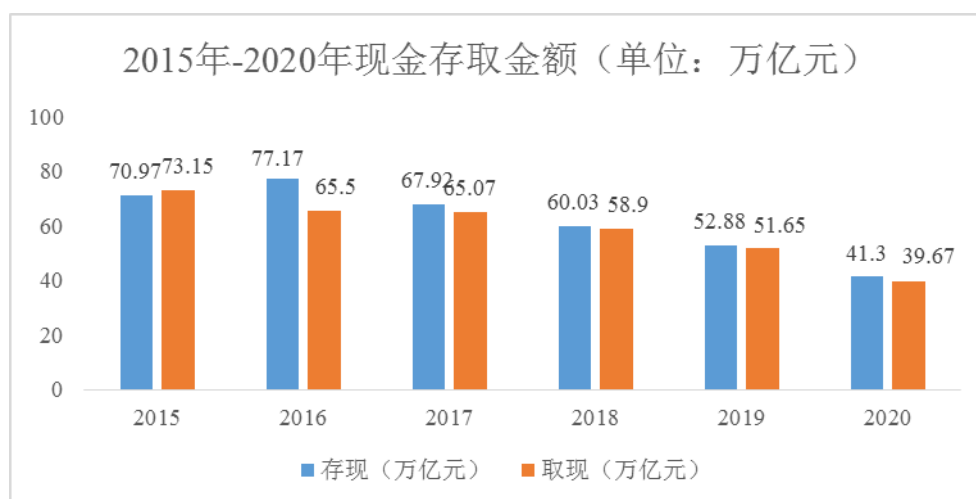
安全服务数字化指的是以数字化特征信息为核心，结合现代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完成对相关人员、设备的自动监控和管理。安全服务集成化指的是借助网络技术，完成对各个安全防护资源的整合与集成，实现各类安全防护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安全服务智能化指的是基于深度学习的算法框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复杂信息、海量数据的实时甄别和自动处

理。

以金融押运业务为例，目前押运企业的主要管理系统包括车辆 GPS 定位系统、车辆任务调度系统、库房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少系统已能提供部分智能化功能，如车辆超速报警、人员排班优化等，为业务管理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但金融押运具有危险性高、服务要求高等特点，这些功能仅仅是基础安防技术的一部分，还需要与时俱进地加大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力度。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金融押运企业可通过对 RFID 溯源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网络流媒体传输、大数据、物联网等多项技术的应用，构建“智能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云平台”的多样化多功能系统集成平台，提升押运、交接过程的安全性、准确性和便利性。

2、传统金融押运业务虽然受到新兴支付技术、数字货币的冲击，但受影响的过程较为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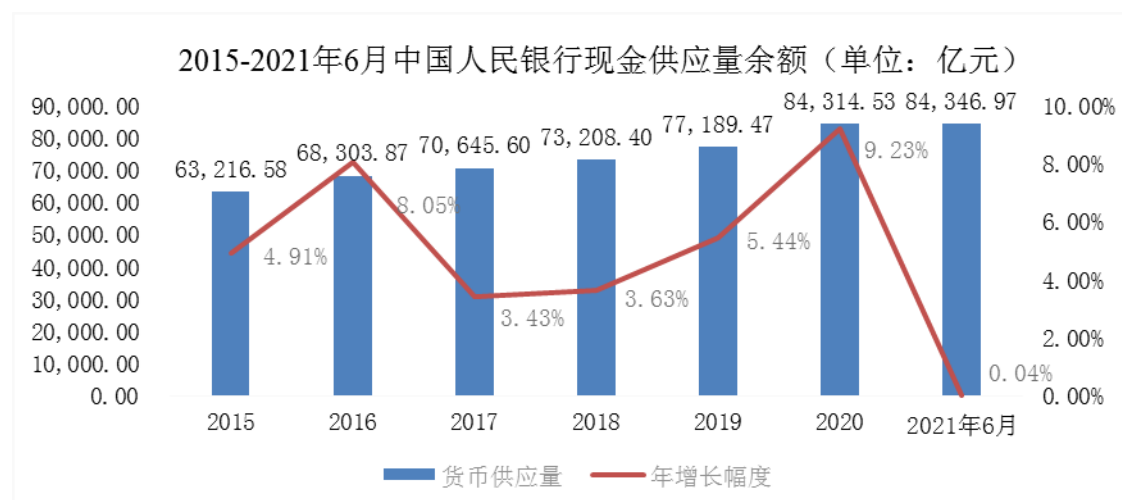
虽然在支付领域现金的使用量在减少，但现金的存取作为银行核心服务的一部分，各网点必须有适当的现金储备。而发行人的业务量，与护送的现金量关系并不紧密，更多与服务的银行网点数相关。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押运业务的基础仍然稳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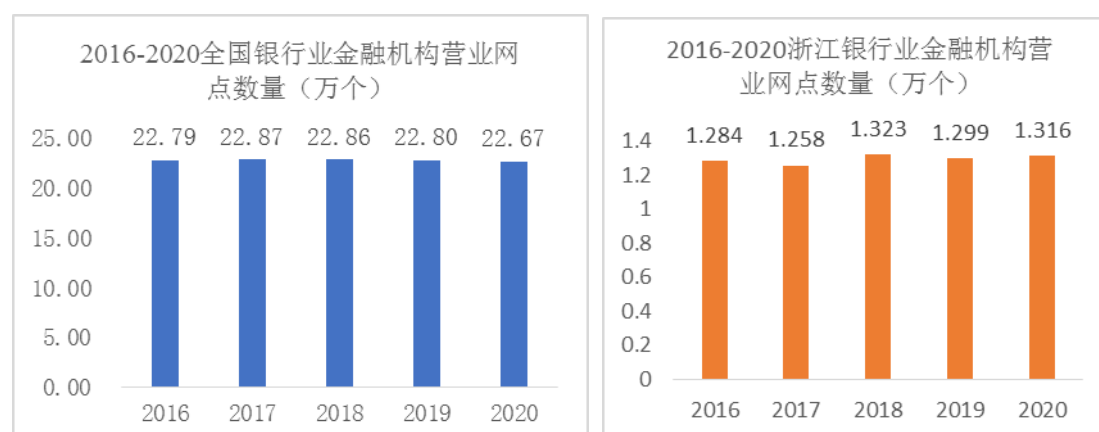
上图显示，近几年我国居民的现金使用量逐年下降。但现金作为传统的支付工具，使用不受场景的限制和能保护隐私的优点，仍使其拥有稳定的用户量。根据央行数据，2015-2020 年末，流通中现金余额分别为 6.32 万亿元、6.83 万亿元、7.06 万亿元、7.32 万亿元、7.72 万亿元和 8.43 万亿元，年增长幅度分

别为 8.05%、3.43%、3.63%、5.44%和 9.23%。可见，虽然新兴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会替代现金的使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流通中的现金并未减少。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网点是现金进入流通领域的出口，是发行人押运业务直接服务的对象。虽然受到移动支付和数字货币的冲击，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仍保持基本稳定，自 2018 年才开始下滑，但幅度较小，其中浙江省的金融机构网点数量略有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服务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22.79 万、22.87 万、22.86 万、22.80 万、22.67 万，浙江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12,840、12,581、13,226、12,990、13,161 个，具体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押运业务的基础仍然稳固。

3、金融外包业务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近几年随着银行经营面临的压力增大，银行不断进行结构调整，逐步聚焦

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金融服务外包作为助力银行业打造高效供应链、整合外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生产组织模式，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服务内容已经从押运、ATM 设备运营等业务，扩展到金库守护、清分、寄库、现金库托管乃至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等。

（1）监管部门对银行现金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催生银行业将相关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既满足合规要求，又避免成本大幅提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监管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现金服务的内容不断增加。除日常的现金收付外，现在银行网点的现金业务还包括：提供人民币改版和纪念币发行服务，执行国家大额现金管理制度，回收残损币保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实施全额清分减少流通中的假币等。流通中现金供应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性不断提高，但银行现金业务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这些业务对银行来说，技术含量不高，银行一般选择外包给第三方公司。

从现金清分业务可以看出新的监管要求对银行和第三方外包机构的影响。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3]197 号），要求金融机构对外支付人民币必须全额清分，以冠号码查询为手段，解决金融机构涉假币纠纷的举证和责任认定问题，以杜绝误付假币、残损人民币行为发生。此外，人民银行还要求，现钞自助设备（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对外支付的现钞，必须经纸币清分机清分后，方可加入自助设备钞箱；向人民银行发行库交存钞券必须经过全额清分并标记“已清分”标识，钱捆质量应达到“五好钱捆”和“封装标准”要求并使用统一专用钞券袋成袋上缴。对银行网点来说，每日回笼的现金全额清分工作压力较大。如银行清分能力弱，不能及时清分上缴上级支行，会导致网点的现金库房每日波动较大同时整体库存量过大，现金利用效率降低，增加库存现金成本。并且部分银行支行的现金库房条件有限，进行改造的建设成本和后续运营风险都较高。因此，使用合格的第三方服务，既能快速、高质量解决银行的业务痛点，又避免了固定资产投入。

（2）人民银行也出台政策鼓励金融外包业务的发展。

区域现金处理中心业务为独立的现金服务企业新增了稳定的业务来源。

201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9〕178号），在全国部署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明确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较高管理水平的现金服务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愿将现金处理业务外包给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集中化、监管全程化。

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分阶段逐步实现以下功能：

A.实现统一标准的现金一站式集成服务。区域现金处理中心为参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统一标准的现金集中清分服务，清分出的完整券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配送至网点，超出需要部分及残损人民币交存人民银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客户现金押运配送、自助柜员机（ATM）全托管运营、现金储备与尾箱寄存等服务。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将逐步建成集清分、押运、存储、自助设备托管等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现金服务支持中心，成为区域内现金周转的枢纽。

B.建设现金流通管理数据平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应充分发挥信息集中的优势，建立现金流量管理数据信息平台，成为人民银行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功能延伸，开展大数据分析，逐步实现流通中现钞监测与分析、大额现金管理数据支持、反假货币支持、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数据支持、现金储备远程监控等功能。

C.提供硬币自循环及小面额货币服务。区域现金处理中心为参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硬币自助设备全托管服务，为公众（包括商户）提供机具和网点位置指引、零币预约与配送、残损币预约兑换、零钱整存预约等服务。解决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区域内硬币自循环及小面额货币服务水平，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提供服务、决策信息支持。

（3）金融押运公司在竞争银行现金相关业务的外包方面有天然优势。

为银行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公司，配置押运队伍、车队、基地等基础设施，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可以从押运不同银行、不同网点的款箱，将服务进

一步延伸到清分、尾箱寄存等服务，实现集清分、押运、存储、自助设备托管等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现金服务支持中心，能提升银行业的现金服务效率，降低银行业的营运成本。未来，随着数字货币的进一步发展，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及相关商业机构需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数字人民币兑换和流通服务，金融押运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优势，参与数字人民币“硬钱包”、机具等贵重物品的运输、储存等场景的服务。

因此，金融外包业务将成为安全服务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4、向一体化综合安防、安全应急及海外安保等领域积极延伸。

现代安防技术的发展，使得安全服务行业从简单的人力安保逐渐发展成了融合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等先进现代技术的一体化综合安防，现代安保的可靠性大为提高。经济的不断发展、治安环境的复杂化使得客户，尤其是重点单位客户以及大型活动组织方，对于安保服务标准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安全服务企业通过引进现代技术，对各类安全隐患能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避免各类突发事件对客户正常运营的影响。

安全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也从防范金融重点领域的恶性安全事件的发生拓展到了与公共服务、交通、建筑、物业等多个行业深度融合的“大安防”领域，并且向社会应急服务以及海外安保服务等更深更广的领域扩展。我国幅员辽阔，各类自然灾害如洪涝、地质灾害、风雹、台风、地震、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时常发生。除自然灾害外，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也会威胁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公共领域安全性的要求提高，对各类预防和救助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安全应急服务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为我国境外派驻人员提供海外安全保障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些领域都已成为安全服务企业未来发展的蓝海。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境外

国际知名的安全服务公司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包括英国的杰富仕（G4S

Plc）、加拿大 GardaWorld、瑞典赛科利达（Securitas）、日本西科姆（Secom）等。这些国际安全服务公司具有专业化、国际化特质，凭借丰富的属地知识和业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包括安保、物流、保险及工程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杰富仕（G4S Plc）集团是英国的跨国保安集团，其前身成立于 1901 年，2004 年 7 月 Group 4 Falck 公司旗下的保安业务与 Securicor Plc 公司合并组成 G4S 集团。G4S 集团前身于 1971 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 Allied Universal 收购，G4S 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终止上市。目前，G4S 业务遍布 80 多个国家，全球雇员人数有 80 多万名员工，在欧洲、亚洲、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以及中东世界六大区域都有业务活动，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人力保安服务、现金管理服务、保安技防系统和风险管理服务。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 G4S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960 百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616.04 亿元），净利润 161 百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14.25 亿元）。

赛科利达（Securitas）成立于 1850 年，是一家瑞典的安全服务、监控、咨询和调查集团。截至 2020 年年底，Securitas 拥有约 355,00 名员工，在北美、拉丁美洲、欧洲、非洲、亚洲安全服务市场份额均位居前列，业务覆盖 47 个国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安保服务、保安咨询服务，目前的新冠疫情期间提供疫苗运输服务。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 Securitas 实现营业收入 107,954 百万克朗（约合人民币 809.72 元），净利润 2,416 百万克朗（约合人民币 18.12 亿元）。

GardaWorld 成立于 1995 年，现有员工约 122,000 人，服务超过 45 个国家客户。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包括守护、巡逻、保镖、人群管理、警务辅助在内的保安服务，武装押运、现金库、ATM、上门收送款为主的现金服务，以及安保培训服务；除此之外，Gardaworld 也提供安防系统设备、工程的销售、安装服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ardaworld 未公开披露财务信息。

西科姆（Secom）成立于 1962 年，是日本第一家安保服务供应商，1974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西科姆现有员工 64,119 人，主要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包括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公司主要提供安保服务、消防服务、医疗服务、保险服务、地理空间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及外包服务等。根据定期报

告，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西科姆实现营业收入10,228.28百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05.49亿元），净利润914.37百万美元（约合63.07亿元人民币）。¹¹

此外，香港有三家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安全服务公司，分别为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永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长城汇理公司，另有荣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这些公司主要提供安检、保安、贵重物品的特殊物流、评估海外项目风险并提供保险方案等服务，除先丰集团为国际保安服务公司外，另三家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香港。

（2）境内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根据公安部公开发布的数据，目前国内保安服务公司有1.3万余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尚未上市的中安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尚无专门提供安全服务的上市公司，仅广电运通（002152.SZ）通过收购武装押运公司方式涉足安全服务领域，新三板有四家挂牌企业亳州保安（872191.NQ）、平安守押（873347.NQ）、汉卫股份（839984.NQ）、金盾安保（870010.NQ）。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准入壁垒

金融安全服务涉及到金融武装押运，按照规定需要具备相应的武装资质，取得含武装押运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是提供押运服务的先决条件。作为涉及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我国对从事武装押运业务公司的资质要求较高，一般企业难以获得相关武装资质。

（2）人员、器械准入壁垒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含武装押运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需拥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另外防暴枪、子弹、防弹衣等专用器械的采购需通过公安部门审批，监管较为严格。

¹¹ Secom2019年三月底至2020年3月底、2020年三月底至2021年3月底财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Secom会计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3）品牌壁垒

安全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客户对于服务的稳定可靠有着较高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取得客户的信任，树立可靠稳定的服务形象，形成优质品牌需要经过时间和经验的长期沉淀。这对拟进入安全服务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专业金融安全服务的开展涉及到专业安全服务团队的建设，防暴枪支弹药与押运车辆的采购、日常管理及维护，特别是金库、现金处理中心等专业场所建造，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这种对于初始资金的较大要求对于拟进入金融安全服务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各类安全服务的利润水平除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外，还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

对于金融安全服务，一方面近年来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快速发展减少了现金押运业务量，相应的利润水平上升空间较小且阻力较大。但另一方面，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提升管理精细度，整合押运线路、提高人员利用率，延长业务链提高整体业务的收入水平、摊薄固定成本，并未因外部不利因素的冲击而影响利润水平。

我国金融业的专业化发展为金融外包服务带来了广阔市场，并且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金融业的服务外包支出占运营总支出的比重较低，总体来看，未来金融外包服务的利润率上升空间较大。

对于安全应急服务，其作为新兴产业在各项支持性政策、法规的保障下拥有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当前安全应急服务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化机制正在不断完善中，行业利润水平预计与其它公用事业服务相近。

对于海外安保服务，相对于其广阔的市场需求，现阶段我国开展海外安保服务的企业严重不足，市场供求失衡。参照境外同行的盈利水平，未来海外安保服务的利润率较高。

从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来看，具有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的企业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经济发展刺激安全服务需要

我国的安全服务行业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整体的安全意识不断上升，安全逐渐成为人民关注的焦点。在这一背景下，未来将会涌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安全服务需求，安全服务行业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

（2）城镇化发展与社会转型带来公共安全压力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城市中，伴随而来的人员核实管控上的困难给社会综合治理及公共安全管理造成了巨大压力，也为安全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空间和有利发展契机。特别的，由于现代城市运营系统日益复杂，现有的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着如多源信息资源整合能力差、监测防范技术装备的精度低、人防物防技防协同能力弱等诸多问题，这为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相关综合安防服务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和巨大市场需求。

（3）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催生公共安全应急需要

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更高、破坏力更大、传播性更强，防控难度也在不断加大。面对企业、社区、民众的公共安全应急需求不断增加的这一现状，安全应急产业作为重要的物质和技术保障，迫切需要快速兴起和发展。

A、自然灾害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主要体现在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2020年，我国气候年景偏差，主汛期南方地区遭遇1998年以来最重

汛情，自然灾害以洪涝、地质灾害、风雹、台风灾害为主，地震、干旱、低温冷冻、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也有不同程度发生。全年各种自然灾害共造成 1.38 亿人次受灾，591 人因灾死亡失踪，589.1 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10 万间房屋倒塌，30.3 万间严重损坏，145.7 万间一般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 19,957.7 千公顷，其中绝收 2,706.1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701.5 亿元。

B、事故灾难

近年来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在危险化学品储运、煤矿等矿产开采、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频发，危及公共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威胁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8 万余起，死亡人数 2.74 万人。

C、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大，相关安全基础薄弱。近年来爆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如 2003 年非典型肺炎、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2013 年 H7N9 禽流感以及 2020 年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给我国社会和经济带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安全应急相关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需求的不断增强，客观上对应急产业供给能力提出了迫切需求，为安全应急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作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产业，在提供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等专用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有着广阔的应用市场。

（4）境外投资增长带动海外安保市场发展

从 2000 年提出“走出去”战略到 2015 年“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正式实施，我国对外投资合作规模日渐扩大，中国企业海外扩展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在全球 172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 7,597.7 亿元人民币。然而在对外投资不断扩大的同时，“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因为涉及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异地投资等特点，往往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自 2012 年以来，境外高风险地区针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安全事件频发，在造成经济和人员损失的同时，也为海外安保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

今后，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度展开，海外安保的需求量将会不断攀升，海外安保市场将会迎来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非现金支付、数字货币对押运服务的冲击

目前我国国内押运类企业仍以现金押运为主，较少涉足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近年来，非现金支付、数字货币的迅速发展使得社会中现金使用场景减少、银行线下网点数量基本稳定，增长遭遇瓶颈，给押运服务带来冲击。

（2）人才需求难以满足

安全服务的提供离不开专业人才。在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领域，相关专业设备的开发、应用离不开相应的高新技术人才。相较于近年来我国安全服务行业的迅猛发展，相关专业人才在队伍的建设上的深度和广度还远远不够。此外，对于海外安保服务来说，通语言、懂国际商业规则、精海外法律法规的高端安全人才匮乏，成为海外安全服务发展的短板和瓶颈。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科技的进步为安全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逐步改变技术层次低的局面。国内企业加快对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的研发，并积极将新兴技术运用到业务及管理之中，探索科技化发展道路，形成“人防、物防、技防”融合的崭新服务模式，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安全性，将努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安防管理体系。

目前，金融安全服务企业的主要管理系统包括车辆 GPS 定位系统、枪支定位系统、任务调度系统、库房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此为基础的生物识别、云计算等技术也进入安全服务领域。安全服务企业可通过对 RFID 溯源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网络流媒体传输、大数据、物联网等多项技术的应用，构建“智能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云平台”的多样化多功能系统平台，提升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准确性和便利性。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安全服务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具体而言，在宏观经济繁荣时期，金融体系的稳定发展、良好的生活水平以及日益扩张的对外投资水平增加了对包括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以及海外安保服务在内的综合安全服务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下行，社会不稳定，社会及民众对于安全服务的需求也将大大增加。

2、季节性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等公共安全服务为常态化的安全保卫工作，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安全应急服务中的涉案物品保管、应急物资存储业务也不存在季节性，但其中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因发行人服务的浙江区域主要遭受的地质灾害和台风等自然灾害集中在 5-6 月梅汛期以及夏季 8-9 月，该项业务存在季节性。

3、区域性

目前我国武装押运服务的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割裂，不同区域的押运公司之间罕有竞争，金融外包服务主要依托于押运服务所在的市场区域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这一格局正被逐渐打破。竞争实力强的公司可以通过异地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发展。其他服务包括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以及海外安保服务等无明显区域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相关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安全服务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关系。公司从事的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以及海外安保服务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如下：

金融安全服务的上游主要包括特种车辆和枪支装备的制造商，安防设备和系统制造商，燃油提供商；下游主要是相关金融机构或企业。其中，特种车辆和枪支装备的制造厂商数量比较稳定，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且相关设备的使用期限一般较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下游相关金融机构

或企业的经营状况会影响公司的服务定价和利润水平。

综合安防服务的上游主要包括智能安防设备、视音频基础算法提供商和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商；下游主要包括安防工程商、金融、公安、法院、监狱、交通、学校等终端行业用户。从上游来看，行业内安防设备的提供商众多，相关安防产品之间可替代性较强，个别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综合安防服务的开展造成比较大的影响。此外，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整体安防意识不断提升，下游终端行业用户将对综合安防服务产生较大的市场需求。

安全应急服务的上游主要包括安全应急设备（物资）制造商、视频监控系統制造商等；下游主要包括公安、法院、检察院、消防、应急管理部等相关单位以及个人。从上游来看，行业内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制造商众多，公司的选择面较广，产品价格波动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下游需求方多为政府机构，由于公司通过在过去与政府部门的长期合作积累了相当的口碑，因此未来合作前景良好。

海外安保服务的上游主要包括安防设备和系统制造商；下游主要包括海外中资企业、人员以及其他国外客户。从上游来看，安防设备和系统制造商众多，相关安防产品设备的价格透明且波动较小，不会对公司开展业务的成本造成大的影响；另一方面从下游来看，近年来我国境外投资、公民赴境外交流活动需求的不断增长，客观上为国内安全服务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海外安保市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拥有员工 1 万 6 千余人，专业押运车 2,100 余辆、基地（金库）25 个，已建成覆盖浙江全省的服务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围绕安全服务行业进行深入布局，形成了以“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为主，兼具“海外安保服务”的“3+1”的板块布局，构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服务矩阵，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现阶段共有保安服务公司数量 1.3 万余家。目前保安服务公司主要在属地经营，企业规模较小。武装押运企业从诞生的开始就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当时国家要求对武装押运行业采取“管办一体”式的经营模式，各地公安机关牵头组建押运公司，负责本辖区内的押运工作。这种分散的现象不仅存在于省市之间，甚至在部分县与县之间也同样存在，导致武装押运公司数量多，但地区分布散，无法集中发展。

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002152.SZ）创立于 1999 年，是国有控股的高科技上市企业，主营业务覆盖智能金融、公共安全、交通出行、政务、大文旅、新零售及教育等领域。广电运通从国内银行 ATM 市场起步，广电运通旗下子公司广电安保已在全国并购及设立了近 40 家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企业，开始涉足安全服务行业。公司通过以武装押运企业为载体，完成地区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投资与建设，打造以城市中央金库周转服务、现金押运配送服务、现金后台处理服务、集中调度及监控服务、票据仓储及流转服务、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智能安防、职业培训等八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新型武装押运企业。

根据定期报告，广电安保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08,076.47 万元，净资产为 171,308.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417.65 万元，净利润 23,542.1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215,380.80 万元，净资产为 182,487.8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438.63 万元，净利润 12,660.25 万元。

2、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0,816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金融押运、金库租赁、现金清分、ATM 托管、黄金交割、物品存管、航空专递、护卫守押等服务。押运业务覆盖整个深圳市的所有银行网点。同时，为近千家大型企业提供上门收款的现金业务。该公司建立了押运的集中调度电子系统、远程监控系统、GPS 卫星通讯定位系统，实现了押运的专业化、科技化。

3、中安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保安服务、轨道交通安全、金融押运、航空安全、物流安全、信息安全、安防系统、商务调查、安全培训等，反恐处突业务已拓展至海外，在美国、吉尔吉斯、柬埔寨、马来西亚、中东等地收购当地保安企业，开展本土化运营工作。

4、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5,900 万人民币，是中信集团在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专业人才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成立的综合性外包服务企业集团，金融外包业务居国内领先地位。其业务范围包括安保押运、现钞管理、ATM 服务、票据物流、档案寄存托管、信息管理及灾备等金融外包服务业务。

5、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73347.NQ），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专注于特种守护、押运服务市场，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武装守护、武装押运、ATM 机清分等特种安保服务。

根据定期报告，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7,596.15 万元、16,726.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3.06 万元，净利润 1,441.82 万元；2021 年 6 月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8,389.14 万元、17,525.6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5.72 万元，净利润 799.02 万元。

6、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72191.NQ），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从事保安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武装守押、门卫、巡逻、劳务派遣以及金融外包服务。

根据定期报告，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204.76 万元、6,323.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4.20 万元，净利

润 1,683.99 万元；2021 年 6 月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584.92 万元、5,796.0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3.76 万元，净利润 540.65 万元。

7、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39984.NQ），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4,256.76 万元，主要从事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400.28 万元、499.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4.64 万元，净利润-457.16 万元；2021 年 6 月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413.53 万元、404.8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5.33 万元，净利润-94.83 万元。

8、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010.NQ），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提供保安、联网报警、金融巡护等服务。

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00.29 万元、614.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78 万元，净利润-29.31 万元；2021 年 6 月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4.33 万元、544.9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3 万元，净利润-69.61 万元，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安全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公司曾隶属于浙江省公安厅，是国内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对公共安全服务领域有专业的认识。公司持续服务浙江省内金融机构 15 年，押运车辆每日行驶于浙江省各地市，在金融机构乃至在社会公众中拥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积极布局安防技术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下属子公司安邦科技已被认

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对象已拓展至全国 10 余省份。

公司利用覆盖全浙江的网络，全面融入政府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在同行业公司中率先探索业务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服务大局、融入大局中不断发展壮大，已建立了 3,000 人规模的安邦护卫应急救援总队，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财政厅确定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

目前，公司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在金融安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多个领域展开了合作，从单一的省级武装押运企业发展成为具有“3+1”产业板块的综合安全服务集团公司，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业务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的发展围绕公共安全服务大行业深入布局，形成了以“金融安全服务板块”、“综合安防服务板块”和“安全应急服务板块”为主，兼具“海外安保服务板块”的“3+1”的板块布局。各业务板块能共享客户、人力资源、基地、运输车队等，能提高公司的资源使用效率，能形成良好协同效应。

公司的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板块中的涉案财物管理、档案管理服务等能共享客户群，发行人可以针对同一客户进行多业务交叉营销，既节约了销售成本，还能增强客户粘性及获客能力。这些业务板块还能共享人力资源，人力资源能得到充分利用。金融安全服务板块使用的安全技术，部分可以在其它业务板块中使用，能有效分摊技术投入的成本。

3、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 1.6 万余人。公司的管理团队中有过公安或军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比较高，处理公共安全事务的经验较为丰富，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较深入的洞察力。公司的员工大多从事武装押运业务，纪律性强，年轻，素质高，掌握应急救援等新业务技能的能力强。公司的业务培训制度完善，持续的培训使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高。相比其它保安服务公司，公司员工队伍的素质、规模都居于显著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无论维持现有武装押运业务，还是开发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其它公共安全业务，都有着极为有利的影

响。

4、网络优势

公司已形成覆盖浙江全省的业务网络。公司在浙江省全部地市拥有子公司，均取得武装押运资质。根据全省各地市社会经济情况合理布局的 25 处基地（金库），使得公司有能力集中承接银行尾箱库现金库，并围绕尾箱库现金库拓展金融机构客户更多外包需求，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既与金融机构客户深度绑定，也在运营标准和议价能力方面有了更大谈判空间。

公司在与金融机构深度绑定的同时，依托各地市子公司、基地（金库）、1.6 万余名员工、2,100 余辆押运车辆、3,200 余支防暴枪的网络优势，推进客户多元化、守押标的物多样化。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创新业务的发展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可以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增益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有助于抢占市场先机，极大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5、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省属国企，国资体系监管严格，而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这一背景使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拥有更为有利的品牌形象。公司已成功引入中电海康作为战略投资者。该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安防设备提供商之一，其下属公司在安全软件系统、智能安防设备等方面技术领先，能协助公司引进先进安防技术，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安全服务的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浙江省各地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当地国资/财政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安全服务属地化经营以及新业务的开拓。

6、区域优势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安全服务行业提供了广袤的市场。公司所处的浙江省 2020 年生产总值达到 64,613 亿元，位列全国第四，同比增长 3.6%，未来安全服务需求强劲。此外，作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示范区，浙江省政府积极推动的“平安浙江”建设为浙江省内的安防产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公司作为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综合安全服务供应商，把建设“平安浙江”，努力打造“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为重要发展机遇，积极参与

了浙江省内的安防资源整合与建设，能抓住更多的新业务机遇。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结构不匹配未来业务需求

公司拥有的 1.6 万多名员工中，大多数从事金融安全服务和综合安防服务相关的业务，从事安全服务业务相关技术、设备与系统的研发人员相对较少，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业务转型升级时缺乏相应的人才支撑，给新业务的开发与区域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难以满足未来科技安防发展需要

公司研发投入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4.64 万元、597.71 万元、762.64 万元和 40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31%、0.37%和 0.39%。公司研发力量较薄弱，自主核心技术较少，难以满足未来科技安防的发展需要。

3、人力成本

人工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94%、76.38%、76.17%和 77.24%，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因人工成本上升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服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按领域可以分为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以及海外安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安全服务

公司提供的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

（1）押运服务

具体来说，公司提供的押运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早送晚接：为满足银行日常营业所需，在营业开始前将尾箱从指定金库及时送达网点，营业结束

后将尾箱接回指定金库保管，实现银行与公司的物权交接和风险转移。②凭证押运：主要包括银行会计凭证的传递服务。③上门收送款：使用专用车辆、驾驶员、押运员、交接员为客户需要缴存的现金款箱进行封包、武装护送，并移交到指定地点的服务。④现金配送：为客户提供在指定网点间现金或贵重物品的调拨押运服务。⑤自助设备现金押运（不含清机加钞）：使用专用车辆、专职的驾驶员、押运员将操作人员、清钞加钞现金款（或钞箱）从指定地点到自助设备服务点或从自助设备服务点到指定地点的武装守护、运送、操作警戒服务的过程。⑥其他押运服务：非银行类临时押运服务。

（2）金融外包服务

具体来说，公司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现金清分：为银行日常业务中产生的流通现金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清分服务，包括现金的检伪、挑残、分版，扎把打捆、核对记账等。②尾箱寄库：利用自有金库，提供银行营业网点现金尾箱（封包）、业务凭证包等贵重箱包的寄存、保管和出入库等服务。③金库租赁：利用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标准，达到金融安全防范标准并验收合格的金库，为银行提供金库租赁服务。④金库值守：为银行的金库提供金库值守安保服务。⑤自助设备托管：使用专用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将操作人员、现金款（或钞箱）从指定地点到自助设备服务点或从自助设备服务点到指定地点的武装守护、运送、操作警戒，并且根据银行自动柜员机运营监控部门发出的清钞加钞计划任务单，或者在钞箱缺钞、溢满等情况下，进行清机加钞。⑥现金库托管：接受银行委托，代为办理现金库管业务。如现金库内的库存现金、贵重物品的实物帐登记和保管，依据银行指令负责完成网点出入库的申领解缴、日间网点配款装箱等任务，并在每日终了时进行轧库盘点。

2、综合安防服务

公司提供的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服务

主要包括：①重点单位安保服务：为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学校等社会重要场所提供一体化的安保服务。②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利用人力保安、人证识别系统以及快速无感安检系统为各类体育赛事、大型政务商户等其他临时安保

活动提供一体化安保解决方案。

（2）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

主要包括：①金融相关安防产品设备销售、安装：主要包括公司研发的智能押运车载系统、交接系统、硬币回笼管理系统、纸硬币清分管理系统等金融相关设备系统的销售、安装。②公共安全相关安防产品设备销售、安装：主要包括无人机平台、任务挂载、信息化平台、智能枪托、智能枪架/枪柜硬件及其他安防设备的销售、安装。③安防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正在进行的智安校园、二轮电动车防盗项目、未来社区、公共安全区域视频一体化、智慧监狱以及其他安防工程项目。④安防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安保方案以及科技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整体策划咨询服务。⑤其他安防产品销售。

（3）安全培训服务

主要包括保安人员培训、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民航培训、警航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培训服务。

3、安全应急服务

具体来说，公司提供的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

主要包括：①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结合视频监控、联网报警、门禁系统、对讲系统、通讯系统等技防技术，对涉案财物从移交、入库、保管、流转、调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流程闭环式管控，实现涉案财物线上线下一体化结合。②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结合自主开发档案管理平台，开展档案保管、运输、分类、电子化等业务。

（2）交通应急服务

主要包括道路施救、交通设施维护以及各类车辆检测等服务。

（3）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

主要包括：①应急物资储备。②应急人员值守、处置、巡查：满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需求，派遣人员进行常态化的值守服务，现场处置应急及预警事项的服务。③应急救援任务执行服务：主要包括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运、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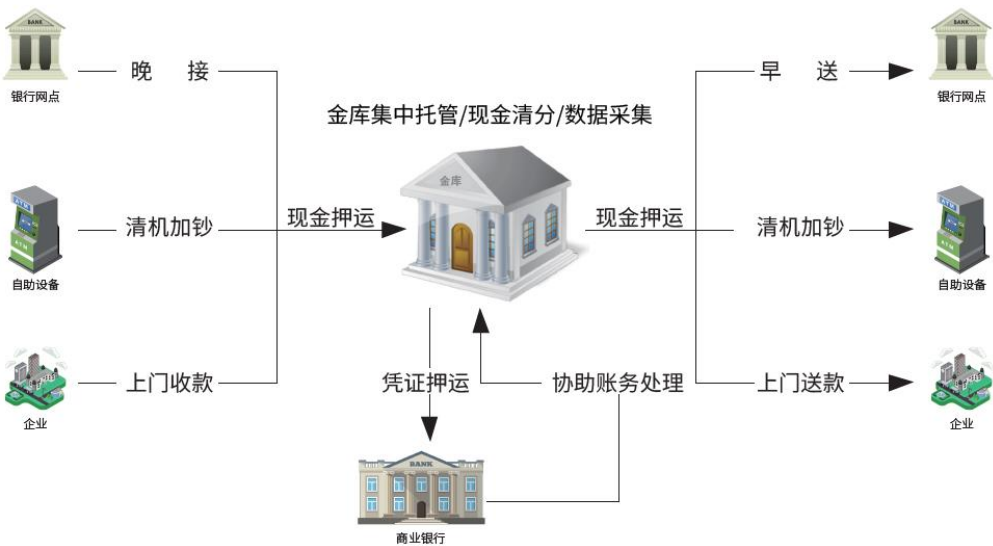
救援、人力支援、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的物资回收、清理、运输及归还入库等相关服务。④应急远程值守、联网报警、消防安防监控：通过视频与网络建设，实现联网报警、远程值守以及远程消防监测等服务。

4、海外安保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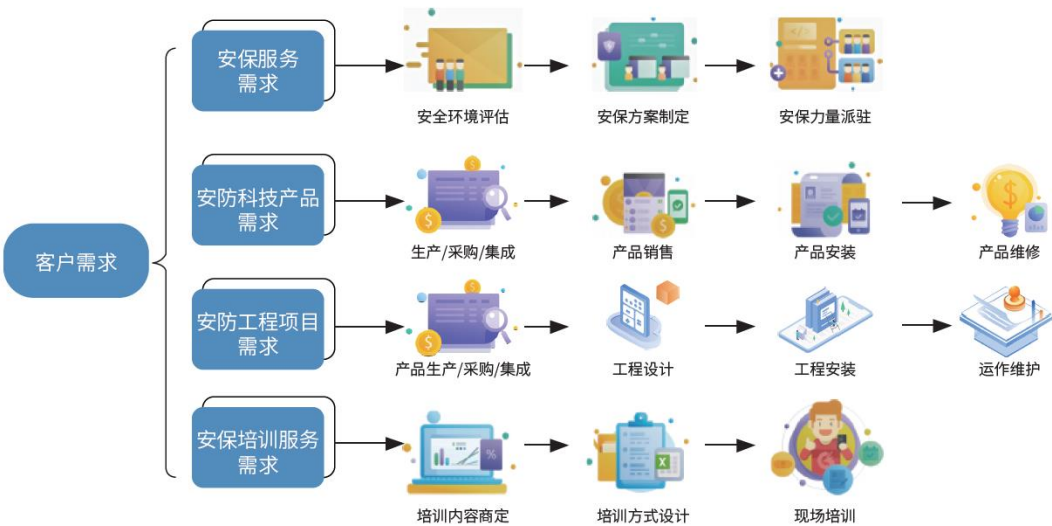
当前中资企业不断走出去的现实情况对于海外安保服务提出了巨大需求，公司也针对这一需求积极探索海外安保服务新模式。

（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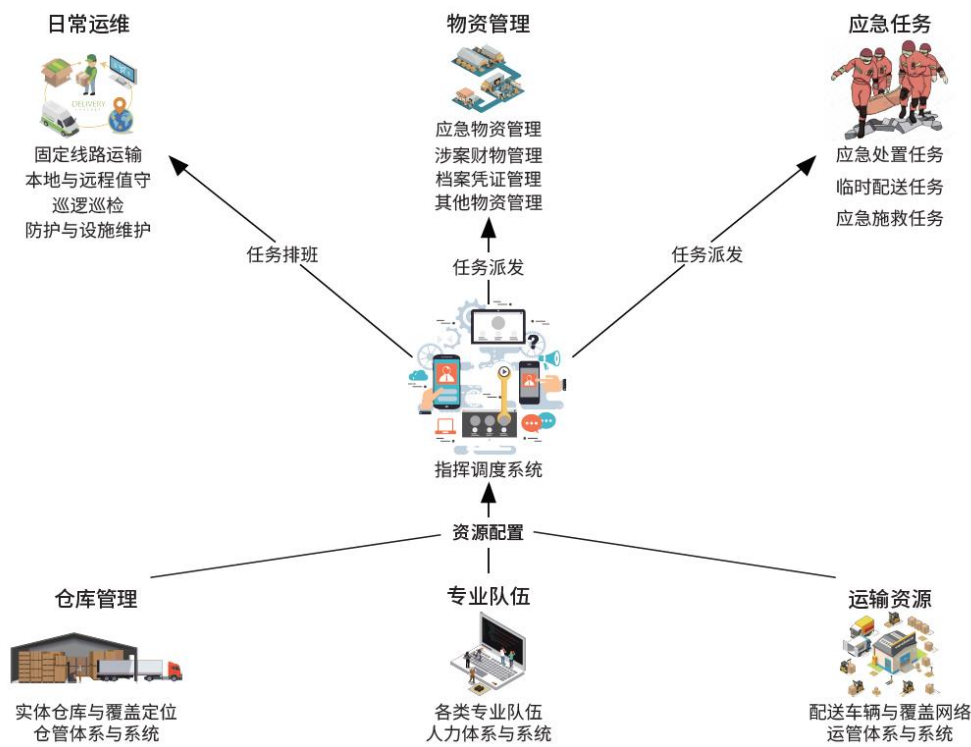
1、金融安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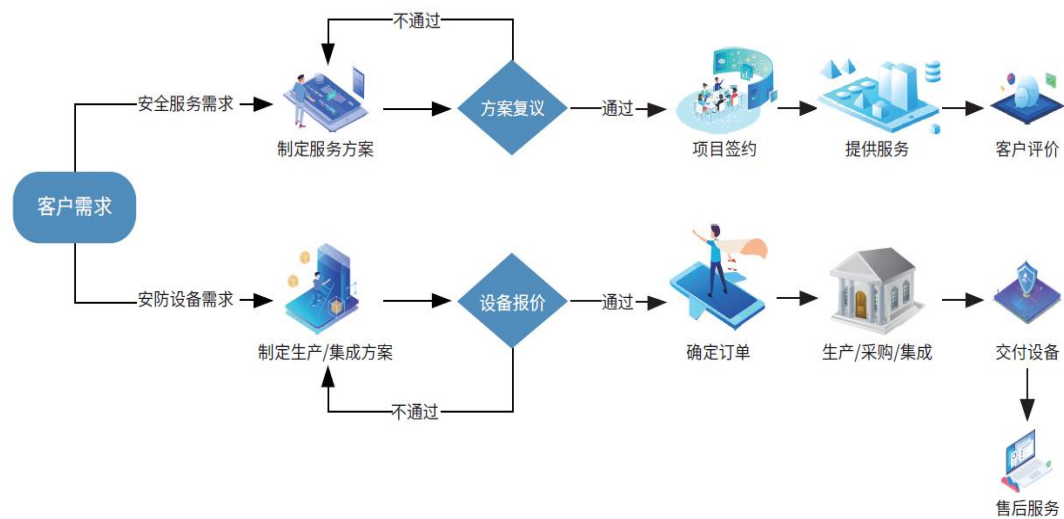
2、综合安防服务



3、安全应急服务



4、海外安保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燃油、安防产品、员工鞋服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对于燃油，公司从燃油销售公司零售购买或者批量购买；对于安防产品、员工鞋

服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公司对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采购业务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对经常性或金额较小的采购业务采取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是安全服务提供商，生产过程就是服务的提供过程。对于各项安全服务，公司在服务承接前期，先与金融机构或有安全需求的其他客户展开商务谈判，针对客户要求和任务情况，确定相关服务方案，分配相应的资源。签订服务合同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相关任务执行团队，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方式、服务规范以及服务要求，为客户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以及风险可控的安全服务。此外，公司重视客户的服务体验，在服务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积极跟踪客户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3、销售模式

对于安全服务，公司持续关注区域内的潜在客户，当其出现相关需求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项目服务价格等因素对拟承接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承揽。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对于安防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安防产品设备以及个性化定制的安防系统。目前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开展相关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

（四）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安全服务	82,395.10	79.49%	162,947.45	79.90%	159,789.04	82.75%	155,451.33	86.10%
综合安	17,586.78	16.97%	34,521.82	16.93%	29,104.16	15.07%	22,472.42	12.45%

防服务								
安全应急服务	3,668.39	3.54%	6,471.65	3.17%	4,207.88	2.18%	2,624.95	1.45%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安全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02,968.65	99.34%	202,002.05	99.05%	191,862.12	99.36%	180,212.67	99.81%
浙江省外	681.62	0.66%	1,938.86	0.95%	1,238.97	0.64%	336.02	0.19%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关于销售收入结构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861.18	10.34%
	2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129.26	9.64%
	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7,624.94	7.26%
	4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6,960.76	6.6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75	2.88%
	合计		38,606.8	36.74%
2020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2,360.55	10.83%
	2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9,293.93	9.35%
	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5,754.38	7.63%
	4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3,524.76	6.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71	2.7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合计	76,684.32	37.15%
2019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2,423.90	11.45%
	2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9,969.67	10.20%
	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4,459.76	7.39%
	4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3,356.27	6.8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1.28	3.07%
		合计	76,220.89	38.93%
2018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1,998.59	12.05%
	2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9,778.99	10.83%
	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4,551.58	7.97%
	4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3,236.52	7.2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2.36	3.30%
		合计	75,598.04	41.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时间	1986.12.18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601288.SH/01288.HK
股东构成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以及其他投资者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

	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成立时间	1985.11.22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601398.SH/01398.HK
股东构成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及其他投资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09.17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601939.SH/00939.HK

股东构成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成立时间	1983.10.31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601988.SH/03988.HK
股东构成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成立时间	1997.04.10
注册资本	600,801.6286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002142.SZ
股东构成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对象可以分为物资采购与服务采购。物资采购主要为燃油、安防产品、员工鞋服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服务及劳务采购主要为保安服务、劳务派遣、车辆修理费、保险费等。整个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服务/劳务	9,249.30	18,174.83	16,984.85	15,556.43
物资	4,805.55	10,092.58	10,590.61	12,401.12
合计	14,054.85	28,267.41	27,575.46	27,957.55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燃油	2,485.18	17.68%
2	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否	人力服务	684.54	4.87%
3	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否	人力服务	531.72	3.78%
4	绍兴市百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防设备	324.97	2.31%
5	上海斐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防设备	311.72	2.22%
合计				4,338.14	30.87%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燃油	4,427.41	15.69%
2	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否	人力服务	1,207.44	4.28%
3	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注]	否	人力服务	1,104.03	3.91%
4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658.00	2.33%
5	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通设施	652.99	2.31%
合计				8,049.86	28.53%

注：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包括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燃油	5,725.47	20.76%
2	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注]	否	人力服务	974.97	3.54%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力	597.55	2.17%
4	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否	人力服务	576.67	2.0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燃油	559.75	2.03%
合计				8,434.39	30.59%

注：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包括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燃油	6,255.38	22.37%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否[注]	安防设备	1,185.58	4.24%
3	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否	人力服务	1,044.30	3.74%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否	电力	611.17	2.1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燃油	533.16	1.91%
合计				9,629.59	34.44%

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中电海康尚未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不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中电海康于 2020 年入股公司并成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

②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3,580.6114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8.91%
	龚虹嘉	10.31%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3%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94%
	胡扬忠	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主要经营范围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等业务。	

③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云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祠堂巷 48 号 1 单元 1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及政策咨询，劳务派遣（涉外劳务派遣除外），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咨询和信息网络等业务。	

④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⑤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红玉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红玉	80%
	张爱丽	20%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前苑上村南兹大公路西侧北京瑞金宏海建筑器材租赁中心院内 1 幢三层 307 室-308 室	
主要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	

⑥绍兴市百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百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陈澍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赵陈洸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贤府 2 幢 5 层 508 室	
主要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业务。	

⑦上海斐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斐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小锋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田小锋 田朋耀	持股比例 80% 2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2958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等业务。	

⑧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敏	
成立时间	2002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沈建芳 吴利平 瞿国良 缪岳法 倪建庆 张宏毅 来勤 傅建刚 傅燕萍 孙来荣 孙立军 屠月珍 徐卫国 蒋志荣 徐国生 汪庆顺	持股比例 87.12% 4.58% 2% 1% 1% 0.6% 0.6% 0.6%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2%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南环路 172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⑨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海燕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武海燕 陈太仁 麻勇进	持股比例 85% 10% 5%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括苍北路 168 号数字经济双创园 1 号楼 402、406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业务。	

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生产和销售。

（六）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保安服务许可证[注 1]	安邦集团股份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服 20170500 号	—
2		杭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1 号	—
3		宁波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2 号	—
4		温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3 号	—
5		嘉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4 号	—
6		湖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5 号	—
7		绍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6 号	—
8		衢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8 号	—
9		舟山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9 号	—
10		台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0 号	—
11		丽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1 号	—
12		丽水安邦安保		浙公保服 20190668 号	—
13		宁波安邦		浙公保服 20130221 号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保安			
14		台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77 号	—
15		衢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60475 号	—
16		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160483 号	—
17	保安培训许可证	绍兴安邦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培 20150029 号	—
18		温州安邦		浙公保培 20190078 号	—
19		台州安培		浙公保培 20210104 号	—
20		衢州安邦保安培训中心		浙公保培 20150032 号	—
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204201609280031	2022.07.25
22		舟山安邦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901201908280050	2022.08.27
23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0201810240006	2024.10.23
24		丽水安邦安保	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102201912300001	2022.12.29
25		衢州安邦保安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801201608310005	2022.08.30
26		台州安邦保安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001202110130007	2024.10.12
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邦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0855	有效期 3 年（2020.12.01 取得）
2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衢州培训学校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80020000249 号	2024.05.27
29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06103201902 号	有效期 3 年（发证日期 2019.01.31）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台州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77164	2025.11.26
31		绍兴安邦		D233284750	2026.01.10
3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衢州安邦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0382 号	长期有效
33		嘉兴安邦		民航通（无）企字第 020547 号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34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临时合格证	衢州安邦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USA-LGJ-0503	2022.02.04
35	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衢州安邦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用航空协会	—	有效期1年 (发证日期2020.12.29)
3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衢州检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105021034	2022.01.07
3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注2]	安邦科技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JC212102172	2024.04.18
3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丽水驾校	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02800008号	2025.12.26
3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安邦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甬北字第190359号	2024.09.05
4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衢州安邦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运备案衢字ZL0800000009号	—
41		绍兴安邦		浙运备案绍字ZL0602000045号	—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绍兴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21]019139	2024.01.14
43		台州安邦		（浙）JZ安许证字[2021]099063	2024.02.17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杭州安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AQBSMⅡ201900008	2022.12
45		舟山安邦		浙AQBSMⅡ201900005	2022.12
46		台州安邦		浙AQBSMⅡ201800019	2021.12
47		湖州安邦		浙AQBSMⅡ201800015	2021.12
48		丽水安邦		浙AQBSMⅡ201900012	2022.12
49		嘉兴安邦		浙AQBSMⅡ201900014	2022.12
50		温州安邦		浙AQBSMⅡ201900010	2022.12
51		绍兴安邦		浙AQBSMⅡ201900009	2022.12
52		衢州安邦		浙AQBSMⅡ201800016	2021.12
53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杭州安邦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35号	—
54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浙A金（新）第0204号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55			建德市公安局	浙 A 金（新）第 013 号	—
56		宁波安邦	宁波市公安局	甬公金字（2017）第 0023 号	—
57			宁海县公安局	宁公金 394 号	—
58		温州安邦	温州市公安局	浙 C50001	—
59			平阳县公安局	浙 C50002	—
60		嘉兴安邦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公治[2018]04 号	—
61				嘉公治[2013]02 号	—
62		湖州安邦	湖州市公安局	2014-030 [#]	—
63				2017-001	—
64				2017-002	—
65				2017-003	—
66				2017-005	—
67		绍兴安邦	绍兴市公安局	三〇五号	—
68			嵊州市公安局	43	—
69			诸暨市公安局	0027	—
70		衢州安邦	衢州市公安局	浙 H0657	—
71		舟山安邦	舟山市公安局	—	—
72		丽水安邦	丽水市公安局	浙 K10010	—
73			云和县公安局	浙 K00918	—
74			庆元县公安局	浙 K0752	—
75			遂昌县公安局	浙 K00687	—
76		台州安邦	台州市公安局	浙 J2017005	—
77				浙 J2015010	—
78				浙 J2020-027	—

[注 1]：2020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押运资质的证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经浙江省政法委、省公安厅批准成立，2015 年 7 月脱钩改制成为省属国有企业，是拥有武装押运资质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浙江省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均为安邦集团辖属、独立法人、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具有武装守护、押运资质。”

[注 2]：绍兴安邦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编号：JC211800876）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到期，正在申请续展。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为防范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隐患管理工作制度》《集中金库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规章制度，规定了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生产条例。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序进行，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公司设立安全运营部，负责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拟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对武装押运人员从招聘到日常工作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注重培训，押运人员的素质较高，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了风险的发生。持枪人员均已通过公安部门审批，获发持枪证。

为加强对押运车辆、枪支、押运人员的有效管理，公司设立独立的枪弹库，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开发并应用车辆定位系统、枪支定位系统、交接系统等管理系统，对每辆押运车进行全方位视频、轨迹实时监控，采用科技手段实现押运车辆、枪支、押运人员的严格管理。

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除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和违章情况外，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拥有超过 2,100 辆押运车，每日往返于全省道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如下：

序号	事故情况	事故处理赔付情况	超出保险由发行人子公司赔付的余额（元）
1	2018 年 7 月 15 日，温州安邦浙 CAM936	已赔付结案	38,133.36

序号	事故情况	事故处理赔付情况	超出保险由发行人子公司赔付的余额（元）
	号车与违反信号灯规定通行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 1 人死亡，温州安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		
2	2018 年 8 月 23 日，温州安邦浙 CAC296 号车超速行驶时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带安全头盔行驶且违规变道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 1 人死亡，温州安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	已赔付结案	296,839.40
3	2020 年 3 月 27 日，湖州安邦浙 EV0397 号车未确保安全行驶与不按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对方 1 人死亡，湖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398,596.00
4	2020 年 8 月 4 日，杭州安邦浙 A72552 号车未确保安全行驶与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 1 人死亡，杭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58,000.00
5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安邦浙 B68728 号车超速且未确保安全行驶与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 1 人死亡，宁波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275,000.00
6	2019 年 3 月 8 日，衢州安邦浙 H86787 号车雨天超速行驶，造成车辆失控并采取措施不当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衢州安邦 1 人死亡，4 人受伤，衢州安邦驾驶员负主要责任。	尚未结案	—
7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衢州安邦浙 H86701 号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注意观察，与受伤侧躺于人行横道上的伤者发生碰撞，造成伤者当场死亡。衢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0.00
8	2017 年 9 月 28 日，台州安邦浙 JQ366H 号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 1 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死亡。台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143,913.00
9	2019 年 6 月 25 日，绍兴安邦浙 D0N221 号车与一小型专用客车相撞，造成对方 7 人受伤，我方 5 人受伤，对方其中一名伤经医院救治后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死亡。绍兴安邦驾驶员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尚未结案	—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上述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除前述致人死亡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交通事故更为轻微，所在地交通警察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L72 商务服务业”下的“L727 安全保护服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重点核查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安邦因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衢州检测因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被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子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并按时交纳罚款。经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书面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第九节、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除发生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65,590.62	15,565.88	50,024.74	76.27%
通用设备	3-5	7,104.44	5,576.64	1,527.81	21.51%
专用设备	5-10	4,987.24	3,705.32	1,281.92	25.70%
运输工具	4-10	51,678.00	41,292.63	10,385.37	20.10%
合计	—	129,360.29	66,140.46	63,219.83	48.87%

2、房屋建筑物

（1）已经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平阳县房产证 敖江字 0210004091 号	温州 安邦	敖江镇敖江大道 260 号	595.80	非居住	受让取得	无
2	平阳县房产证 敖江字 0210004092 号		敖江镇敖江大道 260 号	202.17	非居住		无
3	平阳县房产证 敖江字 0210004093 号		敖江镇敖江大道 260 号	1,456.90	非居住		无
4	平阳县房产证 敖江字 0210004094 号		敖江镇敖江大道 260 号	1,366.80	非居住		无
5	浙（2020）嘉 南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	嘉兴 安邦	嘉兴市长平路 236 号	17,621.22	仓储	自建房	无
6	浙（2020）丽 水市不动产权 第 0014869 号	丽水 安邦	莲都区南明山街 道南明路 768 号	19,296.99	办公	自建房	无
7	浙（2020）丽 水市不动产权 第 0014870 号			19,406.49	办公	自建房	无
8	浙（2021）遂 昌县不动产权 第 0004743 号		遂昌县妙高街道 环城北路与 1 号 路交叉口东侧 G （2018）03 号地	1,533.89	商服	自建房	无
9	浙（2019）绍 兴市不动产权 第 0048277 号	绍兴 安邦	镜湖新区凤林西 路 518 号	21,385.87[注 1]	办公及 业务用 房	自建房	无
10	浙（2018）湖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73160 号	湖州 安邦	湖州市杭长桥南 路 969 号	21,654.04	办公	自建房	无
11	浙（2018）舟 山市不动产权 第 0014526 号	舟山 安邦	定海区白泉镇舟 山经济开发区新 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4,072.02	商务金 融用房	受让所得	抵押 [注 2]
12	浙（2016）衢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5772 号	衢州 施救	衢州市衢江区经 济开发区春苑西 路 5 号	2,504.51	工业	受让所得	无
13	浙（2021）台 州黄岩不动产	台州 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江 口街道应家山路	9,250.02	仓储	自建房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第 0002573 号 [注 3]		1 号 1 幢				
14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2 幢	9,406.05	仓储	自建房	无
15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3 幢	182.01	仓储	自建房	无

[注 1]根据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277 号不动产权证附记，辅房地下室建筑面积 5,318.61 m²。另，上述附记记载该项目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西侧围墙超过红线用地，占用红线内的划拨土地 79.7 平方米，绍兴安邦承诺如规划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超出用地红线部分的围墙。

[注 2]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注 3]根据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第 0002573 号不动产权证附记，1 号楼其中负一层建筑面积 77.80 平方米。

（2）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用途	未办证原因	是否已经投入使用
1	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东渡路西侧、邵家渡港北侧	12,568.54	办公室、金库、涉案物品管理、宿舍、门卫	二期项目未建	一期已投入使用
2	温州安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01k 地块	35,363.98	办公室、金库、门卫	二期未建设	一期已投入使用
3	舟山安邦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9,423.84	金融服务大楼、附属用房、仓库、配电房	与金融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竣工一起办理	一期已投入使用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系所在地块尚未开发建设完成，需待建设完成后一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土地使用权事宜的说明》：“2012 年 3 月 13 日，浙江

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我局将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路西侧、邵家渡港北侧地块出让给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出让土地面积共26,709平方米。

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且已经完成一期建设（一期已建土地面积19,722平方米）；二期可利用建设土地（土地面积6,987平方米），正准备开发建设中（投资批复、立项批准、总评设计正在报审中）。自取得出让土地至今，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对出让土地的开发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

②温州安邦

2021年8月2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422号的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范围内。经核查，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本辖区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交付，不存在因欠缴或者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与主管部门不存在国土资源和规划方面争议，因该公司在我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尚在开发建设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土地整体验收事宜尚需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核实。”

③舟山安邦

2021年5月27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相关事宜的说明》，舟山安邦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系自建方式取得，舟山安邦拥有对上述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一切权利。上述房产已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竣工建设完成，未违反房屋建设及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尚未

办理产证系根据当地政策要求，需二期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舟山安邦对出让土地的开发已达到出让土地总面积的 61.73%，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土地闲置情形。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认为舟山安邦尚处在建设期限，上述房产虽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不影响舟山安邦对上述房产的正常使用。二期合法建设完成后，一期二期一并办理产证不存在障碍。

此外，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若该等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行政处罚、没收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房屋租赁

（1）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房屋合计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1	丽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集中金库二楼	2018.08.15-2023.08.14	1,000,000	950.00
2		丽水新泽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水安邦综合培训大楼及附属停车位	2021.04.01-2026.03.31	4,382,400	建筑 19,406.49 及 200 个停车位
3		丽水市莲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集中金库五楼	2021.01.01-2030.12.31	前三年 500,000，第四至六年 515,000，第七至十年 540,750	950.00
4	湖州安邦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的 A03 号库、现金作业区及附属用房、三楼租赁 3 间办公室	2020.08.01-2023.07.31	300,000	约 42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银行业务楼的9号库、三楼部分办公区及仓库	2018.08.01-2023.07.31	前三年830,000； 后两年896,400	900.00
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内一楼南边2号金库及附属办公室2间	2021.02.03-2023.02.02	453,000（包含金库服务费）	约535.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一楼库区的B08号库房	2019.10.01-2024.09.30	162,410	约25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二、三层	2019.10.01-2024.09.30	750,000	1,701.00
9		德清县博物馆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基地内B10号库房	2021.09.11-2022.09.10	500,000	约350.00
10	温州安邦	温州启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422号	2019.09.01-2022.08.31	571,500	15亩
11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平路236号主楼二楼西面	2019.03.18-2024.03.17	324,000	579.35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236号	2021.08.16-2031.08.15	500,000	约720.00
13	台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鞞村（上鞞安置区道头区块四期九幢）	2019.01.01-2023.12.31	980,000,第4年和5年每年递增3%	1,008.00
1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19.07.16-2022.07.15	616,041	656.61
15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南路799号	2020.11.01-2025.10.30	432,525	571.00

(2) 转租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再对外对转租的合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1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0.10.15-2027.10.14	438,730 从第二年开始 每年递增 5%	611.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 161 号	2020.12.19-2021.12.18	1,375,000	598.88
3		智慧消防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1808 室	2021.09.29-2024.03.17	1,306,400	1,376.56
4	衢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三层）	2016.03.01-2026.02.28	650,000 从第五年起每 年递增 3%	91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四层）	2016.01.01-2025.12.31	550,000 从第五年开始 每年递增 3%	785.00
6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附属楼一楼展示厅）	2019.01.01-2023.12.31	59,000 第二年开始每 年递增 10%	约 60
7	丽水驾校	丽水市技工学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0.12.21-2021.12.20	550,000	建筑 5,965.00 ；土地 4,031.00
8		汤志旺		2021.03.03-2021.12.31	24,000	约 30
9		何品文		2021.04.25-2021.12.31	20,400	约 30
10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1.09.01-2021.12.31	24,000	约 30
11		戴岳华		2021.08.01-2021.12.31	69,600	约 90
12		周娇翠		2021.07.01-2021.12.31	48,000	约 60
13		阙小辉		2021.07.01-2021.12.31	48,000	约 60
14		汤小勇		2021.07.01-2021.12.31	27,600	约 34
15		钟伟林		2021.07.01-2021.12.31	24,000	约 30
16		胡子钦		2021.10.01-2021.12.31	24,000	约 30

17		梅香有		2021.07.01- 2021.12.31	96,000	约 120
18		林佩春		2021.11.01- 2021.12.31	28,200	约 36

(3)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合计 5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1	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	2017.07.20-2028.01.19	前五年 2,120,000；后五年 3,177,140	4,380.00
2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地下建筑、地下车库	2017.07.20-2028.01.19	400,000	1,692.00
3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276 号中控软件园 1 幢 B 区 6 层、7 层	2020.07.01-2023.06.30	三年合计租金 2,965,239.60	1,296.00
4	温州红莲第九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温州鹿城区鹿城路 1650 号 6 楼 6F5-7 号	2021.01.01-2025.12.31	123,864，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397.00
5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9 号 10 幢 601-617 室	2020.05.01-2023.04.31	合计三年租金 907,536 元	740.00
6	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经济合作社”）、温岭市太平街道小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安邦	温岭市太平街道石夫人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环综合楼	2020.05.08-2040.05.07	1,958,000，第六年开始每五年增加 5%	6,196.50
7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平安路 5 号	2020.01.01-2022.12.31	10,000	约 120.00
8	云和诚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2-15A、2-15B	2019.06.15-2036.06.14	180,000，每隔 5 年按大楼实际面积上调 1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1-6 层约 2150； 办公楼一楼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场地约 640
9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0.12.22-2021.12.21	528,012	房屋 6,094.31， 土地 12,779.00
10	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城街道坑口村	2021.03.01-2022.02.28	365,799	17,419.00
11	郑海友	丽水驾校 龙泉分校	龙泉市创业大道水南七队公园南路联建房 1 号楼 181、183 店面	2018.09.15-2023.09.14	23,000	约 110.00
12	叶素荣		龙泉市工业园区炉田区块一期 5#—1 地块	2021.02.09-2022.02.08	34,000	6,000.00
13	林跃平		龙泉市宏阳村（炉田区块）	2021.06.15-2022.06.14	200,000	9,167.80
14	松阳县祥瑞汽车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松阳分校	松阳县叶村西环路 199 号祥瑞汽车城 A9 幢一层 109 号	2020.01.01-2022.12.31	17,280	约 120.00
15	林跃平		松阳县叶村村花果园滩溪滩地	2021.01.01-2021.12.31	150,000	11,800.00
16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嵊州市迪贝路 121 号	2010.06.01-2030.05.31	前 10 年 10 元/平方米/月，后十年 12 元/平方米/月	5,250.20
17	诸暨市范蠡祠旅游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民路 5 号编号为 5、7、9 的三幢房屋及相应场地	2009.02.17-2029.02.16	前 10 年每年租金 600,000，后 10 年每年租金 720,000	4,563.08
18	绍兴市新三角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上虞市百官街道前一村号综合楼的三楼	2021.09.01-2023.08.31	145,000	建筑 726.80，土地约 200
19	绍兴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 32 号	2017.06.01-2022.05.31	429,120	约 2,980.00
20	嵊州市剡湖街道兴达针织制衣厂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288 号	2021.11.01-2022.10.31	58,410	250.00
21	绍兴市灵芝街道小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凤林路小观村后庙桥景观停车场	2021.03.20-2022.03.19	83,865	3,000.00
22	绍兴昉正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分水桥村 6 幢一楼	2020.05.15-2023.05.14	179,750	2,157.00
23	绍兴啄木鸟	绍兴培训	绍兴市越城区越	2021.11.01-2022.10.31	436,339	1,033.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家居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西路 833 号			
24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北海路 239 弄	房 屋：2016.07.01-2026.06.31	500,0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增加 5%	19,038.60
				停 车 场：2016.07.01-2025.07.31	30,0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环比增加 5%	约 1,333.33
25	宁波市鄞州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南商务大厦 B 座 102 室	2020.10.01-2023.09.30	132,495	242.00
26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 2 号楼第三层 3-6-1 号	2019.10.15-2022.10.14	132,000	305.39
27			宁海县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地下-1，-2 层金融专用库房	2019.10.15-2029.10.14	313,000	1,063.75
28	欧仕达（宁波）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108 号	2018.11.01-2023.10.31	1,710,148	9,500.83
29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222 号 079 幢东南办公房	2019.06.01-2024.05.31	36,168 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 2%	90.00
30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222 号 079 幢 5 间	2019.06.01-2024.05.31	276,189 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 2%	814.04
31	余姚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558 号	2021.07.01-2023.06.30	350,000	600.00
32	慈溪市孙陆建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村海通路 155 号	2021.04.01-2036.03.31	第一年至第五年 1,280,000，第六年至第十年 1,400,000，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1,700,000	房屋 3,851.36， 土地 5,385.00
33	象山宏伟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象山分公司	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 315 号	2021.07.01-2022.06.31	130,800	约 402.00
34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7A02、7A04、7A06、7A08	2019.11.01-2024.10.31	385,530，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2%	1,049.16
35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81 号会展中心行政楼 A 四楼 4-2	2021.10.01-2022.09.30	36,097.62	87.5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36	浙江辽汇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潘家垞村（潘家垞村汇丰路）	2019.02.15-2024.02.14	第一年为 498,000 元 后四年为 522,900 元	5,000.00
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1 号	2019.09.11-2022.09.10	三年含税总租金 644,000	358.81
38	温州市鹿城营楼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旅馆二楼西首及三楼（房屋）	2021.01.01-2024.07.15	328,704	856.00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停车场内西侧（场地）		648,000	4,000.00
39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瓯海农商银行大楼负一楼金库	2018.08.08-2021.08.07 [注]	500,000	约 200.00
40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安邦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6 幢及其附属用房	2017.08.01-2022.07.31	前三年为 580,000，后两年每年增加 20,000	5,650.00
41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6 幢（中心金库）及部分地下室	2019.06.01-2022.07.31	2,010,000，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3,494.03
42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梅岑路 85-1 号非住宅用房及阁楼	2021.04.01-2024.03.31	120,000 元	102.20
4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县六横镇蛟头文昌路 31 号	2021.05.01-2023.04.30	130,000	建筑 505； 土地 120
44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大道 1009 号地下一层	2020.03.06-2023.03.05	1,080,000	5,132.20
45	王友双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枕头山村人民路 702 号 101、103 室	2019.09.02-2022.09.01	60,000	121.26
46	杭州创伟控股有限公司（转租方：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邦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 室-1808 室	2019.03.18-2024.03.17	904,399.92	1,376.5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47	建德市公安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2号	2021.01.01-2022.12.31	700,000	1,800.00
48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	2019.11.05-2027.11.04	5,880,000，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16,049.38
49	杭州萧山城厢街道湖头陈社区经济联合社		南至襄七路，北至过渡房围墙，西至河边，东至西兴路	2021.01.01-2023.12.31	98,000	1,333.33
50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滨康路59号中间1幢	2021.07.01-2021.12.31	半年合计1,813,996.8	6,551.00
51	杭州市三墩镇华联村经济合作社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2013.06.01-2023.05.31	864,000，每三年递增10%	8,000.00
52	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161号	2020.12.19-2021.12.18	2,260,000	901.81
53	祝建平、赵明珠	湖州安邦	安吉县递铺镇古鄣路2号建平大厦二楼整层、负一楼整层	2018.01.01-2022.12.31	290,000	2,200.00
			安吉县递铺镇古鄣路2号建平大厦一楼整层及周边停车位	2020.03.01-2022.12.31	300,000	1,100.00
54	振力（长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市振力大厦大堂东侧物用房（105室）	2020.08.01-2023.07.31	38,150	186.27
55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288号	2021.01.01-2021.12.31	360,000	1,700.00
56	嵇新田、汤水文		德清县武康镇经济开发区凯旋路90号	2020.06.10-2023.06.09	180,000，每年递增5%	723.2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双方尚未及时签署续租协议，相关租赁房产仍在继续使用，按原前合同继续履行。

除上述租赁用于经营使用的房屋外，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不时为守押人员等员工租赁房屋用作休息点、宿舍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租赁的资产中存在如下瑕疵：集体土地、划拨用地、工业用地用于金库、办公、停车等用途；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存在转租情形；未办理或者未提供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租

赁房产的决定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瑕疵租赁，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重新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捍卫企管、卫邦企管、吴高骏、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若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完善有关权属、取得第三方许可、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法定、约定手续，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使用受限或出现被行政处罚、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予以足额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1）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2)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临城国用 (2013)第 2736号	台州安邦 临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东渡路西侧、邵家渡港北侧	26,709.00	仓储用地	2062/3/18	出让	无
2	浙(2021) 台州黄岩不 动产第 0022810号	台州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9,721.00	仓储用地	2065/12/16	出让	无
3	浙(2021) 台州黄岩不 动产第 0002573号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2	16,226.30[注1]	仓储用地	2063/10/22	出让	无

序号	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幢					
4	浙（2020） 嘉南不动 产权第 0030478 号	嘉兴安邦	嘉兴市长 平路 236 号	26,122.00	仓储 用地	2060/7/19	出让	无
5	浙（2021） 遂昌县不 动产权第 0004743 号	丽水安邦	遂昌县妙 高街道环 城北路与 1 号路交叉 口东侧 G （2018） 03 号地块	1,500.00	其 他 商 服 用地	2058/7/26	出让	无
6	浙（2020） 丽水市不 动产权第 0014869 号 、浙 （2020）丽 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14870 号		莲都区南 明山街道 南明路 768 号	22,002.92	商务 金融 用地	2054/9/23	出让	无
7	浙（2019） 绍兴市不 动产权第 0048277 号	绍兴安邦	镜湖新区 凤林西路 518 号	11,335.83	办公 及业 务用 地	2054/1/23	出让	无
8	浙（2018） 湖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73160 号	湖州安邦	湖州市杭 长桥南路 969 号	23,017.00	商务 金融 用地	2054/5/28	出让	无
9	浙（2018） 舟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舟山安邦	定海区白 泉镇舟山 经济开发 区新港园 区新港一 道 111 号	23,530.00	商务 金融 用地	2058/2/25	出让	抵押 [注 2]
10	浙（2016）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15772 号	衢州施救	衢州市衢 江区经济 开发区春 苑西路 5 号	17,352.00	工业 用地	2054/12/5	出让	无
11	平国用 （2010）第 02-8036 号	温州安邦	敖江镇敖 江大道 260 号	2,618.90	工业 用地	2055/4/19	出让	无
12	温国用 （2014）第 2-00877 号		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金海园 区 D-01k 地块	59,893.28	仓储 用地	2064/7/10	出让	无

[注 1]根据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第 0002573 号不动产权证附记，东面围墙外另有出让用地面积 112.33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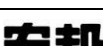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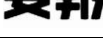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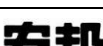
[注 2]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 83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48281430	安邦集团股份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0	原始取得
2		48278108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5	原始取得
3		48277064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38	原始取得
4		48272383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4	原始取得
5		48266587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3	原始取得
6		48258067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1	原始取得
7		48257066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2	原始取得
8		48257049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39	原始取得
9		48243413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7	原始取得
10		48234991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5	原始取得
11		48234978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4	原始取得
12		48234962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13		48214977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6	原始取得
14		48208581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0	原始取得
15		48208517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3	原始取得
16		48208223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7		48208029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5	原始取得
18		48207972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1	原始取得
19		48207931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0	原始取得
20		48207763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9	原始取得
21		48207757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6	原始取得
22		48207668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5	原始取得
23		48207661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24		48207658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1	原始取得
25		48207527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8	原始取得
26		48207437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7	原始取得
27		48207369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8	原始取得
28		48207153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7	原始取得
29		48206844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3	原始取得
30		48206640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7	原始取得
31		48206454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1	原始取得
32		48206616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33		48206398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8	原始取得
34		48206389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4	原始取得
35		48206330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9	原始取得
36		48206305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1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37		4820616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2	原始取得
38		48206158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0	原始取得
39		48205961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32	原始取得
40		48200426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41		48199170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	原始取得
42		48198136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6	原始取得
43		48197542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3	原始取得
44		48188538		2021 年 03 月 21 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2	原始取得
45		48167084		2021 年 04 月 07 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1	原始取得
46		26313545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47		2066958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1	原始取得
48		20669528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	原始取得
49		2066937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4	原始取得
50		20667328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6	原始取得
51		20666958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7	原始取得
52		20666726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8	原始取得
53		2066594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9	原始取得
54		2066540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11	原始取得
55		20665211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14	原始取得
56		20665049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20	原始取得
57		20664604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4	原始取得
58		2066450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59	安邦	2066430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9	原始取得
60	安邦	206633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30	原始取得
61	安邦	2066292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32	原始取得
62	安邦	20662584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37	原始取得
63	安邦	20662175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40	原始取得
64	安邦	206619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43	原始取得
65		16655652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16	原始取得
66		16655590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7	原始取得
67		16655350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18	原始取得
68		16655227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19	原始取得
69		16655049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45	原始取得
70		16654703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45	原始取得
71		16654601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9	原始取得
72		16654451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28	原始取得
73		5411681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	45	原始取得
74		5411679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28	原始取得
75		5411678		200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19	原始取得
76		5411677		200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18	原始取得
77		5411384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17	原始取得
78		5411383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16	原始取得
79	稔泰	25512031	丽水安邦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40	原始取得
80	稔泰	2550586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30	原始取得
81	稔泰	25502989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82	稔泰	25502692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9	原始取得
83	稔泰	25499301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31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5 项专利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龙门检测仪	安邦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999306.7	2019.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龙门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630.6	2019.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铁路安防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72128.8	2019.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铁路预警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427391.9	2019.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DVR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461.6	2018.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1	安邦科技	安邦智能业务交接系统 V1.1.10	2018/3/6	原始取得	2018SR659694
2		安邦护卫集团涉密信息下发系统 V1.1.10	2018/5/16	原始取得	2018SR659685
3		安邦护卫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平台 V1.1.10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18SR734437
4		安邦护卫龙门 RFID 系统平台 V1.1.10	2018/9/3	原始取得	2018SR996791
5		安邦护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1.1.10	2018/8/1	原始取得	2018SR992449
6		安邦护卫硬币自回笼系统 V1.1.0	2018/8/1	原始取得	2018SR996737
7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1.1.10	2019/3/25	原始取得	2019SR0761806
8		安邦科技保障车辆调度指挥系统	2019/4/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405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V1.1.10			
9		安邦科技清分管理系统 V1.1.10	2019/4/9	原始取得	2019SR0825447
10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综合查询平台 V1.1.10	2019/4/11	原始取得	2019SR0829005
11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保管系统 V1.1.10	2019/4/16	原始取得	2019SR0830929
12		安邦科技隧道智慧用电监测系统 V1.1.10	2019/3/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9841
13		安邦科技企明薪薪酬管理平台 V1.1.10	2019/8/25	原始取得	2019SR1125991
14		安邦科技企明薪HRM平台 V1.1.0	2019/4/25	原始取得	2019SR1129667
15		安邦科技企明薪安卓版软件 V1.2.1	2019/8/28	原始取得	2019SR1138830
16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安卓版软件 V1.1.0	2018/10/31	原始取得	2019SR1181052
17		安邦护卫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平台 V1.2.10	2019/8/1	原始取得	2019SR1298146
18		安邦科技枪支定位管理系统 V1.1.0	2019/8/11	原始取得	2019SR1299870
19		安邦科技枪支管理系统平台 V1.1.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019SR1299491
20		安邦智能业务交接系统 V1.2.0	2019/6/17	原始取得	2020SR0543019
21		安邦科技自动化协同办公系统 V1.1.0	2019/6/17	原始取得	2020SR0547005
22		安邦护卫硬币自回笼系统 V1.2.0	2019/8/25	原始取得	2020SR0543012
23		安邦科技视频处理终端软件 V1.1.0	2019/12/28	原始取得	2020SR0547013
24		安邦科技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8/1	原始取得	2020SR1202862
25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2.0.0	2020/9/2	原始取得	2020SR158173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26		安邦护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2.0.0	2020/9/2	原始取得	2021SR0377733
27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0	2020/1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35
28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 V1.0.0	2020/1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14
29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0	2020/1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15
30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系统 V1.0.0	2020/1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743
31		安邦科技智能枪架控制系统 V1.0.0	2020/10/2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34
32	绍兴安全	智安校园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48860
33	绍兴安邦	安邦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V1.0	2020/11/25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6
34		安邦智安社区服务平台 V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8
35		安邦智慧城市停车诱导驾驶舱系统 V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7
36	嘉兴安邦	嘉兴安邦运营绩效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643940
37	安邦智慧	安邦护卫特殊人群态势感知系统 V1.0	2021/8/25	原始取得	2021SR1367297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3 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邦集团股份	zjabhw.com	2017.03.08	2022.03.08
2		zjabhw.net	2017.03.08	2022.03.08
3	安邦科技	abhwkj.cn	2016.11.16	2024.11.16
4		abhwkj.com	2016.11.16	2024.11.16

序号	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舟山科技	abkxj.com	2021.06.11 (UTC)	2022.06.11 (UTC)
6	台州安邦	tzabhw.club	2018.11.29 (UTC)	2022.11.29 (UTC)
7		tzabhw.com	2016.02.16 (UTC)	2027.02.16 (UTC)
8	宁波安邦	nbabhw.com	2017.08.21	2025.08.21
9	绍兴安邦	zjsxab.com	2015.08.21	2025.08.21
10	绍兴培训	abjnp.com	2019.10.11	2022.10.11
12	衢州安邦	qzabhw.com	2014.08.26	2023.08.26
13	丽水驾校	lssqx.com	2017.04.21	2022.04.21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的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服务行业，实行研发与业务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各子公司、业务部门员工在日常的工作中发掘业务机遇，学习新技术，推出创新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并不断总结公司运营经验，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并在全公司推广。

公司从业务实践需要出发，设计了包含协同办公、人力资源管理、装备管理以及业务管理等多个子系统的守押业务一体化平台，完成了对守押业务各元素的数字化，从而实现对相关业务的即时查询、监视和资源调配，全面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公司创立了安邦科技，为主营业务科技化提供支撑。安邦科技成立以来，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智慧安防硬件产品；面向安防守押、交通运输和银行金融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综合性、定制化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二）研发的主要成果

1、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针对产品及服务等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共取得五项专利。同时，公司还拥有三十七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技术的转化。公司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2、服务客户多元化、服务标的多样化

公司做好押运业务的同时，积极挖掘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包括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枪支定位管理系统、清分管理系统、智能业务交接系统、铁路智能反恐系统、铁路防穿越系统等在内的多套智能安防设备和系统，在已有业务中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等新技术，拓展承接金融外包、综合安防以及安全应急业务，参与公检法、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实现了服务客户多元化、服务标的多样化。

（三）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采取的创新措施有：

1、创新与绩效相结合

对于员工做出的服务设备、系统的改进以及对业务流程的优化，发行人实施创新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机制，促进员工的创新意识。

2、技术交流机制

发行人注重与国内外同行、高校智库专家一起交流各方面的创新技术和经验，组织公司人员参加行业内的新设备观摩和技术研讨会。联合主办全国守押峰会，发布了自主研发安全服务解决方案。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科技化水平。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作为现代安全服务综合提供商，一直将质量管理作为公司在激烈竞争环境中立足和进取的基石。公司现已建立起一套符合国际通用标准的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包括 ISO22301:201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F-315:8004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认证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

此外，公司设有单独的安全运营部，在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针对各项服务的展开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定，并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相应的质量监督。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各项服务建立起了一系列工作规范，从总体上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把控。相关工作规范主要包括：《金库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枪弹管理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押运途中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特殊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规范》《交接系统故障应急处置工作规范》《人力资源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规范》等，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服务质量。

同时，公司还采取事前事后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建立了相应的质量调查机制，每年度邀请客户对公司相关服务的工作质量、时效性、安全规范操作、工作态度、沟通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服务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和优化。此外，公司每年均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各项服务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提高员工安全服务意识。

（三）产品质量纠纷

2021 年 7 月 2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查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运输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规章，聘

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国资公司、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服务业务，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资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8%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0%	建筑施工、工程管理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开发和经营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63%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	食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7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身份户籍读取设备制造销售，卡证制作，治安类软件开发
8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似或重合，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注入企业有关事项的说明》：国资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浙江省国资委国资监管职能的延伸，注入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的“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各注入企业独立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依据上述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为代表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原则上不参与持股企业具体经营，是浙江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操作平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作为浙江省国资委的省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依据省国资委授权，按照以管资本为主

的方式对其开展股权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安邦护卫（此处及下文中“安邦护卫”均包含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安邦护卫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就该等商业机会给予安邦护卫优先发展权，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安邦护卫承接。

4、本公司担任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如安邦护卫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安邦护卫或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5、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安邦护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安邦护卫或/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55.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1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股份，其董事王方瑞担任发行人董事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股份，其员工何蕴洁担任发行人监事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77%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03%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其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磊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构成关联方。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注入企业有关事项的说明》，国资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浙江省国资委国资监管职能的延伸，注入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的“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依据上述认定，发行人与国资公司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1）、（2）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台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杭州安邦公司 9%股权的股东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绍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丽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曾用名“湖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湖州安邦公司 39.81%股权的股东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舟山安邦公司 20.00%股权、舟山安邦科技 20%股权的股东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嘉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舟山安邦公司 10%股权、舟山安邦科技 10%股权的股东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持有子公司温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原持有子公司绍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中电海康	持有公司 18%股份的股东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保集团”）	原持有子公司杭州安邦公司 40%股权的股东

[注]中电海康包括：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755.34	1,511.59	1,538.77	1,139.43
关联采购	158.15	170.21	62.62	524.53
关联租赁	3.09	6.17	6.17	3.6
关联资金拆借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5.08	671.74	570.50	550.82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还包括收购台州安邦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杭州安邦 40%股权、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2.17	31.33	280.13	-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457.43	989.57	1,027.15	971.65
绍兴驾考	综合安防服务	-	24.06	76.43	-
衢州驾考	综合安防服务	59.84	208.14	155.06	167.78
智慧消防	综合安防服务	-	12.8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康威视	综合安防服务	235.90	245.68	-	-
合计		755.34	1,511.59	1,538.77	1,139.4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9.43 万元、1,538.77 万元、1,511.59 万元和 75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79%、0.73%及 0.72%，金额占比较小。

1）对金华安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持有金华安邦 18%的股权，金华安邦主要从事金融押运、金融外包、涉案财物管理等业务，公司作为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省属国企，自主研发的押运系统升级软件及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金华安邦向公司采购守押系统的升级改造软件和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安关联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2）对宁波银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子公司宁波安邦持有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股权。宁波银邦主要从事银行自助设备加钞、现金调拨等业务，由于宁波银邦不具备武装押运资质，故向公司采购押运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银邦提供守押服务，交易定价为：基本服务费为 50.6 万元/线路/年，人员配置为 3 人/车。公司向同样人员配置的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银邦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定价	50.6	54.9	56.9	54.9
线路条数 (条)	19	5	2	1

由于宁波银邦押运线路条数较多，公司对宁波银邦的定价略低于其他客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绍兴驾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绍兴驾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安防科技产品	-	-	60.00	-
提供安保服务	-	24.06	16.43	-
合计	-	24.06	76.43	-

绍兴驾考原为公司子公司绍兴安邦少数股权股东，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由于绍兴安邦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故绍兴驾考向其采购安防科技产品和安保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驾考销售安防科技产品及提供安保服务，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4) 对衢州驾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衢州驾考持有公司子公司衢州安邦 49%股权，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由于衢州保安和衢州安邦安保服务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故衢州驾考向衢州保安和衢州安邦采购安保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衢州驾考提供安保服务，交易定价为：每名保安年服务费用*保安人数，其价格和无关联第三方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每名保安年服务费	保安人数/名
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7.1-2019.12.31	4.80	3
衢州驾考	2017.12.1-2018.11.31	4.53	38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19.1.1-2019.12.31	4.55	8
衢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9.1-2020.8.31	5.78	2
衢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9.8.15-2020.8.14	5.13	9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2019.11.29-2020.11.28	5.57	3
衢州驾考	2018.12.1-2019.11.31	5.59	33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20.1.1-2020.12.31	5.40	4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9-2020.6.28	5.40	6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8.21-2021.8.20	5.80	2
衢州驾考	2019.12.1-2020.11.31	5.59	33

报告期内，公司向衢州驾考提供安保服务，交易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服务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 对中电海康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电海康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为下属企业采购安保服务，公司为中标单位，主要为其下属企业提供安保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海康下属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交易定价按照服务岗位的市场价格、服务人数确定综合人工费用并按月支付，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安保集团	保安服务	-	41.18	60.40	518.53
中电海康	技防材料	158.15	128.57	-	-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	0.21	0.30	2.30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劳务费等	-	0.25	1.92	3.70
合计		158.15	170.21	62.62	524.5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4.53 万元、62.62 万元、170.21 万元和 158.1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0.23%、0.60%和 1.13%，金额占比较小。

1) 对杭州安保集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杭州安保集团是公司子公司杭州安邦原少数股权股东，主要从事安保服务，在杭州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故聘请杭州安保集团为杭州金库提供安保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安保集团采购安保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18 年公司子公司安全公司中标杭州市特保服务项目，杭州安保集团是杭州市特保服务项目 2017 年中标单位并继续承担该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维护工作，故杭州市特警大队委托安全公司支付给杭州安保集团

454.5 万元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安保维护费。

2) 对中电海康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中电海康是国内知名的物联网视频监控硬件设备和软件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电海康下属公司采购守押车载系统摄像头等其他零部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海康下属公司采购产品数量较多，单价较低，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3.09	6.17	6.17	3.60
合计		3.09	6.17	6.17	3.6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安邦出于安置职工需求向宁波平安宾馆长期租赁 9 间客房作为员工休息室，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资金让渡方	资金使用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800.00			800.00	18.14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让渡方	资金使用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800.00			800.00	34.27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让渡方	资金使用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800.00			800.00	34.75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让渡方	资金使用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800.00		800.00	13.09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因需支付安防工程项目款、押运车购置款等导致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前期购置的土地及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故向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7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事前已经过舟山安邦党委会审批通过并报发行人审批通过。

舟山安邦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与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续签了借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事前分别经过舟山安邦党委会审批通过并报发行人审批通过。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向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已经过舟山安邦党委会审批通过并报发行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有效。

2021 年 10 月 21 日，舟山安邦已向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 8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5.08	671.74	570.50	550.82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安邦的权益

根据台州安邦公司之前章程约定，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1%，分红权比

例为 30%。2019 年 6 月 18 日，台州市公安局、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公司拟收购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安邦的权益，台州安邦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资产清查及股权转让结算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综审[2019]171 号），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台州安邦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结算，该资产清查结果业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台国资〔2019〕58 号）。本公司向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 1,358.60 万元（包括利息费用 1,187,431.65 元）。

（2）受让杭州安邦 40%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550.27 万元收购杭州安邦公司 40%的股权，股权受让款于 2019 年支付，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购买温州安邦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国资公司替公司承担补偿款

2021 年 7 月，按照浙江省政府批示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协调情况的汇报），公司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调情况的汇报和备忘录约定，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温州安邦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的金额。

其中，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15,996.7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4,375,000.00 元分红款以及 2016 年、2017 年计提的盈余公积 2,908,069.29 元（2016 年 2 月温州安邦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法定盈余公积低于注册资本的 50%，2016 年和 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后，可分配利润为 71,632,927.43 元的 21%为 15,042,914.77 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15,042,914.77 元，该金额由公司的股东国资公司承担，国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支付上述补偿款，公司已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温州安邦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0,936,510.77 元的 21% 为 2,296,667.26 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3,051,368.79 元，该金额由公司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计入其他应付款，金额尚未支付。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470	2020-12-21	2021-12-20	否

2020 年 12 月，温州安邦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绍兴安邦借入 3,000.00 万元，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5）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合作项目

2019 年 7 月 25 日，绍兴安邦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绍兴考服”）签署《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安邦与绍兴市考服共同建设一个标准化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绍兴考服负责项目场地选址、租赁、并进行项目的日常工作运营，绍兴安邦负责项目的建设，包括基础建设、平台系统建设、车辆购置、改装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双方按照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配。项目运营期限为 6 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产生收益。

绍兴考服负责租入场地，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合计租赁费为 194 万，同时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起，绍兴考服不再系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绍兴安邦在此项目共投入 599.69 万元。

4、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华安邦	29.19	16.85	1.75	-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衢州考服	244.44	-	-	14.38
宁波银邦	232.27	-	-	2.58
中电海康	61.67	77.07	-	-
合计	567.58	93.92	1.75	16.95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华安邦	-	12.34	-	-
衢州考服	1.00	1.00	1.00	-
中电海康	6.1	-	-	-
合计	7.1	13.34	1.00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电海康	306.24	316.57	-	-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4.08	4.08
合计	306.24	316.57	4.08	4.08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305.14	-	1,273.67	1,273.67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26.09	807.96	811.99	-
合计	1,131.23	807.96	2,085.66	1,273.67

(5) 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5,579.89	6,276.47	6,354.20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5,535.34	5,535.34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95.11	2,509.15	652.93	-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1,718.67	1,718.67	-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313.60	313.60	-	248.31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23.91	-
湖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	170.28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2.75	-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3,459.36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	-	651.26
合计	2,108.71	10,121.31	16,040.35	16,248.47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很少，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市场原则开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公司将尽量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制定严格的关联交

易合同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简介

（一）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 1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吴高峻	董事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12.25-2023.12.24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12.25-2023.12.24
余兴才	董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12.25-2023.12.24
朱明艳	董事	国资公司	2020.12.25-2023.12.24
王方瑞	董事	中电海康	2021.11.17-2023.12.24
赵磊	董事	南都物业	2021.8.28-2023.12.24
王萍	职工董事	—	2020.12.25-2023.12.24
刘波	独立董事	—	2020.12.25-2023.12.24
沈红波	独立董事	—	2020.12.25-2023.12.24
马登科	独立董事	—	2020.12.25-2023.12.24
肖炜麟	独立董事	—	2020.12.25-2023.12.2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吴高峻，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6 年至 1988 年，担任杭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干部；1988 年至 2003 年，历任浙江省人大办公厅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3 年至 2015 年，历任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警务处副调研员、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政治部警务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诸葛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MBA，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2007 年，历任浙江永进化工厂职工、乳化车间主任、膨化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 至 2010 年，担任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至 2011 年，担任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余兴才，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 1988 年，担任省纺织工业公司干部；1988 年至 1991 年，历任浙江省轻工业厅建设处干部、科员；1991 年至 2000 年，历任浙江省计经委技术改造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至 2004 年，历任浙江省经贸委投资处（技术改造处）主任科员、企业处（企业监督处）副处长；2004 年至 2007 年，历任浙江省国资委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统计评价与分配处副处长；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1 至 2014 年担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朱明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 年至 1999 年，浙江省农业厅计财处公务员；1999 年至 2002 年，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外派所属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省政府国资办、省国资委外派省属企业财务总监、专职监事；2009 至 2018 年，任浙商产业基金筹建办副主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

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方瑞，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在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中台常务副总经理、中台创新咨询中心主任（兼）、市场支持中心主任（兼）、孵化中心主任（兼）职务。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主管、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盾安控股集团董事局秘书、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萍，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8 年，历任浙江丝绸工学院辅导员、助教、讲师；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深圳晶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西南证券杭州庆春东路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深圳晶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至 2009 年，历任浙江文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安邦集团有限、安邦集团股份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兼培训中心主任、工会副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刘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iMBA 项目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青年金融学者联谊会秘书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纳尼亚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中心主任。2007 年开始在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哈佛大学商学院（HBS）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登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 年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执行研究院执行院长，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风委员会委员，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民事诉讼法”主讲教师，“民事疑难案例分析”、“仲裁制度”主讲教师，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炜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2010 年入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期间 2008 年至 2010 年在美国堪萨斯大学概率统计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2016 年至 2017 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目前担任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21.04.28-2023.12.24
江建军	监事	国资公司	2021.05.19-2023.12.24
何蕴洁	监事	财开公司	2021.05.19-2023.12.2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毛行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2 年至 2014 年，历任浙江省公安厅三处干部、科员、副科级治安员、治安二科副科长、治安一科科长，治安总队身份证科科长、副调研员；2014 年至 2021 年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江建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至 2009 年间，历任衢州化学工业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建材厂财务、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员工、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派驻艾康礼德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至 2020 年历任省国贸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省机电集团公司、省农发集团公司、省国资运营公司、省二轻集团公司、省盐业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省属企业高级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治理部副部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蕴洁，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 年至 2017 年任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 年至 2020 年任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至今任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骆金海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郭子仪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2日-2023年12月24日
童军杰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8日-2023年12月24日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	2020年3月12日-2023年12月24日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8日-2023年12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诸葛斌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骆金海，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89年担任浙江农业大学财务科会计；1989年至1991年担任浙江农业物资器材公司食用苗基地办公室副主任、会计；1991年至2004年历任浙江省农业厅人事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2004年至2011年历任浙江省国资委人事处助理调研员、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2011年至2015年担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子仪，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4年至1985年武警浙江总队服役；1985年至2016年浙江省公安厅警卫局服役；2016年至2020年担任浙江浙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童军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至2003年担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智能产品开发室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担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至2021年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业务中心项目总监、杭州分公司行业总监、公安事业部行业总监、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司法事业部总经理、浙江业务中心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卫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年至2017年，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科员，经侦处科员、一科副科长，经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后勤处副处长、警务保障部副主任、机关

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3月至今兼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周黎隽，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编辑，2008至2009年担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7年担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担任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2021年担任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高峻	董事长	800,000	0.9920%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000	0.9920%
余兴才	董事	441,988	0.5481%
童军杰	副总经理	441,988	0.5481%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	423,993	0.5258%
合计		2,907,969	3.60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注
王 萍	职工董事	通过卫邦企管间接持股	0.2083%
毛行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捍卫企管间接持股	0.0868%
骆金海	副总经理	通过卫邦企管间接持股	0.0868%

注：间接持股比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各级间接主体的出资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金额 ^注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吴高峻	董事长	118.38	否
2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8.38	否
3	余兴才	董事	102.64	否
4	朱明艳	董事	未领薪	是
5	王方瑞	董事	未领薪	是
6	赵磊	董事	未领薪	是
7	王萍	职工董事	4.03	否
8	刘波	独立董事	—	否
9	沈红波	独立董事	—	否
10	马登科	独立董事	—	否
11	肖炜麟	独立董事	—	否
12	毛行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2.64	否
13	江建军	监事	未领薪	是
14	何蕴洁	监事	未领薪	是
15	骆金海	副总经理	102.64	否
16	郭子仪	副总经理	—	否

序号	姓名	任职	金额 ^注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17	童军杰	副总经理	—	是
18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	102.64	否
19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	否

注：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税前工资、奖金、津贴及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等。

2、朱明艳、王方瑞、赵磊三人系国资公司、海康威视、南都物业提名的董事，在国资公司、海康威视、南都物业领取薪酬，江建军、何蕴洁系国资公司、财开公司提名的监事，在国资公司、财开公司领取薪酬。

3、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8 万元/年。王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职工董事，此处仅列示 12 月份计提薪酬。

4、郭子仪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担任副总经理，童军杰、周黎隽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副总经理童军杰原系海康威视司法事业部总经理、浙江业务中心副总裁，后从海康威视离职，2021 年 3 月 26 日入职发行人，2021 年 4 月 28 日担任副总经理，最近一年存在从海康威视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高峻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无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国有资产相关协会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中国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委员	行业协会
余兴才	董事、党委副书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主席	发行人工会
朱明艳	董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国资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方瑞	董事	中电海康	中台常务副总经理、中台创新咨询中心主任（兼）、市场支持中心主任（兼）、孵化中心主任（兼）	5%以上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磊	董事	陕西国金南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南都物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以上股东
王萍	职工董事、组织人事部部长兼培训中心主任	护卫企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副主席	发行人工会
刘波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0860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中国青年金融学者联谊会	秘书长	无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无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无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无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无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无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002468.SZ）		无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008.SH）		无
马登科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执行研究院执行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风委员会委员	无
		重庆坤源横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遵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湛江国际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肖炜麟	独立董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无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	工会主席	本公司机关工会
江建军	监事	浙江省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资公司	治理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何蕴洁	监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财开公司	监事、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5%以上股东
骆金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	—
郭子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	—
童军杰	副总经理	广西集联海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	—	—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一、（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总法律顾问卢卫东、副总经理童军杰及股东王恒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工商登记为直接股东之日起 5 年内，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遵守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向控股股东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房地产”）转款 1,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都房地产将 1,100 万元转回南都物业账户，上述事项南都物业未履行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南都物业还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记录不规范、人员独立性不足、三会记录不规范、内幕信息登记表记录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2 号），对南都物业、赵磊（发行人董事）以及南都物业其他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

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修改为五十二条）、《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规定，发行人董事赵磊、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收到上述警示函系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董事赵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南都物业和赵磊被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赵磊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且其行为系发生在原单位而非发行人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1、报告期期初，安邦有限设有董事会，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吴高峻担任董事长。

2、2020年9月4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朱明艳、宣寅飞、韩芳为董事，董事会人数由3人变更为7人。2020年9月7日，安邦集团有限职工大会选王萍为公司职工董事。

3、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朱明艳、宣寅飞、韩芳、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股

份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5日职工大会选举王萍为公司职工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高峻为董事长。

4、2021年8月5日，韩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2021年10月27日，宣寅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方瑞为董事。

（二）监事

1、报告期期初，安邦有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吴熙君、韦丹丹、王志南三人组成。

2、2020年9月4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吴熙君监事职务，选举黄洪波为监事。2020年9月7日，安邦集团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何卿、刘忠民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人数由3人变更为5人。

3、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洪波、徐源为公司监事，根据2020年12月25日职工大会选举结果，何卿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2021年4月16日，黄洪波、徐源、何卿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5、2021年4月28日，职工大会补选毛行立为职工监事。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建军、何蕴洁为公司监事。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毛行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初，安邦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诸葛斌，副总经理骆金海、毛行立、厉晓奋，总法律顾问卢卫东。

2、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诸葛斌为总经理，聘任骆金海、毛行立、厉晓奋为副总经理。

3、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郭子仪为副总经理，聘任诸葛斌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卢卫东为总法律顾问。

4、2021年4月16日，毛行立、厉晓奋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童军杰为副总经理、聘任周黎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之外的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 公司年度报告；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 本章程的修改；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 股权激励计划；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公司的创立大会，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除职工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经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 1 名，经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若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党组织会议提议。

（2）董事会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之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2）监事会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监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申请其股票在上海或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9）独立董事认

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①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细则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细则，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③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④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⑤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⑥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⑦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⑧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⑨《公司法》规定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亲自或安排其他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了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沈红波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吴高峻、王方瑞、刘波	吴高峻
审计委员会	沈红波、诸葛斌、肖炜麟	沈红波
提名委员会	马登科、余兴才、刘波	马登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红波、吴高峻、肖炜麟	肖炜麟
法治建设委员会	吴高峻、诸葛斌、马登科	吴高峻

1、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任命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即内部审计部经理）；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①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③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④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法治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①对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指导、监督、评价公司法治建设工作；③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编制、汇报企业法治建设情况；④《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法治建设其他职责。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财务状况、薪酬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处罚部门开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杭州安邦	2018年6月8日	萧环处罚[2018]66号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人民币60,000元
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2019年9月16日	杭上税简罚[2019]4153号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罚款100元
3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	安邦安全	2020年7月22日	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2027号	保安员未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警告（已撤销）
4	台州市公安局集聚区分局	台州保安	2020年9月3日	台公（集）行罚决字[2020]00231号	保安员未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罚款30,000元
5	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江口派出所	台州安邦	2020年10月12日	台公（黄）（江）行罚决字[2020]01818号	招录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限期15天内改正，并处罚款12,000元
6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	丽水驾校	2018年7月3日	丽地税稽罚[2018]60号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7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莲市监案[2019]87号	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7,000元
8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衢州安邦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	2019年1月28日	—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已处理，未罚款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检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衢环江罚字[2019]27 号	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罚款人民币 105,000 元

（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1）萧环处罚[2018]66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杭州安邦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确认：“2018 年 6 月 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编号为‘萧环处罚[2018]6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邦”）南侧保养车间一水池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杭州安邦作出立即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处罚作出后，杭州安邦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完成了规范整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同意杭州安邦信用修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安邦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

（2）杭上税简罚[2019]4153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杭州安邦护卫公司（税号：91330100790920425A）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 8 月因未按照规定税率开具发票产生一次违法违规记录罚款 100 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3）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2027 号

2021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2020 年 7 月 22 日，我局出具了编号为“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2027 号”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两名新招录保安员未办理保安上岗证，无证上岗，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规定，决定给予安全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23日，我局核实安全公司两名保安已取得保安员证并上传至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遂出具编号为“杭公（钱塘）行撤字[2020]00023号”的《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安全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21年7月7日，杭州市公安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起至今，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4）台公（集）行罚决字[2020]00231号、台公（黄）（江）行罚决字[2020]01818号

2021年6月17日，台州市公安局出具《证明》：“2020年9月3日，因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我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编号为台公（集）行罚决字[2020]0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2日，因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我局黄岩分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编号为台公（黄）（江）行罚决字[2020]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罚款一万二千元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涉案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查纠整改，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公司在我市公安

机关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5）丽地税稽罚告[2018]52 号

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1.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2.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被原丽水市地税局稽查局（丽地税稽罚[2018]60 号）处以罚款 10000 元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行为处罚。”

（6）莲市监案[2019]87 号

2021 年 5 月 17 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4 月 1 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广告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调查期间，鉴于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对违法广告立即改正。2019 年 5 月 5 日，我局作出“莲市监案字[2019]8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轻处罚，责令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7000 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作出后，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局未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7）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查处的违法行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兹对我分局所辖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03136281733，纳税遵从度情况审核如下：经金税三期核对，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期间，发现该纳税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18-10-01 至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

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未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衢环江罚字[2019]27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并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2019 年 12 月 20 日，我司因违规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衢环江处罚[2019]27 号），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壹拾万伍仟圆整处罚，我司已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并进行规范整改。根据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条款规定，我司该项处罚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司在衢江区范围内未收到属地生态环境局的其他环保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9 号），鉴证意见如下：“安邦护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689,984.94	973,212,446.23	497,646,702.02	717,701,12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	
应收账款	344,727,996.19	115,886,693.39	105,758,860.50	88,420,809.36
预付款项	13,307,518.70	14,705,617.80	10,989,442.34	15,043,212.48
其他应收款	21,708,077.34	23,488,957.80	22,921,929.04	43,875,089.43
存货	13,684,421.02	10,779,455.32	7,283,788.51	5,819,456.65
合同资产	880,335.54	893,998.89		
其他流动资产	65,949,569.01	54,132,497.63	58,742,548.07	20,714,940.85
流动资产合计	1,110,947,902.74	1,193,099,667.06	704,643,270.48	891,574,633.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273,925.36	52,049,304.23	36,757,422.62	32,558,16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5,102,157.61			
固定资产	632,198,285.66	713,064,847.33	755,326,425.37	732,085,412.24
在建工程	8,183,141.00	2,571,213.92	10,834,404.95	14,116,552.68
使用权资产	131,740,576.74			
无形资产	204,228,246.50	207,081,301.97	212,039,719.98	186,536,606.53
商誉	3,304,246.92	3,304,246.92	3,304,246.92	3,304,246.9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45,233,273.51	53,180,385.21	42,438,992.74	40,879,77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9,420.05	7,862,189.51	8,967,425.97	9,609,72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915.90	1,672,819.60	35,502,683.65	10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452,189.25	1,040,836,308.69	1,105,221,322.20	1,019,237,480.20
资产总计	2,258,400,091.99	2,233,935,975.75	1,809,864,592.68	1,910,812,11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77,074.01	42,935,101.81	30,032,624.99	1,380,000.00
应付账款	64,988,989.60	59,021,570.58	96,364,032.02	93,250,610.93
预收款项			45,286,075.06	37,020,656.05
合同负债	50,672,393.20	45,364,287.40		
应付职工薪酬	200,966,737.78	216,567,753.13	188,801,796.21	190,364,986.39
应交税费	44,815,699.07	62,859,619.47	41,193,492.99	45,545,806.88
其他应付款	85,015,648.94	183,899,941.83	277,746,987.61	281,757,69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9,347.64	3,028,351.81	4,005,989.49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123.25	168,284.31		
流动负债合计	496,560,013.49	613,844,910.34	683,430,998.37	674,319,75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18,355.58	13,154,599.81	34,353,126.71	34,200,000.00
租赁负债	101,040,143.98			
递延收益	1,368,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26,899.56	13,154,599.81	34,353,126.71	34,200,000.00
负债合计	612,486,913.05	626,999,510.15	717,784,125.08	708,519,7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45,161.00	80,645,16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442,229.36	375,235,266.13		
专项储备	44,452,451.91	39,712,419.43	32,445,803.89	25,369,063.27
盈余公积	3,537,512.03	3,537,512.03	16,800,521.44	9,173,506.41
未分配利润	421,786,533.44	416,208,303.25	391,205,005.82	372,409,8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863,887.74	915,338,661.84	490,451,331.15	456,952,393.43
少数股东权益	705,049,291.20	691,597,803.76	601,629,136.45	745,339,96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913,178.94	1,606,936,465.60	1,092,080,467.60	1,202,292,362.2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8,400,091.99	2,233,935,975.75	1,809,864,592.68	1,910,812,113.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58,222.64	233,226,365.14	3,577,477.38	20,224,906.02
应收账款	517,500.00			4,502,512.80
预付款项	54,035.88	28,749.07	26,101.81	29,836.76
其他应收款	57,756,234.58	68,342,777.90	102,695,683.83	33,218,133.16
其他流动资产	3,665,951.29	3,598,774.55	3,807,778.48	3,426,744.08
流动资产合计	216,251,944.39	305,196,666.66	110,107,041.50	61,402,132.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1,245,055.07	280,853,430.19	219,853,264.47	174,911,957.81
固定资产	748,666.39	872,740.07	826,668.67	1,054,374.45
使用权资产	3,724,931.48			
无形资产	1,062,515.91	1,134,149.91	1,073,300.77	371,507.18
长期待摊费用	9,990,975.25	15,638,474.49	19,454,019.74	22,621,0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2,68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772,144.10	298,498,794.66	276,709,937.30	198,958,866.98
资产总计	533,024,088.49	603,695,461.32	386,816,978.80	260,360,99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8,143.06		
应付账款	477,725.00	417,325.00	2,994,707.10	3,320,537.70
应付职工薪酬	9,177,266.28	7,215,394.40	7,041,611.83	10,105,510.74
应交税费	378,488.60	246,560.50	1,311,239.35	499,671.33
其他应付款	5,343,026.25	25,020,550.69	264,907,238.59	220,124,400.37
其他流动负债	27,664,705.20	66,923,048.90		
流动负债合计	43,041,211.33	112,831,022.55	276,254,796.87	234,050,120.1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8,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40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44,409,611.33	112,831,022.55	276,254,796.87	234,050,120.14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80,645,161.00	80,645,16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074,503.94	376,031,589.17	796,323.04	796,323.04
盈余公积	3,537,512.03	3,537,512.03	16,800,521.44	9,173,506.41
未分配利润	13,357,300.19	30,650,176.57	42,965,337.45	-33,658,94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614,477.16	490,864,438.77	110,562,181.93	26,310,87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533,024,088.49	603,695,461.32	386,816,978.80	260,360,999.8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731,069.38	2,063,941,604.59	1,957,681,508.77	1,825,857,039.48
减：营业成本	795,119,276.96	1,526,465,253.77	1,557,034,736.53	1,473,150,212.60
税金及附加	9,746,389.40	15,133,092.74	14,162,095.04	12,694,165.55
销售费用	1,683,879.59	3,406,408.33	1,678,865.08	776,370.73
管理费用	90,216,859.63	181,963,225.50	164,588,593.20	166,768,110.69
研发费用	4,075,797.15	7,626,393.43	5,977,076.16	2,246,421.11
财务费用	-13,975.16	-464,603.65	1,732,792.09	5,010,789.49
其中：利息费用	3,716,254.47	4,426,422.79	6,368,182.97	9,144,715.42
利息收入	4,018,925.23	5,326,461.93	4,979,958.09	4,462,500.33
加：其他收益	8,193,133.97	37,688,770.32	17,014,569.65	8,533,23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16,506.55	8,143,968.45	5,254,139.57	5,650,13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4,621.13	5,299,184.84	4,434,968.47	5,426,63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6,064,731.65	2,740,387.99	-265,009.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8.15	-57,492.63		1,665,31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323.36	214,538.85	-3,396,349.79	-429,354.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40,945.47	378,542,007.45	231,114,700.51	180,630,299.16
加：营业外收入	108,345.63	6,920,384.41	529,502.36	335,738.04
减：营业外支出	1,136,033.53	8,572,196.16	5,716,306.59	5,536,97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13,257.57	376,890,195.70	225,927,896.28	175,429,064.94
减：所得税费用	45,020,239.04	100,610,918.04	70,620,475.17	62,596,13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3,018.53	276,279,277.66	155,307,421.11	112,832,925.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3,018.53	276,279,277.66	155,307,421.11	112,832,92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6,939.76	119,788,779.11	63,311,112.92	38,315,652.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6,078.77	156,490,498.55	91,996,308.19	74,517,273.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93,018.53	276,279,277.66	155,307,421.11	112,832,92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16,939.76	119,788,779.11	63,311,112.92	38,315,65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76,078.77	156,490,498.55	91,996,308.19	74,517,27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1.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2,452.82		703,759.78	
减：营业成本	445,986.70		559,812.73	
税金及附加	660.00	183,099.20	3,393.40	3,56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18,901.64	27,315,737.52	28,100,984.73	27,774,462.4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487,568.07	3,141,694.61	7,633,904.75	6,280,982.97
其中：利息费用	50,337.74	3,715,466.67	7,744,206.67	6,286,624.20
利息收入	512,101.81	583,277.43	116,795.67	38,671.48
加：其他收益	73,875.14	14,601.22	29,200.85	22,42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69,566.75	82,195,055.68	144,102,977.73	18,054,73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7,341.32	6,328,785.30	4,213,674.20	4,339,564.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081.25	231,614.93	303,82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4,918.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0.40		54,80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5,833.19	51,836,130.90	108,841,668.48	-13,492,115.59
加：营业外收入				9,466.7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50,000.00	100,000.00	168,61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5,833.19	50,786,130.90	108,741,668.48	-13,651,265.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5,833.19	50,786,130.90	108,741,668.48	-13,651,26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5,833.19	50,786,130.90	108,741,668.48	-13,651,26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45,833.19	50,786,130.90	108,741,668.48	-13,651,26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678,299.85	2,173,528,742.54	2,053,850,577.36	1,941,976,34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06.65	2,515,392.04	275,174.60	821,74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028.38	59,508,465.04	22,574,689.45	31,133,85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31,334.88	2,235,552,599.62	2,076,700,441.41	1,973,931,94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91,564.30	311,505,176.88	300,836,274.85	304,305,42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700,996.72	1,251,217,487.03	1,290,143,298.05	1,201,118,35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56,932.38	164,912,556.34	151,810,393.61	158,452,32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8,355.66	67,992,792.22	59,185,944.37	68,334,5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37,849.06	1,795,628,012.47	1,801,975,910.88	1,732,210,6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514.18	439,924,587.15	274,724,530.53	241,721,26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21.81	771,409.57	492,106.15	871,47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862.92	2,067,957.19	291,618.64	2,476,29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946.42	43,122,444.89	17,661,013.30	90,628,01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531.15	45,961,811.65	18,444,738.09	93,975,78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0,039.83	103,893,008.30	164,987,656.78	182,750,297.8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36,660.00		2,786,49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7,442.92	33,470,168.88	40,842,032.50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482.75	160,299,837.18	205,829,689.28	270,536,79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3,951.60	-114,338,025.53	-187,384,951.19	-176,561,01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98,383.90	22,1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22,1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49,171.68	42,900,000.00	51,000,000.00	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9,171.68	403,898,383.90	73,100,000.00	1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0	52,300,000.00	43,280,000.00	30,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14,822.05	165,044,555.76	289,652,455.73	50,614,72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121,447.96	132,587,888.02	261,294,701.43	30,378,67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5,722.50	37,582,952.84	49,478,664.91	7,964,51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0,544.55	254,927,508.60	382,411,120.64	89,099,2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1,372.87	148,970,875.30	-309,311,120.64	-73,899,23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1,838.65	474,557,436.92	-221,971,541.30	-8,738,97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00,480.43	490,843,043.51	712,814,584.81	721,553,56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108,641.78	965,400,480.43	490,843,043.51	712,814,584.8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17.0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33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194.13	69,884,458.29	5,506,878.44	11,120,07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4,194.13	70,537,789.68	5,740,795.49	11,120,07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48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3,676.84	18,824,136.44	18,683,862.74	14,646,1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0	183,099.20	3,393.40	3,5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6,418.50	8,780,665.15	7,806,891.10	6,688,88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0,755.34	27,787,900.79	27,454,628.17	21,338,5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6,561.21	42,749,888.89	-21,713,832.68	-10,218,48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108,460,036.51	71,644,469.79	14,356,99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56.60		7,41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5,908.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5.56	5,056,73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109,053,257.30	76,701,205.90	14,364,41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90.92	887,909.96	3,922,943.94	15,389,27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36,660.00	76,942,383.38	5,790,5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644,9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390.92	33,624,569.96	85,865,327.32	21,824,8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5,609.08	75,428,687.34	-9,164,121.42	-7,460,43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548,383.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48,383.90	230,5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7,190.37	29,242,492.75	25,300,674.54	16,052,15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000.00	230,835,579.62	190,968,800.00	1,544,57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7,190.37	260,078,072.37	216,269,474.54	17,596,7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7,190.37	111,470,311.53	14,230,525.46	22,403,26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68,142.50	229,648,887.76	-16,647,428.64	4,724,35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26,365.14	3,577,477.38	20,224,906.02	15,500,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58,222.64	233,226,365.14	3,577,477.38	20,224,906.02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45,161.00	-	-	-	375,235,266.13	-	-	39,712,419.43	3,537,512.03	-	416,208,303.25	691,597,803.76	1,606,936,4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	-	-	375,235,266.13	-	-	39,712,419.43	3,537,512.03	-	416,208,303.25	691,597,803.76	1,606,936,4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206,963.23	-	-	4,740,032.48	-	-	5,578,230.19	13,451,487.44	38,976,71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5,416,939.76	51,676,078.77	87,093,01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042,914.77	-	-	-	-	-	-	-	15,042,914.7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5,042,914.77	-	-	-	-	-	-		15,042,914.7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9,838,709.57	-23,704,687.19	-53,543,396.7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9,838,709.57	-23,704,687.19	-53,543,396.76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740,032.48	-	-	-	3,738,427.88	8,478,460.36
1.本期提取	-	-	-	-	-	-	-	7,185,254.55				5,692,643.85	12,877,898.40
2.本期使用	-	-	-	-	-	-	-	-2,445,222.07				-1,954,215.97	-4,399,438.04
（六）其他	-	-	-	-	164,048.46	-	-	-		-		-18,258,332.02	-18,094,283.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	-	-	390,442,229.36	-	-	44,452,451.91	3,537,512.03	-	421,786,533.44	705,049,291.20	1,645,913,178.94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2,445,803.89	16,800,521.44	-	391,205,005.82	601,629,136.45	1,092,080,46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2,445,803.89	16,800,521.44	-	391,205,005.82	601,629,136.45	1,092,080,46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5,161.00	-	-	-	375,235,266.13	-	-	7,266,615.54	-13,263,009.41	-	25,003,297.43	89,968,667.31	514,855,99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9,788,779.11	156,490,498.55	276,279,27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45,161.00	-	-	-	327,903,222.90	-	-	-	-	-	-	1,275,300.00	359,823,683.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645,161.00	-	-	-	327,903,222.90	-	-	-	-	-	-	5,875,300.00	364,423,683.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4,600,000.00	-4,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37,512.03	-	-32,569,769.99	-72,709,361.81	-101,741,619.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37,512.03	-	-3,537,512.0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9,032,257.96	-73,004,582.86	-102,036,840.82
4.其他	-	-	-	-	-	-	-	-	-	-	-	295,221.05	295,221.0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266,615.54	-	-	-	4,912,230.57	12,178,846.11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	-	-	-	12,149,917.55	-	-	-	9,151,921.66	21,301,839.21
2.本期使用	-	-	-	-	-	-	-	-4,883,302.01	-	-	-	-4,239,691.09	-9,122,993.10
（六）其他	-	-	-	-	47,332,043.23	-	-	-	-16,800,521.44	-	-62,215,711.69	-	-31,684,189.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	-	-	375,235,266.13	-	-	39,712,419.43	3,537,512.03	-	416,208,303.25	691,597,803.76	1,606,936,465.60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25,369,063.27	9,173,506.41	-	372,409,823.75	745,339,968.84	1,202,292,3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25,369,063.27	9,173,506.41	-	372,409,823.75	745,339,968.84	1,202,292,3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076,740.62	7,627,015.03	-	18,795,182.07	-143,710,832.39	-110,211,89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3,311,112.92	91,996,308.19	155,307,42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2,100,000.00	22,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2,100,000.00	22,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627,015.03	-	-32,117,381.24	-264,606,361.95	-289,096,728.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627,015.03	-	-7,627,015.0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4,490,366.21	-264,606,361.95	-289,096,728.16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076,740.62	-	-	-	6,799,221.37	13,875,961.99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	-	-	-	11,814,759.30				11,351,435.40	23,166,194.70
2.本期使用	-	-	-	-	-	-	-	-4,738,018.68				-4,552,214.03	-9,290,232.71
（六）其他	-	-	-	-		-	-	-		-	-12,398,549.61	-	-12,398,549.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2,445,803.89	16,800,521.44	-	391,205,005.82	601,629,136.45	1,092,080,467.60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3,493,072.97	11,938,367.91	-	350,146,330.20	678,140,378.73	1,113,718,14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23,493,072.97	11,938,367.91	-	350,146,330.20	678,140,378.73	1,113,718,14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75,990.30	-2,764,861.50	-	22,263,493.55	67,199,590.11	88,574,21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315,652.03	74,517,273.48	112,832,92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6,052,158.48	-14,020,105.44	-30,072,263.9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6,052,158.48	-14,020,105.44	-30,072,263.92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875,990.30	-	-	-	1,802,422.07	3,678,412.37
1.本期提取	-	-	-	-	-	-	-	12,168,799.76	-	-	-	11,691,591.93	23,860,391.69
2.本期使用	-	-	-	-	-	-	-	-10,292,809.46	-	-	-	-9,889,169.86	-20,181,979.32
（六）其他	-	-	-	-	-	-	-	-	-2,764,861.50	-	-	-	-2,764,861.5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25,369,063.27	9,173,506.41	-	372,409,823.75	745,339,968.84	1,202,292,362.27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45,161.00	-	-	-	376,031,589.17	-	-	-	3,537,512.03	30,650,176.57	490,864,43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	-	-	376,031,589.17	-	-	-	3,537,512.03	30,650,176.57	490,864,43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42,914.77	-	-	-	-	-17,292,876.38	-2,249,96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545,833.19	12,545,83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042,914.77	-	-	-	-	-	15,042,914.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5,042,914.77	-	-	-	-	-	15,042,914.7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9,838,709.57	-29,838,709.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9,838,709.57	-29,838,709.57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	-	-	391,074,503.94	-	-	-	3,537,512.03	13,357,300.19	488,614,477.16

（2）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16,800,521.44	42,965,337.45	110,562,18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16,800,521.44	42,965,337.45	110,562,18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5,161.00	-	-	-	375,235,266.13	-	-	-	-13,263,009.41	-12,315,160.88	380,302,25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0,786,130.90	50,786,13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45,161.00	-	-	-	327,903,222.90	-	-	-	-	-	358,548,383.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645,161.00	-	-	-	327,903,222.90	-	-	-	-	-	358,548,383.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37,512.03	-32,569,769.99	-29,032,257.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37,512.03	-3,537,512.03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9,032,257.96	-29,032,257.96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47,332,043.23	-	-	-	-16,800,521.44	-30,531,521.7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	-	-	376,031,589.17	-	-	-	3,537,512.03	30,650,176.57	490,864,438.77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9,173,506.41	-33,658,949.79	26,310,87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9,173,506.41	-33,658,949.79	26,310,87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627,015.03	76,624,287.24	84,251,30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8,741,668.48	108,741,66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627,015.03	-32,117,381.24	-24,490,366.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627,015.03	-7,627,015.03	-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4,490,366.21	-24,490,366.21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16,800,521.44	42,965,337.45	110,562,181.93

（4）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11,938,367.91	-3,955,525.41	58,779,16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11,938,367.91	-3,955,525.41	58,779,16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64,861.50	-29,703,424.38	-32,468,28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651,265.90	-13,651,26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6,052,158.48	-16,052,158.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6,052,158.48	-16,052,158.48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2,764,861.50	-	-2,764,861.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96,323.04	-	-	-	9,173,506.41	-33,658,949.79	26,310,879.66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邦护卫集团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及十三（一）所述。

安邦集团股份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三大类服务。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182,585.70 万元、195,768.15 万元、

206,394.16 万元和 105,073.1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分别为 7.22%和 5.43%。

A、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所述，安邦集团股份系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三大类服务。金融安全服务中的金库租赁等、综合安防服务中的单位物业类保安等、安全应急服务中的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等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协议时约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在提供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金融安全服务中的现金清分等、综合安防服务中的大型活动安保等、安全应急服务中的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服务业务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点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点确认收入。

B、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所述，安邦集团股份系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三大类服务。金融安全服务中的金库租赁等、综合安防服务中的单位物业类保安等、安全应急服务中的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金融安全服务中的现金清分等、综合安防服务中的大型活动安保等、安全应急服务中的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点或在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安邦集团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安邦集团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F、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G、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和五（一）13 之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邦集团股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19.83 万元、71,306.48 万元、75,532.64 万元和 73,20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9%、31.92%、41.73%和 38.31%，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C、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D、获取累计折旧计提表，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折旧的计提和分配，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E、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F、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安邦	发行人持股 91%
2	湖州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3	台州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4	舟山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5	丽水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6	温州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7	宁波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8	衢州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9	嘉兴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0	绍兴安邦	发行人持股 51%
11	安邦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12	安全服务	发行人持股 65%
13	新优势文化	发行人持股 51%
14	湖州外包	湖州安邦持股 100%
15	台州安培	台州安邦持股 100%
16	台州保安	台州安邦持股 100%
17	舟山科技	舟山安邦持股 51%
18	丽水培训	丽水安邦持股 100%
19	丽水安保	丽水安邦持股 100%
20	丽水驾校	丽水安邦持股 100%
21	宁波保安	宁波安邦持股 100%
22	衢州培训	衢州安邦持股 100%
23	衢州施救	衢州安邦持股 100%
24	衢州保安	衢州安邦持股 100%
25	衢州检测	衢州安邦持股 100%
26	衢州考服	衢州安邦持股 60%
27	绍兴安全	绍兴安邦持股 100%
28	绍兴培训	绍兴安邦持股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台州保安	100	购买	2018.1.25	1,000.00	100.00	保安服务

（2）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衢州考服	2020.6.8	856.3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
绍兴安全	2020.6.18	1,000.00	安全服务
台州安培	2020.7.31	50.00	保安培训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舟山科技	2019.11.19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
衢州培训	2019.5.28	20.00	职业技能培训
绍兴培训	2018.8.8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安邦钜鑫	2020年7月	注销
台州牛盾	2020年1月	注销
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	2019年3月	注销
宁波智创	2018年10月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A、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C、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A、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C、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A、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

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C、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0
1-2年	2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A、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C、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之“四、（八）、1、（5）金融工具减值”的说明。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应收关联方期末余额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C、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0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

算。

（2）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办公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

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

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服务。

A、金融安全服务

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等，其中金库租赁、尾箱寄库、现金库托管、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托管、金库值守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现金清分和其他押运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B、综合安防服务

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等，其中单位物业类保安、银行网点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大型活动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C、安全应急服务

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和交通应急服务等，其中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交通应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

A、金融安全服务

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等，其中金库租赁、尾箱寄库、现金库托管、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托管、金库值守等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时约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在提供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现金清分和其他押运等服务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B、综合安防服务

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

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等，其中单位物业类保安、银行网点安保等根据与客户签订协议时约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在提供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大型活动安保等服务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点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点确认收入。

C、安全应急服务

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与交通应急服务服务等，其中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与客户签订协议时约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在提供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交通应急服务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

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

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138.00	0.20	138.20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	4.06	2,504.06
长期借款	3,420.00	8.99	3,428.99
其他应付款	28,175.77	-13.25	28,162.52

B、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71,77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1,770.1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84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842.0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38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38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0
短期借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8.2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9,325.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325.0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17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175.77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	2,5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04.06
长期借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42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428.99

C、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770.11			71,770.11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842.08			8,842.08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87.51			4,387.5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4,999.70			84,999.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4.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		4.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4.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	-4.0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8.00			
加：自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原 CAS22）转入		0.2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原 CAS22）转入		4.0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4.06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420.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加：自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原 CAS22）转入		8.9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428.99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25.06			9,325.06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175.77			
减：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4.06		
减：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9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16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3,558.83			43,558.83

D、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225.10			1,225.10
其他应收款	1,050.32			1,050.32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0,575.89	-37.66	10,538.23
合同资产		37.66	37.66
预收款项	4,528.61	-4,528.61	
合同负债		4,487.30	4,487.30
其他流动负债		41.31	41.31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31.20	-1,231.20	
长期待摊费用	744.17	-744.17	
使用权资产		14,565.22	14,565.22
租赁负债		12,589.84	12,589.8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7%、16%[注 1]、13%[注 2]的税率计缴，不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产租赁服务按照 11%、10%[注 1]、9%[注 2]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 3]、3%[注 4]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的税率调整为 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子公司安全服务、安邦钜鑫、宁波安邦、宁波保安、衢州保安、台州安邦、台州保安、丽水安邦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注 4]子公司安全服务 2018 年度、舟山科技、绍兴安全、台州牛盾（2019 年度注销）、丽水培训和丽水驾校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优势文化、绍兴培训、衢州检测、湖州外包、丽水培训、丽水驾校、丽水安保	20%	20%	20%	20%
舟山科技、衢州培训	20%	20%	20%	
绍兴安全、衢州考服、台州安培	20%	20%		
安全服务	20%	25%	25%	25%
科技服务	15%	1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18 号）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6,000 元（500 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750 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全服务、杭州安邦、舟山安邦、宁波安邦、绍兴安邦、衢州安邦、衢州保安、衢州检测、衢州施救、湖州安邦、嘉兴安邦、台州安邦、台州保安、温州安邦、丽水安邦、丽水驾校各年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新优势文化、绍兴培训、衢州检测、湖州外包、丽水培训、丽水驾校、丽水安保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舟山科技和衢州培训在2019年度至2021年1-6月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绍兴安全、衢州考服、台州安培2020年度至2021年1-6月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全服务2021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12月1日，子公司安邦科技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08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安全服务	82,395.10	79.49%	162,947.45	79.90%	159,789.04	82.75%	155,451.33	86.10%
综合安防服务	17,586.78	16.97%	34,521.82	16.93%	29,104.16	15.07%	22,472.42	12.45%
安全应急服务	3,668.39	3.54%	6,471.65	3.17%	4,207.88	2.18%	2,624.95	1.45%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02,968.65	99.34%	202,002.05	99.05%	191,862.12	99.36%	180,212.67	99.81%
浙江省外	681.62	0.66%	1,938.86	0.95%	1,238.97	0.64%	336.02	0.19%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的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5	-17.53	-391.25	-9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10	186.21	27.52	8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1	2,436.31	588.83	408.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32	228.04	56.28	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10.87	56.41	25.64	21.3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5	-126.20	-467.07	-47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60	356.20	260.44	48.47
小计	376.90	3,119.45	100.39	-1.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3.79	736.70	52.23	59.88
少数股东损益	115.03	912.62	20.27	-2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09	1,470.13	27.89	-39.2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5,840.01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65,06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81%。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8.76
银行存款	63,948.34
其他货币资金	1,111.90
合计	65,069.00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47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26%。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48.76	100%	3,875.96	10.11%	34,472.80
合计	38,348.76	100%	3,875.96	10.11%	34,472.80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3,219.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99%。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	65,590.62	50,024.74
通用设备	3-5	7,104.44	1,527.81
专用设备	5-10	4,987.24	1,281.92
运输工具	4-10	51,678.00	10,385.37
合计		129,360.29	63,219.83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22.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4%。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50	23,626.87	20,212.48
办公软件	10	284.05	210.35
合计		23,910.92	20,422.8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1,248.69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租赁负债等。

（一）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09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2.81%。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19,466.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13
辞退福利	-
合计	20,096.67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6,49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61%。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商品、劳务款	3,839.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59.42
合计	6,498.90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01.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88%。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2,108.71
其他应付款	6,392.86
合计	8,501.56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067.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7%。

（五）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0,104.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5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8,064.52	8,064.52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9,044.22	37,523.53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353.75	353.75	1,680.05	917.35
专项储备	4,445.25	3,971.24	3,244.58	2,536.91
未分配利润	42,178.65	41,620.83	39,120.50	37,2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86.39	91,533.87	49,045.13	45,695.24
少数股东权益	70,504.93	69,159.78	60,162.91	74,534.00
股东权益合计	164,591.32	160,693.65	109,208.05	120,229.24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国资公司	4,500.00	4,500.00	5,000.00	-
浙江省国资委	-	-	-	5,000.00
中电海康	1,451.61	1,451.61	-	-
财开公司	500.00	500.00	-	-
捍卫企管	416.75	416.75	-	-
卫邦企管	413.73	413.73	-	-
南都物业	403.23	403.23	-	-
吴高峻	80.00	80.00	-	-
诸葛斌	80.00	80.00	-	-
余兴才	44.20	44.20	-	-
厉晓奋	44.20	44.20	-	-
卢卫东	42.40	42.40	-	-
王恒建	44.20	44.20	-	-
童军杰	44.20	44.20	-	-
合计	8,064.52	8,064.52	5,000.00	5,000.00

根据 2019 年 11 月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9]10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为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

2020 年 9 月，中电海康等 11 名股东对公司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3,064.52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8,064.52 万元。2020 年 9 月，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无偿划转给财开公司。

2020 年 12 月，安邦集团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仍为 8,064.52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39,044.22	37,523.53	-	-
合计	39,044.22	37,523.5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7,523.53 万元和 39,044.22 万元。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

1、2021 年 1-6 月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增加	减少	2021.6.30
股本溢价	37,523.53	1,520.70	0.00	39,044.22
合计	37,523.53	1,520.70	0.00	39,044.22

为解决温州安邦同股不同权问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分别向温州安邦少数股东补偿 305.14 万元和 1,504.29 万元。国资公司应补偿的款项已经支付，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 1,504.29 万元。公司及国资公司的补偿款总额为 1,809.43 万元，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在计提盈余公积后按 21% 的比例计算的金额为 1,825.83 万元，公司将两者差额 16.40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2、2020 年度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增加	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	70,313.85	32,790.32	37,523.53

项目	2019.12.31	增加	减少	2020.12.31
合计	-	70,313.85	32,790.32	37,523.53

2020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0,313.85 万元，主要系：（1）2020 年中电海康等 11 名股东对公司增资，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32,790.32 万元；（2）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增加资本公积 37,603.16 万元；（3）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嘉兴安邦前，对嘉兴安邦按权益法核算，因嘉兴安邦其他权益（专项储备）变动，母公司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9.63 万元，该资本公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

2020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32,790.32 万元，主要系股改时公司将折股前的资本公积全部转出所致。

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资本公积无变动。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4,445.25	3,971.24	3,244.58	2,536.91
合计	4,445.25	3,971.24	3,244.58	2,536.91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2,536.91 万元、3,244.58 万元、3,971.24 万元和 4,445.25 万元，专项储备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当期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大于使用金额。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3.75	353.75	1,680.05	917.3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353.75	353.75	1,680.05	91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917.35 万元、1,680.05 万元、353.75 万元和 353.75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1、2021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2、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0.05	353.75	1,680.05	353.75
合计	1,680.05	353.75	1,680.05	353.75

2020 年，母公司根据 2020 年 10-12 月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增加 353.75 万元。此外，母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转出盈余公积 1,680.05 万元，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3、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7.35	762.70	-	1,680.05
合计	917.35	762.70	-	1,680.05

2019 年，母公司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增加。

4、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93.84	-	276.49	917.35
合计	1,193.84	-	276.49	917.35

2018 年，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 号）等相关规定，将所持金华安邦 2%股权无偿划拨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冲减当期法定盈余公积 276.49 万

元，导致当期盈余公积减少。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20.83	39,120.50	37,240.98	35,014.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1.69	11,978.88	6,331.11	3,83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3.75	762.7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83.87	2,903.23	2,449.04	1,605.22
净资产折股	-	3,053.15	-	-
其他减少	-	3,168.42	1,239.8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78.65	41,620.83	39,120.50	37,240.98

应付普通股股利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之“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系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进行股改，转出未分配利润 3,053.15 万元。

2019 年度，其他减少未分配利润 1,239.85 万元。根据台州安邦之前章程约定，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1%，分红权比例为 30%。2019 年 6 月 18 日，台州市公安局、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签订《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实施协议》，公司向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1,358.60 万元。公司以该收购价款扣除利息费用 118.74 万元后冲减留存收益。

2020 年度，其他减少未分配利润 3,168.42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杭州安邦 40% 股权。2020 年 3 月本次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投资成本与享有杭州安邦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3,168.42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5	43,992.46	27,472.45	24,1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3.13	223,555.26	207,670.04	197,3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3.78	179,562.80	180,197.59	173,22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0	-11,433.80	-18,738.50	-17,65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5	4,596.18	1,844.47	9,39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5	16,029.98	20,582.97	27,05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14	14,897.09	-30,931.11	-7,38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92	40,389.84	7,310.00	1,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05	25,492.75	38,241.11	8,90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18	47,455.74	-22,197.15	-87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0.05	49,084.30	71,281.46	72,15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10.86	96,540.05	49,084.30	71,281.4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均由公司认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2017 年 2 月 27 日，湖州安邦设立湖州外包。湖州外包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湖州安邦全额认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州安邦尚未缴纳出资款。

2、台州安邦与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台州经济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州安邦

以 212.15 万元受让原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台州保安 100%股权。台州安邦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12.15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2018 年 1 月 25 日，台州保安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台州安邦全额认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台州安邦尚有 900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

3、2019 年 8 月 9 日，安邦科技与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智慧消防。智慧消防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安邦科技认缴 1,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邦科技实缴出资 1,020.00 万元，尚有 68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九）其他收益分析”。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4	1.94	1.03	1.32
速动比率（倍）	2.21	1.93	1.0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2%	28.07%	39.66%	3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3%	18.69%	71.42%	89.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4%	0.17%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7	11.35	9.81	9.1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0	16.47	17.62	17.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01	169.01	237.66	289.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6.68	48,626.70	33,493.87	31,03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5	86.15	36.48	2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5.46	5.49	4.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01	5.88	-4.44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17.21	13.03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15.10	12.97	8.6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1.91			0.44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1.67			0.42	1.6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混合所有制改革时的评估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57 号）。

1、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价值。

2、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60,930.00 万元作为安邦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296.58 万元增加 12,633.42 万元，增值率为 26.16%。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

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59 号）。

1、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论

安邦集团有限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55,779.96 万元，评估价值 116,087.70 万元，评估增值 60,307.74 万元，增值率为 108.12%；负债账面价值 10,112.28 万元，评估价值 10,112.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5,667.68 万元，评估价值 105,975.42 万元，评估增值 60,307.74 万元，增值率为 132.06%。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第一期出资验资

2006 年 2 月 24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026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止，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第二期出资验资

2007 年 4 月 9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7]066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第三期出资验资

2007 年 9 月 29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7]125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混合所有制改革时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安邦集团有限已收到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6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790.32 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35,854.84 万元。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邦护卫（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67.68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8,064.52 万元，资本公积 37,603.16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天健会计师验资确认，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67.68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8,064.52 万元，大于实收资本的部分 37,60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1,094.79	49.19%	119,309.97	53.41%	70,464.33	38.93%	89,157.46	46.66%
非流动资产	114,745.22	50.81%	104,083.63	46.59%	110,522.13	61.07%	101,923.75	53.34%
合计	225,840.01	100.00%	223,393.60	100.00%	180,986.46	100.00%	191,081.21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0,09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支付股利 28,578.5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2,40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混改增资款 35,854.84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大致相当，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平均值为 47.05%。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8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进行分红，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显著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完成混改，收到混改增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与 2020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资产各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069.00	58.57%	97,321.24	81.57%	49,764.67	70.62%	71,770.11	8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	0.18%		
应收账款	34,472.80	31.03%	11,588.67	9.71%	10,575.89	15.01%	8,842.08	9.92%
预付款项	1,330.75	1.20%	1,470.56	1.23%	1,098.94	1.56%	1,504.32	1.69%
其他应收款	2,170.81	1.95%	2,348.90	1.97%	2,292.19	3.25%	4,387.51	4.92%
存货	1,368.44	1.23%	1,077.95	0.90%	728.38	1.03%	581.95	0.65%
合同资产	88.03	0.08%	89.40	0.0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94.96	5.94%	5,413.25	4.54%	5,874.25	8.34%	2,071.49	2.32%
合计	111,094.79	100.00%	119,309.97	100.00%	70,464.33	100.00%	89,15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两项占比合计均在 85%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76	0.01%	15.42	0.02%	23.93	0.05%	23.85	0.03%
银行存款	63,948.34	98.28%	96,378.88	99.03%	48,796.36	98.05%	70,951.24	98.86%
其他货币资金	1,111.90	1.71%	926.95	0.95%	944.38	1.90%	795.01	1.11%
合计	65,069.00	100.00%	97,321.24	100.00%	49,764.67	100.00%	71,770.1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154.8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支付股利 28,578.51 万元。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582.52 万元，主要原因有：2020 年公司完成混改并收到混改增资款 35,854.84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92.46 万元。2021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2,430.54 万元，主要系银行客户付款具有预算制特点，下半年回款往往高于上半年，上半年回款少导致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各项保证金和硬币备付金。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需要存入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38.37 万元。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7.44 万元，变动较小。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95 万元，主要是硬币备付金和驾驶员培训保证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 万元，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8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348.76	12,914.45	12,152.09	10,067.18
应收账款净额	34,472.80	11,588.67	10,575.89	8,842.08
营业收入	105,073.11	206,394.16	195,768.15	182,585.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0%	6.26%	6.21%	5.51%

A、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67.18 万元、12,152.09 万元、12,914.45 万元和 38,34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21%、6.26%和 36.50%。前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变化不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08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公司拓展了非银企业客户业务，这类客户回款周期整体上比银行客户长；（3）部分银行客户根据内部资金使用安排，回款有所减缓。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客户付款具有预算制特点，下半年回款往往高于上半年，而收入

分布相对平均，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0 年 12 月末高。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48.76	100.00%	3,875.96	10.11%	34,472.80
合计	38,348.76	100.00%	3,875.96	10.11%	34,472.80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4.45	100.00%	1,325.78	10.27%	11,588.67
合计	12,914.45	100.00%	1,325.78	10.27%	11,588.67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52.09	100.00%	1,576.21	12.97%	10,575.89
合计	12,152.09	100.00%	1,576.21	12.97%	10,575.89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7.18	100.00%	1,225.10	12.17%	8,842.08
合计	10,067.18	100.00%	1,225.10	12.17%	8,842.0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996.66	99.08%	10.00%	3,799.67
1-2 年	307.29	0.80%	20.00%	61.46
2-3 年	37.84	0.10%	30.00%	11.35
3-4 年	6.97	0.02%	50.00%	3.48
合计	38,348.76	100.00%	10.11%	3,875.9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25.59	97.76%	10.00%	1,262.56
1-2 年	248.36	1.92%	20.00%	49.67
2-3 年	33.49	0.26%	30.00%	10.05
3-4 年	7.01	0.05%	50.00%	3.50
合计	12,914.45	100.00%	10.27%	1,325.7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23.64	93.18%	10.00%	1,132.36
1-2 年	147.77	1.22%	20.00%	29.55
2-3 年	161.48	1.33%	30.00%	48.44
3-4 年	167.45	1.38%	50.00%	83.73
4-5 年	348.15	2.86%	80.00%	278.52
5 年以上	3.60	0.03%	100.00%	3.60
合计	12,152.09	100.00%	12.97%	1,576.21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22.08	90.61%	10.00%	912.21
1-2 年	421.96	4.19%	20.00%	84.39
2-3 年	170.74	1.70%	30.00%	51.22
3-4 年	348.80	3.46%	50.00%	174.40
4-5 年	3.60	0.04%	80.00%	2.88
合计	10,067.18	100.00%	12.17%	1,225.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61%、93.18%、97.76%和 99.0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8 年末，账龄 2-5 年的应收账款为 523.14 万元，主要为应收衢州市公安局 511.29 万元。2019 年末，账龄 2-5 年的应收账款为 677.08 万元，主要为应收衢州市公安局 657.33 万元；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3.60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0.50 万元和 44.81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衢州市公安局的款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历史上衢州市公安局向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因经费审批问题导致多年服务费用未能支付，并形成大额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已于 2020 年收回。

2019 年末，公司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浙江艺成印刷有限公司拖欠服务费用所致。该款项已于 2020 年收回。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亳州保安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安守押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运通	3.26%	9.85%	17.65%	30.13%	53.73%	100.00%
平均	4.42%	9.95%	25.88%	43.38%	71.24%	100.00%
发行人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比可比公司更加谨慎。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5,530.03	14.42%
2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875.83	7.50%
3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351.56	6.13%
4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473.35	3.8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38	3.31%
合计		13,500.15	35.20%
2020.12.31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689.91	13.09%
2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66.36	8.26%

3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802.50	6.21%
4	浦发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482.88	3.7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1	3.34%
合计		4,473.45	34.64%
2019.12.31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201.05	9.88%
2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72.39	8.82%
3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31.87	8.49%
4	衢州市公安局	823.08	6.77%
5	宁波市公安局	496.13	4.08%
合计		4,624.51	38.04%
2018.12.31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衢州市公安局	1,365.80	13.57%
2	中国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41.18	10.34%
3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590.36	5.8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78	5.26%
5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522.33	5.19%
合计		4,049.45	4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40.22%、38.04%、34.64%和 35.20%，为国内主要银行和两家地方公安局，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04.32 万元、1,098.94 万元、1,470.56 万元和 1,33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56%、1.23%和 1.2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加油卡余额和预付的购油款等。

A、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5.24	99.59%	1,465.82	99.68%	1,057.38	96.22%	1,485.57	98.75%
1-2 年	5.51	0.41%	4.74	0.32%	36.76	3.35%	18.75	1.25%
2-3 年	-	-	-	-	4.80	0.44%	-	-
合计	1,330.75	100.00%	1,470.56	100.00%	1,098.94	100.00%	1,50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75%、96.22%、99.68%和 99.59%，预付款项主要由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构成。

B、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6.30		
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735.16	55.24%
浙江触角科技有限公司	137.68	1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9.31	4.46%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7.99	4.36%
上海斐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8	2.21%
合计	1,019.52	76.61%
2020.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036.54	70.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84.98	12.58%
浙江择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47	2.28%
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0.45	2.0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13.40	0.91%
合计	1,298.84	88.32%
2019.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839.58	76.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9.48	10.8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32.49	2.96%
丽水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丽水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17.88	1.63%
丽水市丽安实业总公司	11.17	1.02%
合计	1,020.60	92.87%
2018.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92.56	79.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21.65	8.09%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1.64	1.44%
台州友晨科技有限公司	20.60	1.3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20.39	1.36%
合计	1,376.84	91.5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7.51 万元、2,292.19 万元、2,348.90 万元和 2,17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3.25%、1.97%和 1.95%。

A、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634.34	1,629.94	1,422.21	901.21
应收资产处置款	691.31	1,016.60	1,217.60	1,418.60
暂借款	3.00	-	38.80	2,239.82
应收暂付款	321.91	209.68	241.98	472.20
备用金	87.12	64.04	37.47	95.10
其他	148.20	104.60	44.77	310.90
账面余额	2,885.88	3,024.85	3,002.83	5,437.83
减：坏账准备	715.07	675.96	710.64	1,050.32
账面价值	2,170.81	2,348.90	2,292.19	4,387.51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资产处置款项和暂借款。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回台州市公安局 2,209.82 万元暂借款，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一）、1、（5）、C、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

情况”。

B、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31	23.96%	69.13	10.00%	62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4.56	76.04%	645.94	29.43%	1,548.63
合计	2,885.88	100.00%	715.07	24.78%	2,170.81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6.60	33.61%	101.66	10.00%	91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25	66.39%	574.30	28.60%	1,433.96
合计	3,024.85	100.00%	675.96	22.35%	2,348.90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7.60	40.55%	121.76	10.00%	1,09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5.23	59.45%	588.88	32.99%	1,196.35
合计	3,002.83	100.00%	710.64	23.67%	2,292.19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8.42	66.73%	362.84	10.00%	3,265.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41	33.27%	687.48	37.99%	1,121.93
合计	5,437.83	100.00%	1,050.32	19.32%	4,387.5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2021.6.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691.31	69.13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20.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1,016.60	101.66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9.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1,217.60	121.76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8.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台州市公安局	2,209.82	220.98	政府部门款项收回风险和一般企业不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1,418.60	141.86	

b、按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采用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4.56	645.94	29.43%
其中：1 年以内	988.30	98.83	10.00%
1-2 年	331.59	66.32	20.00%
2-3 年	472.27	141.68	30.00%
3-4 年	108.46	54.23	50.00%
4-5 年	45.31	36.25	80.00%
5 年以上	248.63	248.63	100.00%
合计	2,194.56	645.94	29.43%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8.25	574.30	28.60%
其中：1 年以内	863.52	86.35	10.00%
1-2 年	638.04	127.61	20.00%
2-3 年	119.73	35.92	30.00%
3-4 年	112.03	56.02	50.00%
4-5 年	32.68	26.14	80.00%
5 年以上	242.26	242.26	100.00%
合计	2,008.25	574.30	28.60%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85.23	588.88	32.99%
其中：1 年以内	1,003.66	100.37	10.00%
1-2 年	178.76	35.75	20.00%
2-3 年	159.96	47.99	30.00%
3-4 年	59.35	29.68	50.00%
4-5 年	42.03	33.62	80.00%
5 年以上	341.48	341.48	100.00%
合计	1,785.23	588.88	32.99%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17	75.52	10.00%
1-2 年	342.67	68.53	20.00%
2-3 年	159.44	47.83	30.00%
3-4 年	38.93	19.46	50.00%
4-5 年	185.38	148.30	80.00%
5 年以上	327.83	327.83	100.00%
合计	1,809.41	687.48	3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7.83 万元、341.48 万元、242.26 万元和 248.63 万元，主要为应收银行客户的业务保证金。

C、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279.51	4-5 年	23.96%	69.13
		411.81	5 年以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5.20%	105.00
		100.00	5 年以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28.05	2-3 年	4.44%	38.4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17	1 年以内	3.89%	1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77%	14.00
		60.00	1-2 年		
合计		1,161.53		40.25%	237.76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279.51	4-5 年	33.61%	101.66
		737.09	5 年以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96%	105.00
		100.00	5 年以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28.05	1-2 年	4.23%	25.6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17	1 年以内	3.71%	1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金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3.31%	28.00
		20.00	5 年以上		
合计		1,506.82		49.81%	271.49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279.51	3-4 年	40.55%	121.76
		938.09	4-5 年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28.37	1 年以内	4.27%	12.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100.00	5 年以上	3.33%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金保证金	20.00	4-5 年	2.66%	76.00
		60.00	5 年以上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00	1 年以内	2.36%	7.10
合计		1,596.97		53.18%	317.70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州市公安局	暂借款	500.00	1 年以内	40.64%	220.98
		830.00	3-4 年		

		879.82	5 年以上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279.51	2-3 年	26.09%	141.86
		1,139.09	3-4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100.00	5 年以上	1.84%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金保证金	20.00	3-4 年	1.47%	70.00
		60.00	5 年以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31%	37.00
		3.00	1-2 年		
		3.00	2-3 年		
		5.00	3-4 年		
		30.00	5 年以上		
合计		3,879.42		71.34%	56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客户要求支付的业务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衢州市公安局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18.60 万元、1,217.60 万元、1,016.60 万元和 691.31 万元，该款项系历史原因形成的资产处置款。2015 年，衢州安邦建设衢州中心金库，因相关土地登记在衢州市公安局名下，导致该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为解决权属瑕疵，衢州安邦将该房产转让给衢州市公安局，由此产生大额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 128.37 万元、128.05 万元和 128.05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因建设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对台州市公安局的其他应收款为 2,209.82 万元，该款项系历史原因形成的暂借款。台州市公安局于 2019 年归还了前述借款。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6.50	5.59%	93.31	8.66%	-	-	-	-
库存商品	107.48	7.85%	134.94	12.52%	136.35	18.72%	76.27	13.11%
开发产品	-	-	-	-	152.68	20.96%	35.94	6.18%
发出商品	-	-	-	-	46.79	6.42%	45.46	7.81%
低值易耗品	669.20	48.90%	627.27	58.19%	392.56	53.89%	424.27	72.91%
合同履约成本	515.26	37.65%	222.42	20.63%	-	-	-	-
合计	1,368.44	100.00%	1,077.95	100.00%	728.38	100.00%	58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581.95 万元、728.38 万元、1,077.95 万元和 1,36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1.03%、0.90%和 1.23%。公司属于服务行业，存货较少，主要是经营所用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发生减值。

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是鞋服及配件、防护装备等；库存商品主要是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监控设备等安防科技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归集在项目中的材料、设备等投入。

(7) 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形成的可收取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质保金部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7.82	9.78	88.03	99.33	9.93	89.40
合计	97.82	9.78	88.03	99.33	9.93	89.40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区块链应收账款	5,475.08	83.02%	3,298.41	60.93%	3,954.20	67.31%	-	-
待摊房租、保险费等	562.76	8.53%	1,694.80	31.31%	1,261.38	21.47%	1,304.36	62.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42.37	6.71%	412.10	7.61%	537.06	9.14%	592.89	28.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4.22	1.73%	6.92	0.13%	121.44	2.07%	174.24	8.41%
预缴个人所得税	0.51	0.01%	1.01	0.02%	0.16	0.00%	-	-
预缴印花税	0.02	0.00%	-	-	-	-	-	-
合计	6,594.96	100.00%	5,413.25	100.00%	5,874.25	100.00%	2,071.49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预付的短期房租及保险费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27.39	4.64%	5,204.93	5.00%	3,675.74	3.33%	3,255.82	3.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	-
固定资产	63,219.83	55.10%	71,306.48	68.51%	75,532.64	68.34%	73,208.54	71.83%
在建工程	818.31	0.71%	257.12	0.25%	1,083.44	0.98%	1,411.66	1.39%
无形资产	20,422.82	17.80%	20,708.13	19.90%	21,203.97	19.19%	18,653.66	18.30%
商誉	330.42	0.29%	330.42	0.32%	330.42	0.30%	330.42	0.32%
长期待摊费用	4,523.33	3.94%	5,318.04	5.11%	4,243.90	3.84%	4,087.98	4.0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94	1.17%	786.22	0.76%	896.74	0.81%	960.97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9	0.07%	167.28	0.16%	3,550.27	3.21%	10.7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5,510.22	4.80%	-	-	-	-	-	-
使用权资产	13,174.06	11.48%	-	-	-	-	-	-
合计	114,745.22	100.00%	104,083.63	100.00%	110,522.13	100.00%	101,923.7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为主。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为主。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银邦和智慧消防持股比例均超过 20%，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金华安邦持股比例为 18%，并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重大影响”之认定，认为对该些被投资单位存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	3,728.05	3,498.32	2,886.17	2,488.38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	923.41	946.84	843.19	767.44
	智慧消防	675.93	759.77	-53.62	0.00
合计		5,327.39	5,204.93	3,675.74	3,25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255.82 万元、3,675.74 万元、5,204.93 万元和 5,327.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3.33%、5.00%和 4.64%。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19.9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确认金华安邦、宁波银邦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所致。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9.1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对智慧消防缴纳出资款以

及确认金华安邦、宁波银邦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所致。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与 2020 年 12 月末相比变动较小。

A、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金华安邦	3,498.32		229.73					3,728.05
宁波银邦	946.84		-23.43					923.41
智慧消防	759.77		-83.84					675.93
合计	5,204.93		122.46					5,327.39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金华安邦	2,886.17		632.88			20.73		3,498.32
宁波银邦	843.19		103.65					946.84
智慧消防	-53.62	1,020.00	-206.61					759.77
合计	3,675.74	1,020.00	529.92			20.73		5,204.93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金华安邦	2,488.38		421.37			23.57		2,886.17
宁波银邦	767.44		75.74					843.19
智慧消防			-53.62					-53.62
合计	3,255.82		443.50			23.57		3,675.74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金华安邦	2,395.09	-20.00	433.96			64.18	256.49	2,488.38
宁波银邦	658.73		108.71					767.44
合计	3,053.82	-20.00	542.66			64.18	256.49	3,255.82

B、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金华安邦均实现盈利，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至 2020 年，宁波银邦均实现盈利；2021 年 1-6 月，虽然宁波银邦出现亏损，但考虑其历史盈利情况良好，且亏损金额不大，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智慧消防于 2019 年成立，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暂未实现盈利。考虑到智慧消防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6,635.96	-	-	-
累计折旧	1,125.75	-	-	-
账面价值	5,510.22	-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51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0%。2021 年 4 月，子公司丽水安邦将培训大楼及附属停车位出租，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车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590.62	72,342.26	72,579.49	68,086.59
通用设备	7,104.44	6,977.13	6,135.16	6,094.92
专用设备	4,987.24	4,745.50	3,796.38	3,478.93
运输工具	51,678.00	51,958.88	53,041.70	53,991.7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129,360.29	136,023.78	135,552.73	131,652.19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565.88	14,833.37	11,338.83	7,818.62
通用设备	5,576.64	5,256.85	4,528.66	4,487.57
专用设备	3,705.32	3,450.92	2,921.84	2,944.04
运输工具	41,292.63	41,176.15	41,230.76	43,193.41
合计	66,140.46	64,717.29	60,020.09	58,443.65
三、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024.74	57,508.89	61,240.67	60,267.97
通用设备	1,527.81	1,720.29	1,606.50	1,607.34
专用设备	1,281.92	1,294.58	874.54	534.89
运输工具	10,385.37	10,782.73	11,810.93	10,798.33
合计	63,219.83	71,306.48	75,532.64	73,208.54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安全服务，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其中运输工具主要为运钞车、行政车辆和驾考培训用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08.54 万元、75,532.64 万元、71,306.48 万元和 63,219.83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总体比较稳定。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明显减少，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90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大楼竣工，导致期末房屋建筑物明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6,66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并将相应资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B、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押运行业的特征，审慎确定了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十三）固定资产”。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经营需求，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D、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亳州保安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运输设备	5-8	5.00%
	电子设备	5	5.00%
	办公设备	5	5.00%
	专用设备	8	5.00%
平安守押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00%
	运输设备	3-6	5.00%
	电子设备	3-5	5.00%
	其他设备	10-15	5.00%
广电运通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运输设备	7-10	5.00%
	专用设备	5-8	5.00%
	电子设备	3	5.00%
	办公设备	5-6	5.00%
	仪器仪表	5-6	5.00%
	培训设备	7	0.00%
	其他设备	5-6	5.00%
	营运业务用ATM设备	5-10	0.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
	通用设备	3-5	5.00%
	专用设备	5-10	5.00%
	运输工具	4-10	5.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818.31	257.12	1,083.44	1,41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和场地的建设、装修、改造等工程和待安装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1.66 万元、1,083.44 万元、257.12 万元和 818.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0.98%、0.25%和 0.71%。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826.32 万元，主要系绍兴安邦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完工结转及待安装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561.1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投入所致。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74.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8%，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626.87	23,626.87	23,626.87	20,693.99
软件	284.05	278.72	210.53	89.65
合计	23,910.92	23,905.59	23,837.40	20,783.64
二、累计摊销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3,414.39	3,139.26	2,603.65	2,117.20
软件	73.71	58.20	29.78	12.78
合计	3,488.10	3,197.46	2,633.43	2129.98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212.48	20,487.61	21,023.22	18,576.79
软件	210.35	220.52	180.75	76.87
合计	20,422.82	20,708.13	21,203.97	18,653.66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3.66 万元、21,203.97 万元、20,708.13 万元和 20,42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0%、19.19%、19.90%和 17.80%。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32.88 万元，主要系绍兴安邦为原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30.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30%、0.32%和 0.29%。

公司于购买日根据收购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子公司台州安邦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州安邦保安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2.15 万元。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台州安邦保安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并出具《台州经济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综审[2017]122 号）。合并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台州安邦保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55 万元，公司将交易价格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59.61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温州安邦 31%股权，交易价格为 1,273.67 万元。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温州安邦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4]156 号）。合并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温州安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02.85 万元，公司

将交易价格与合并日温州安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70.82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4,557.65	329.98	546.65	16.98	4,323.99
房租租赁费等费用	760.39	-	16.22	744.17	-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 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	211.06	11.73	-	199.33
合计	5,318.04	541.04	574.59	761.15	4,523.3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3,158.63	2,590.00	916.34	274.64	4,557.65
房租租赁费等费用	1,085.27	-	324.88	-	760.39
合计	4,243.90	2,590.00	1,241.22	274.64	5,318.04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3,109.12	822.16	772.65	-	3,158.63
房租租赁费等费用	978.86	420.05	313.64	-	1,085.27
合计	4,087.98	1,242.21	1,086.28	-	4,243.90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1,630.26	2,337.28	858.42	-	3,109.12
房租租赁费等费用	4.00	1,210.00	235.14	-	978.86
合计	1,634.26	3,547.28	1,093.56	-	4,087.9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及改造工程和房屋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087.98 万元、4,243.90 万元、5,318.04 万元和 4,523.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3.84%、5.11%和 3.94%。

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4.1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对绍兴科目三考试场地、温岭基地、温州涉案中心、平阳金库等多处建筑进行装修或改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794.71 万元，主要是房屋租赁费减少 744.17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金转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60.97 万元、896.74 万元、786.22 万元和 1,337.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81%、0.76%和 1.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4.67	873.16	1,601.63	391.29	1,838.35	458.25	2,120.91	529.79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1,670.32	416.04	1,558.92	388.57	1,397.57	348.72	1,479.76	36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88	5.72	25.43	6.36	203.87	50.97	244.99	61.25
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55.20	38.8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63.06	40.64						
未弥补亏损	9.51	2.38						
合计	5,560.45	1,337.94	3,185.97	786.22	3,594.99	896.74	3,845.65	960.9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为 155.20 万元，主要是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折旧年限不同所导致。2021 年 6 月末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权受让款	-	-	3,550.27	-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75.89	167.28	-	10.70
合计	75.89	167.28	3,550.27	10.7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0 万元、3,550.27 万元、167.28 万元和 75.8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股权受让款和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了大额股权收购款。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3,550.27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安邦 40% 股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支付收购款，但股权尚未办理完成交割，进而形成预付股权受让款。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质量实际状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5.96	1,325.78	1,576.21	1,225.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5.07	675.96	710.64	1,050.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8	9.93	-	-
合计	4,600.81	2,011.67	2,286.85	2,275.42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275.42 万元、2,286.85 万元、2,011.67 万元和 4,600.8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27.71	4.78%	4,293.51	6.85%	3,003.26	4.18%	138.00	0.19%
应付账款	6,498.90	10.61%	5,902.16	9.41%	9,636.40	13.43%	9,325.06	13.16%
预收款项					4,528.61	6.31%	3,702.07	5.23%
合同负债	5,067.24	8.27%	4,536.43	7.24%			-	
应付职工薪酬	20,096.67	32.81%	21,656.78	34.54%	18,880.18	26.30%	19,036.50	26.87%
应交税费	4,481.57	7.32%	6,285.96	10.03%	4,119.35	5.74%	4,554.58	6.43%
其他应付款	8,501.56	13.88%	18,389.99	29.33%	27,774.70	38.70%	28,175.77	3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93	3.39%	302.84	0.48%	400.60	0.56%	2,500.00	3.53%
其他流动负债	5.41	0.01%	16.83	0.03%				
流动负债合计	49,656.00	81.07%	61,384.49	97.90%	68,343.10	95.21%	67,431.98	95.17%
长期借款	1,351.84	2.21%	1,315.46	2.10%	3,435.31	4.79%	3,420.00	4.83%
租赁负债	10,104.01	16.50%						
递延收益	136.84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2.69	18.93%	1,315.46	2.10%	3,435.31	4.79%	3,420.00	4.83%
负债合计	61,248.69	100.00%	62,699.95	100.00%	71,778.41	100.00%	70,851.98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17%、95.21%、97.90%和 81.07%。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明显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减少，以及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从负债规模看，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70,851.98 万元、71,778.41 万元、62,699.95 万元和 61,248.69 万元。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078.4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51.26 万元，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27.71	5.90%	4,293.51	6.99%	3,003.26	4.39%	138.00	0.20%
应付账款	6,498.90	13.09%	5,902.16	9.62%	9,636.40	14.10%	9,325.06	13.83%
预收款项	-	-	-	-	4,528.61	6.63%	3,702.07	5.49%
合同负债	5,067.24	10.20%	4,536.43	7.3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96.67	40.47%	21,656.78	35.28%	18,880.18	27.63%	19,036.50	28.23%
应交税费	4,481.57	9.03%	6,285.96	10.24%	4,119.35	6.03%	4,554.58	6.75%
其他应付款	8,501.56	17.12%	18,389.99	29.96%	27,774.70	40.64%	28,175.77	4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93	4.18%	302.84	0.49%	400.60	0.59%	2,500.00	3.71%
其他流动负债	5.41	0.01%	16.83	0.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56.00	100.00%	61,384.49	100.00%	68,343.10	100.00%	67,431.9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	138.00
信用借款	2,924.92	4,290.00	3,000.00	-
应计提借款利息	2.79	3.51	3.26	-
合计	2,927.71	4,293.51	3,003.26	13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00 万元、3,003.26 万元、4,293.51 万元和 2,927.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4.39%、6.99%和 5.90%。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865.2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台州安邦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 6 月，台州安邦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18,811.69 万元，为了缓解分红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台州安邦向银行借入 3,000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商品、劳务款	3,839.48	3,013.82	2,982.27	2,721.13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59.42	2,888.33	6,654.13	6,603.93
合计	6,498.90	5,902.16	9,636.40	9,325.0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设备款、商品和劳务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5.06 万元、9,636.40 万元、5,902.16 万元和 6,498.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3%、14.10%、9.62%和 13.09%。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73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长期资产投资下降，应付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款项相应减少。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4,528.61	3,702.07
合同负债	5,067.24	4,536.43	-	-
合计	5,067.24	4,536.43	4,528.61	3,702.07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押运、培训等服务费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702.07 万元、4,52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和 6.6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536.43 万元和 5,067.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39%和 10.2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9,466.54	21,545.55	18,189.91	18,38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13	10.92	683.02	652.7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辞退福利	-	100.30	7.25	0.25
合计	20,096.67	21,656.78	18,880.18	19,03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036.50 万元、18,880.18 万元、21,656.78 万元、20,09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23%、27.63%、35.28%和 40.47%，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76.60 万元，主要是计提未发放的奖金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2,535.15	3,624.04	2,670.23	3,483.21
增值税	1,273.14	1,942.71	999.09	696.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01	81.14	211.33	11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5	135.17	62.14	38.73
房产税	374.73	285.72	98.67	136.22
土地使用税	75.98	111.99	32.40	46.86
教育费附加	32.01	57.97	26.65	16.61
地方教育附加	20.87	38.17	17.77	11.07
印花税	2.07	9.05	1.08	11.25
车辆购置税	6.46	-	-	-
合计	4,481.57	6,285.96	4,119.35	4,55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554.58 万元、4,119.35 万元、6,285.96 万元和 4,481.57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比 2019 年末增加 94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13.25
应付股利	2,108.71	10,350.38	16,308.71	16,477.55
其他应付款项	6,392.86	8,039.61	11,465.99	11,684.97
合计	8,501.56	18,389.99	27,774.70	28,17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175.77 万元、27,774.70 万元、18,389.99 万元和 8,50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78%、40.64%、29.96%和 17.1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A、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借款的应付利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计提的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中列式。

B、应付股利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95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分别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分配的应付股利 5,535.34 万元和 1,523.91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241.6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应付股利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6 月末的应付股利余额已结清。

C、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借款	826.09	3,147.96	6,861.99	6,603.09
党建工作经费	2,031.53	1,920.12	1,722.30	1,496.45
股权受让款	305.14	-	1,273.67	1,273.67
押金保证金	941.76	970.94	954.29	1,249.29
应付暂收款	1,308.74	1,298.29	158.31	203.5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扣代缴	178.66	47.52	69.11	175.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4.27	168.95	42.69	66.91
其他	246.68	485.83	383.63	616.13
合计	6,392.86	8,039.61	11,465.99	11,684.9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暂借款、党建工作经费、股权受让款、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暂借款余额分别为 6,603.09 万元、6,861.99 万元、3,147.96 万元和 826.09 万元。公司暂借款主要为应付前股东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的借款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还清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的借款及利息，暂借款余额已较小。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股权受让款为公司购买温州安邦股权的应付款，已于 2020 年结清。2021 年 6 月末应付股权受让款为应付购买温州安邦少数股东权益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暂收款余额分别为 203.54 万元、158.31 万元、1,298.29 万元和 1,308.7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代收代付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派遣人员薪酬所致。2019 年底开始，公司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合作，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相关派遣人员薪酬由公司代收后支付给员工。由于代收和代付存在时间差，且派遣人员较多，导致 2020 年末应付暂收款余额较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	300.00	400.00	2,50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0.52	2.84	0.6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6.42	-	-	-
合计	2,076.93	302.84	400.60	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

400.60 万元、302.84 万元和 2,07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1%、0.59%、0.49%和 4.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参见本节“一、（二）、2、（2）租赁负债”的说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51.84	11.66%	1,315.46	100%	3,435.31	100%	3,420.00	100%
租赁负债	10,104.01	87.16%						
递延收益	136.84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2.69	100.00%	1,315.46	100%	3,435.31	100%	3,420.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20.00 万元、3,435.31 万元、1,315.46 万元和 11,592.6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350.00	1,300.00	3,400.00	2,500.00
信用借款	-	0.00	30.00	92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1.84	15.46	5.31	0.00
合计	1,351.84	1,315.46	3,435.31	3,420.00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11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104.01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

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6.84 万元。2021 年，公司获得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补助费用 140.0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4	1.94	1.03	1.32
速动比率（倍）	2.21	1.93	1.0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2%	28.07%	39.66%	3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3%	18.69%	71.42%	89.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6.68	48,626.70	33,493.87	31,03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5	86.15	36.48	2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03、1.94 和 2.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02、1.93 和 2.2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支付股利 28,578.51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减少；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混改增资款 35,854.84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支付应付股利及归还暂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8%、39.66%、28.07%和 27.12%，整体保持在合理的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89%、71.42%、18.69%和

8.33%。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有较多拆借款。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分红，而日常经营管理及利润分配等均会导致资金流出，因此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母公司从子公司借入资金，经过多年积累，导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拆借款余额较大、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同时偿还了部分借款，导致 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具体包括：（1）2021 年母公司归还浙江庆华饭店借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2）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金归集账户资金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038.04 万元、33,493.87 万元、48,626.70 万元和 20,066.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18 倍、36.48 倍、86.15 倍和 36.55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三大领域。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金融押运业务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主要是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以金融押运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有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安相关服务业务，并且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电运通（002152）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注册资本（万元）	248,338.29
截至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26,438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41,076.50

上市时间	2007 年 8 月
亳州保安（872191）	
主营业务	武装守押服务、人防服务及金融外包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截至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1,839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0,894.20
挂牌时间	2017 年 9 月
平安守押（873347）	
主营业务	武装守护及武装押运。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截至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241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5,953.06
挂牌时间	2019 年 8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亳州保安	3.59	3.67	3.78	5.69
	平安守押	17.99	16.82	16.02	19.13
	广电运通	2.93	2.35	2.32	2.45
	平均值	8.17	7.61	7.37	9.09
	发行人	2.24	1.94	1.03	1.32
速动比率（倍）	亳州保安	3.59	3.66	3.61	5.65
	平安守押	17.99	16.82	16.02	19.13
	广电运通	2.47	1.99	1.86	1.96
	平均值	8.02	7.49	7.16	8.91
	发行人	2.21	1.93	1.0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亳州保安	23.58%	22.93%	22.20%	15.27%
	平安守押	4.70%	4.94%	4.99%	4.04%
	广电运通	24.29%	30.33%	30.14%	29.25%
	平均值	17.52%	19.40%	19.11%	16.19%
	发行人	27.12%	28.07%	39.66%	37.08%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平安守押该项指标较高所致。剔除平安守押后，报告期各期末可比

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4.07、3.05、3.01 和 3.26，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3.80、2.73、2.83 和 3.03，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银行借款、外部借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以及因分红导致期末存在应付股利，流动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明显变小，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进行混改并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资金规模大幅提高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平安守押资产负债率较低所致。剔除平安守押后，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22.26%、26.17%、26.63%和 23.94%，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银行借款、外部借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以及因分红导致期末存在应付股利，负债规模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完成混改并引入外部投资者，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0	16.47	17.62	17.57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7、17.62、16.47 和 8.20，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整体较快。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系银行客户付款具有预算制特点，下半年回款往往高于上半年，而收入分布相对平均，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01	169.01	237.66	289.14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14、237.66、169.01、130.01，存货

周转速度整体较快。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主要成本是人工成本，存货规模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亳州保安	6.00	13.44	15.21	20.02
	平安守押	6.91	16.64	24.85	34.67
	广电运通	2.87	3.72	4.32	4.90
	平均值	5.26	11.27	14.79	19.86
	发行人	8.20	16.47	17.62	17.5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亳州保安	1,488.45	48.59	43.33	225.52
	平安守押	-	-	-	-
	广电运通	1.84	2.04	2.00	1.62
	平均值	745.15	25.32	22.67	113.57
	发行人	130.01	169.01	237.66	289.14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平安守押均无存货。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亳州保安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所致。亳州保安 2021 年 1-6 月工程成本平均余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导致存货平均余额大幅减少，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5,073.11	100.00%	206,394.16	100.00%	195,768.15	100.00%	182,585.70	100.00%
营业利润	13,314.09	12.67%	37,854.20	18.34%	23,111.47	11.81%	18,063.03	9.89%
利润总额	13,211.33	12.57%	37,689.02	18.26%	22,592.79	11.54%	17,542.91	9.61%
净利润	8,709.30	8.29%	27,627.93	13.39%	15,530.74	7.93%	11,283.29	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1.69	3.37%	11,978.88	5.80%	6,331.11	3.23%	3,831.57	2.1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85.70 万元、195,768.15 万元、206,394.16 万元和 105,073.1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83.29 万元、15,530.74 万元、27,627.93 万元和 8,709.3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650.27	98.65%	203,940.91	98.81%	193,101.09	98.64%	180,548.70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1,422.84	1.35%	2,453.25	1.19%	2,667.07	1.36%	2,037.01	1.12%
合计	105,073.11	100.00%	206,394.16	100.00%	195,768.15	100.00%	182,585.70	100.00%

从收入规模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85.70 万元、195,768.15 万元、206,394.16 万元和 105,073.11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培训收入、招待所收入、租赁收入、摄像收入等，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安守押	2,945.72	5,953.06	5,963.35	6,005.07
亳州保安	4,183.76	10,894.20	10,770.91	8,724.91
广电安保	64,438.63	132,417.65	131,642.08	-
平均	23,856.04	49,754.97	49,458.78	7,364.99
发行人	105,073.11	206,394.16	195,768.15	182,585.70

注 1：因广电运通的收入主要来自智能设备销售及维保，为增强可比性，此处以广电运通从事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安保”）数据进行比较。广电安保 2018 年财务数据未披露。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平安守押营业收入基本平稳。亳州保安 2018-2020 年收入持续增长，但 2021 年 1-6 月收入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亳州保安处置了主要从事金融外包业务的子公司。虽然亳州保安营业收入下降，但其押运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武装押运收入分别为 4,075.84 万元、4,229.10 万元、4,937.02 万元和 2,522.35 万元。广电安保 2019-2020 年收入比较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安全服务	82,395.10	79.49%	162,947.45	79.90%	159,789.04	82.75%	155,451.33	86.10%
综合安防服务	17,586.78	16.97%	34,521.82	16.93%	29,104.16	15.07%	22,472.42	12.45%
安全应急服务	3,668.39	3.54%	6,471.65	3.17%	4,207.88	2.18%	2,624.95	1.45%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融安全服务，金融安全服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0%、82.75%、79.90%和 79.49%。

A、金融安全服务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运	70,248.60	85.26%	141,368.80	86.76%	140,773.12	88.10%	139,152.16	89.51%
金融外包	12,146.50	14.74%	21,578.65	13.24%	19,015.93	11.90%	16,299.17	10.49%
合计	82,395.10	100.00%	162,947.45	100.00%	159,789.04	100.00%	155,451.33	100.00%

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和金融外包两类业务。报告期内，押运业务占金融安全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9.51%、88.10%、86.76%和 85.26%，是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以押运业务起家，主要为银行提供押运服务，因此押运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52.16 万元、140,773.12 万元、141,368.80 万元和 70,248.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押运收入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的特殊性有关：（1）《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规定，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接送款和现金押运服务，被服务单位没有设置对外封闭的运钞车停放区的，应当实行武装护卫制度。从目前公司服务的银行网点的条件来看，该等网点需要武装押运，而浙江省内武装押运资质全部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拥有（仅金华地区为公司参股），并且已长期服务省内客户，客户关系一直稳定；（2）银行押运需求稳定。虽然移动支付减少了交易中现金的使用量，但目前现金仍然大量流通使用，现金业务仍为银行的日常业务。因此银行网点每天营业结束后都需要将现金送存金库，押运的频次并未减少。（3）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公司在浙江省内已建立起完善的服务网络，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金融外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99.17 万元、19,015.93 万元、21,578.65 万元和 12,146.50 万元，金融外包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金融外包主要是银行内部业务流程外包，包括自助设备托管、现金清分、尾箱寄库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银行业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以押运业务为入口，深入挖掘银行客户的各种需求，金融外包业务逐年增长。

B、综合安防服务

公司的综合安防业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等。报告期内，综合安防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2.42 万元、29,104.16 万元、34,521.82 万元、17,586.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15.07%、16.93%和 16.97%。

报告期内，公司安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19,730.90 万元、24,779.95 万元、30,663.46 万元和 16,144.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3%、12.83%、15.04%和 15.58%。安保服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利用良好的市场形象，不断深化与银行、政府部门、学校、地铁等单位的合作，提供包含安全设备在内的一体化安保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收入等业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2,741.52 万元、4,324.21 万元、3,858.36 万元和 1,44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2.24%、1.89%和 1.39%，规模尚小，占比还较低。

C、安全应急服务

安全应急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培育孵化的战略新型业务，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应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95 万元、4,207.88 万元、6,471.65 万元和 3,66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8%、3.17%和 3.54%，规模尚小，但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应急业务增长较快，主要是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所致。该项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凭借公司在金融安全领域建立的良好市场形象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在向其他公共安全领域拓展时，拥有其他企业无法企及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品牌、员工素质、金库设施等条件，都远超竞争对手。因此，随着近几年涉案财物管理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抢占了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红利。随着多地公安部门涉案物品入驻，目前该项业务处于上升期。

(2) 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客户	85,530.76	82.52%	168,603.53	82.67%	165,839.90	85.88%	160,471.33	88.88%
非银客户	18,119.51	17.48%	35,337.39	17.33%	27,261.18	14.12%	20,077.37	11.12%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客户涵盖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由于金融安全服务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而金融安全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因此银行客户收入占比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银行客户收入分别为 160,471.33 万元、165,839.90 万元、168,603.53 万元、85,53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8%、85.88%、82.67%和 82.52%。

报告期内，公司非银客户收入分别为 20,077.37 万元、27,261.18 万元、35,337.39 万元和 18,11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4.12%、17.33%和 17.48%，金额不断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公司为降低对传统押运业务的依赖，谋求业务转型升级，以人才队伍为依托，大力发展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业务。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业务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银行，其中企业和政府客户收入增长较快。随着综合安防业务和安全应急业务的稳步增长，非银行客户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3) 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02,968.65	99.34%	202,002.05	99.05%	191,862.12	99.36%	180,212.67	99.81%
浙江省外	681.62	0.66%	1,938.86	0.95%	1,238.97	0.64%	336.02	0.19%
合计	103,650.27	100.00%	203,940.91	100.00%	193,101.09	100.00%	180,548.7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浙江省内。由于押运、金融外包、安保业务具有明显地域特征，并且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单位注册地均在浙

江省内，因此收入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8,320.99	98.50%	150,557.61	98.63%	153,689.92	98.71%	145,510.45	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190.94	1.50%	2,088.91	1.37%	2,013.55	1.29%	1,804.58	1.22%
合计	79,511.93	100.00%	152,646.53	100.00%	155,703.47	100.00%	147,315.0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安全服务	60,729.29	77.54%	117,962.07	78.35%	125,469.07	81.64%	123,617.30	84.95%
--押运	56,260.87	71.83%	109,680.99	72.85%	118,121.77	76.86%	117,580.95	80.81%
--金融外包	4,468.42	5.71%	8,281.08	5.50%	7,347.30	4.78%	6,036.36	4.15%
综合安防服务	15,784.00	20.15%	29,345.55	19.49%	25,290.51	16.46%	19,708.41	13.54%
安全应急服务	1,807.70	2.31%	3,249.99	2.16%	2,930.34	1.91%	2,184.73	1.50%
合计	78,320.99	100.00%	150,557.61	100.00%	153,689.92	100.00%	145,510.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金融安全服务成本。报告期内金融安全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5%、81.64%、78.35%和 77.54%。金融安全服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其成本占比最高。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0,496.48	77.24%	114,675.80	76.17%	117,395.37	76.38%	109,050.03	74.94%
折旧摊销	4,894.55	6.25%	8,188.23	5.44%	7,899.60	5.14%	8,264.80	5.68%
车辆费用	4,461.90	5.70%	8,651.30	5.75%	10,720.36	6.98%	10,905.67	7.49%
保安服务费	3,473.66	4.44%	6,142.02	4.08%	5,408.56	3.52%	5,047.60	3.47%
安全生产费	1,287.69	1.64%	2,130.18	1.41%	2,316.62	1.51%	2,387.63	1.64%
其他	3,706.71	4.73%	10,770.08	7.15%	9,949.41	6.47%	9,854.72	6.77%
合计	78,320.99	100.00%	150,557.61	100.00%	153,689.92	100.00%	145,51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车辆费用、保安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等构成。公司属于服务行业，最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2019 年人工成本较 2018 年增加，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 2019 年安保服务发展较快，保安人员数量快速增加，平均人数较 2018 年增加近 600 人；另一方面 2019 年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上涨，推动人工成本提高。2020 年人工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一方面为应对新冠疫情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2020 年社保费用减少；另一方面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提高，抵消了部分社保减免的影响。两者共同作用下 2020 年人工成本下降。

车辆费用主要为油费、修理费、过路费等费用。2019 年车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油价下降所致。2020 年车辆费用较 2019 年显著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油价较低所致。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浙江地区 0 号柴油均价分别为 6.85 元/升、6.44 元/升、5.29 元/升。

保安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向第三方外购保安服务和劳务派遣的费用。公司出于降低管理成本、降低人员管理难度等方面考虑，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保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此外，押运业务由于其特殊性，对员工作息时间有较高要求，导致员工招聘存在困难，因此部分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人员缺口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的保安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该比例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增加，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 人。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总体比较稳定。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329.28	99.09%	53,383.30	99.32%	39,411.17	98.37%	35,038.25	99.34%
其他业务毛利	231.90	0.91%	364.33	0.68%	653.51	1.63%	232.43	0.66%
合计	25,561.18	100.00%	53,747.64	100.00%	40,064.68	100.00%	35,270.6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37%、99.32%和 99.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安全服务	21,665.82	85.54%	44,985.38	84.27%	34,319.97	87.08%	31,834.02	90.86%
--押运	13,987.73	55.22%	31,687.81	59.36%	22,651.35	57.47%	21,571.22	61.56%
--金融外包	7,678.09	30.31%	13,297.57	24.91%	11,668.62	29.61%	10,262.81	29.29%
综合安防服务	1,802.77	7.12%	5,176.26	9.70%	3,813.65	9.68%	2,764.01	7.89%
安全应急服务	1,860.69	7.35%	3,221.66	6.03%	1,277.54	3.24%	440.22	1.26%
合计	25,329.28	100.00%	53,383.30	100.00%	39,411.17	100.00%	35,03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5,038.25 万元、39,411.17 万元、53,383.30 万元和 25,329.28 万元。其中金融安全服务毛利分别为 31,834.02 万元、34,319.97 万元、44,985.38 万元和 21,66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6%、87.08%、84.27%和 85.54%，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73.11	206,394.16	195,768.15	182,585.70
营业毛利	25,561.18	53,747.64	40,064.68	35,270.68
综合毛利率	24.33%	26.04%	20.47%	19.3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2%、20.47%、26.04%和 24.33%。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小幅增长，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银行金融外包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以及安全应急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5.57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0 年社保减免、保安人员增加、薪酬上涨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主营业务人工成本下降 2,719.57 万元，而营业收入增长 10,626.01 万元；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社保减免优惠取消，人均社保费用上升，但同时公司为应对未来押运业务增长遇到瓶颈，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并未进行补员，而是通过调整员工执勤排班提高员工工时利用效率，业务人员平均数量较 2020 年减少，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1 年 1-6 月在社保优惠取消后公司毛利率仅出现小幅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融安全服务	26.30%	27.61%	21.48%	20.48%
--押运	19.91%	22.41%	16.09%	15.50%
--金融外包	63.21%	61.62%	61.36%	62.97%
综合安防业务	10.25%	14.99%	13.10%	12.30%
安全应急服务	50.72%	49.78%	30.36%	16.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4%	26.18%	20.41%	19.41%

A、押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押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0%、16.09%、22.41%和 19.91%。

2019 年押运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0.5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油价下降所致。根据 wind 资料，2018 年和 2019 年浙江地区 0 号柴油均价分别为 6.85 元/升和 6.44 元/升。

2020 年押运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20 年政府部门出台《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等文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2）公司为应对未来押运业务下滑的压力，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并未进行补员，通过人员整合提高人员利用率，2020 年自有押运及自助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减少约 700 人。

2021 年 1-6 月押运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社保减免取消导致人均社保费用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继续精简人员，2021 年 1-6 月自有押运及自助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减少超过 400 人，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1 年 1-6 月社保减免取消后押运毛利率仅出现小幅下降。

B、金融外包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97%、61.36%、61.62% 和 63.21%，整体比较稳定。2019 年金融外包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的现金清分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会围绕客户开展部分低附加值甚至不盈利的业务。2021 年 1-6 月金融外包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运营效率，清分业务效益提升。

C、综合安防业务

报告期内，综合安防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0%、13.10%、14.99% 和 10.25%。2019 年综合安防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0.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安防科技产品销售增长，因规模效应毛利率提高。2020 年综合安防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1.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社保减免，安保服务毛利率提高；2021 年 1-6 月综合安防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社保减免取消导致员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是 2021 年安防科技产品销售不及预期，规模效应下降，毛利下滑较多。

D、安全应急服务

报告期内，安全应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30.36%、49.78% 和 50.72%。

2018 年公司安全应急服务收入主要为交通施救和车辆检测收入，占安全应急服务收入的 73.85%。2019 年涉案财物管理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499.48 万元，在安全应急服务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至 41.82%。涉案财物管理主要是提供押运、保管等服务，本身盈利水平较高，成本以折旧摊销、租赁费用、人工等为主，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总成本不会随着收入大幅增长而快速增长。由于 2019 年涉案财物管理收入大幅增长，而相关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因此毛利率大幅提高，进而推动安全应急服务毛利率增长。

2020 年涉案财物管理业务继续快速增长，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978.25 万元，在安全应急服务收入中的占比提升 57.76%，毛利率也进一步提高，进而推动安全应急服务毛利率增长。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亳州保安	24.30%	25.57%	22.37%	24.39%
平安守押	44.74%	41.60%	40.15%	41.56%
广电运通	40.20%	39.88%	38.98%	41.38%
平均	36.41%	35.68%	33.83%	35.78%
发行人	24.33%	26.04%	20.47%	19.32%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亳州保安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接近。平安守押毛利率明显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平安守押业务集中于昆山市，而昆山经济发达，银行网点密集，押运效率较高。广电运通智能设备销售及维保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99	592.41	464.88	427.01
教育费附加	118.46	259.65	199.48	182.89
地方教育附加	79.06	164.91	132.97	122.08
印花税	8.65	49.25	12.80	31.30
房产税	426.03	309.76	453.68	306.54
土地使用税	58.05	117.58	133.03	155.67
车船税	9.41	19.74	19.24	43.92
环境保护税	-	-	0.14	-
合计	974.64	1,513.31	1,416.21	1,269.42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8.39	0.16%	340.64	0.17%	167.89	0.09%	77.64	0.04%
管理费用	9,021.69	8.59%	18,196.32	8.82%	16,458.86	8.41%	16,676.81	9.13%
研发费用	407.58	0.39%	762.64	0.37%	597.71	0.31%	224.64	0.12%
财务费用	-1.40	0.00%	-46.46	-0.02%	173.28	0.09%	501.08	0.27%
合计	9,596.26	9.13%	19,253.14	9.33%	17,397.73	8.89%	17,480.17	9.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480.17 万元、17,397.73 万元、19,253.14 万元和 9,59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7%、8.89%、9.33% 和 9.13%，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64	86.49%	244.77	71.86%	120.85	71.98%	39.82	51.29%
差旅费、办公费用	13.43	7.98%	36.39	10.68%	15.93	9.49%	13.63	17.55%
车辆费用	1.34	0.80%	1.50	0.44%	1.86	1.11%	5.21	6.71%
折旧和摊销	2.15	1.28%	7.07	2.08%	6.38	3.80%	3.48	4.4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0.40	0.24%	28.32	8.31%	22.03	13.12%	9.77	12.58%
业务招待费	5.42	3.22%	11.24	3.30%	0.84	0.50%	4.88	6.28%
其他	-	-	11.34	3.33%	0.00	0.00%	0.85	1.09%
合计	168.39	100.00%	340.64	100.00%	167.89	100.00%	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64 万元、167.89 万元、340.64 万元和 16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9%、0.17%和 0.16%。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较低，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领域。金融安全服务领域的主要客户是银行。公司与银行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并且业务关系比较稳定，因此业务开发和维护的费用较低。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而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原为浙江省内各地市国有企业，与当地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具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销售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安防科技类产品市场，不断加强销售人才队伍建设，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2）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亳州保安	0.28%	0.26%	0.08%	0.06%
平安守押	0.00%	0.00%	0.00%	0.00%
广电运通	9.95%	10.11%	11.08%	13.09%
平均	3.41%	3.46%	3.72%	4.38%
发行人	0.16%	0.17%	0.09%	0.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亳州保安和平安守押较为

接近。广电运通主营业务为研制销售智能终端、提供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押运及金融外包业务只是其业务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广电运通产品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40%，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押运企业往往具有地域性特征，并且公司与银行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并且业务关系比较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61.39	69.40%	11,401.55	62.66%	10,809.82	65.68%	9,940.77	59.61%
折旧和摊销	1,233.12	13.67%	1,908.85	10.49%	1,873.43	11.38%	1,842.99	11.05%
办公差旅费、 维修费、车辆 费用	493.72	5.47%	1,293.04	7.11%	1,253.37	7.62%	1,795.33	10.77%
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	431.50	4.78%	980.70	5.39%	855.83	5.20%	750.03	4.50%
咨询费及中介 机构费用	205.57	2.28%	693.23	3.81%	567.40	3.45%	221.03	1.33%
党建工作经费	153.56	1.70%	253.70	1.39%	408.03	2.48%	866.36	5.20%
租赁费	10.13	0.11%	1,000.12	5.50%	247.81	1.51%	736.06	4.41%
业务招待费	121.35	1.35%	203.14	1.12%	203.28	1.24%	176.07	1.06%
广告费及业务 宣传费	89.33	0.99%	168.60	0.93%	149.74	0.91%	232.73	1.40%
其他	22.02	0.24%	293.40	1.61%	90.16	0.55%	115.43	0.69%
合计	9,021.69	100.00%	18,196.32	100.00%	16,458.86	100.00%	16,676.81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6,676.81 万元、16,458.86 万元、18,196.32 万元和 9,02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8.41%、8.82%和 8.59%，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2%、84.68%、80.25%和 88.54%。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9,940.77 万元、10,809.82 万元、11,401.55 万元和 6,261.3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1,842.99 万元、1,873.43 万元、1,908.85 万元、1,233.12 万元，各期变动较小。折旧和摊销主要为车辆、房屋、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95.33 万元、1,253.37 万元、1,293.04 万元和 493.72 万元。2019 年前述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因杭州香积寺路基地拆迁，为了安置人员，2018 年公司对其他基地进行维修，导致当年维修费较高；（2）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底至 2018 年搬入新基地，并根据需要配置相关办公设备、耗材等，导致 2018 年费用支出较多；（3）2019 年公司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加强了费用管理。

报告期内，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221.03 万元、567.40 万元、693.23 万元和 205.57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开展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革、筹备 IPO 上市等工作，并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党建工作经费分别为 866.36 万元、408.03 万元、253.70 万元和 153.56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未使用的党建工作经费余额逐年提高，相应减少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党建工作经费余额分别为 1,496.45 万元、1,722.30 万元、1,920.12 万元和 2,031.53 万元。

（2）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亳州保安	5.95%	6.30%	10.58%	11.85%
平安守押	10.99%	12.18%	16.56%	13.28%
广电运通	6.56%	6.24%	6.15%	7.07%
平均	7.83%	8.24%	11.10%	10.73%
发行人	8.59%	8.82%	8.41%	9.13%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平安守押薪酬费用占比较高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以及 2019 年平安守押在新三板挂牌产生较多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亳州保安处置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减少，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1.42	81.31%	671.00	87.98%	503.06	84.16%	190.39	84.75%
材料投入	5.61	1.38%	25.39	3.33%	60.42	10.11%	15.57	6.93%
折旧和摊销	16.01	3.93%	28.77	3.77%	22.45	3.76%	8.03	3.58%
办公差旅费、车辆费用	54.54	13.38%	37.48	4.91%	11.79	1.97%	10.65	4.74%
合计	407.58	100.00%	762.64	100.00%	597.71	100.00%	224.64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子公司安邦科技研发安防产品和系统发生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4.64 万元、597.71 万元、762.64 万元和 40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31%、0.37%和 0.39%。由于公司属服务行业，研发费用较少。

（2）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亳州保安	0.00%	0.00%	0.00%	0.00%
平安守押	0.00%	0.00%	0.00%	0.00%
广电运通	8.16%	8.23%	8.28%	6.58%
平均	2.72%	2.74%	2.76%	2.19%
发行人	0.39%	0.37%	0.31%	0.12%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广电运通研发费用率较高所致。广电运通主营业务为研制销售智能终端、提供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亳州保安和平安守押均无研发费用。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与亳州保安和平安守押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71.63	442.64	636.82	914.47
减：利息收入	401.89	532.65	498.00	446.25
银行手续费	28.87	42.51	33.26	32.82
其他	-	1.03	1.20	0.03
合计	-1.40	-46.46	173.28	501.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1.08 万元、173.28 万元、-46.46 万元和-1.4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18 年至 2020 年，利息费用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前股东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的拆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8-2020 年利息收入总体比较稳定。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 2021 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46	529.92	443.50	542.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3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7	56.41	25.64	21.3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32	228.04	56.28	0.96
合计	171.65	814.40	525.41	565.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6.21%、95.12%、93.07%和 93.67%。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

（一）、2、（1）、A、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有金华安邦、宁波银邦和智慧消防，主营业务均属于大安防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系公司经营过程中针对主营业务进行的投资。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其经营状况和分红情况。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内容、财务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三）参股子公司情况”。

（七）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66.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15	-5.75	-	-
合计	0.15	-5.75	-	166.5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50.18	239.35	-362.87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6.29	34.68	336.37	-
合计	-2,606.47	274.04	-26.50	-

注：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八）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置长期待摊费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2.94 万元、-339.63 万元、21.45 万元和-60.83 万元。2019 年资产处置损失较多，主要系处置

较多车辆和设备。

（九）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61	2,436.31	588.83	408.73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328.00	790.15	824.67	313.95
加计抵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77.98	332.64	250.94	40.63
税收返还	22.10	186.21	27.52	82.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63	23.56	9.50	7.84
合计	819.31	3,768.88	1,701.46	853.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53.32 万元、1,701.46 万元、3,768.88 万元和 819.31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40.00	3.16	136.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	3.16	136.84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60.24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20]9 号、越人社发[2020]6 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36 号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嘉南财[2021]51 号

职业技能补贴	44.52	其他收益	越人社发[2019]32 号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19]18 号、财税[2019]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14 号、财税[2011]100 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8.46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 号
零星补助	19.43	其他收益	
合计	274.45		

2、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返还	939.05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9]25 号、衢人社发[2020]52 号
稳岗补贴	470.42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10 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	其他收益	人社厅明电[2020]29 号、浙人社发[2020]36 号、湖人社发[2020]8 号、柯人社[2020]16 号、杭人社发[2020]94 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 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20]100 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 号、杭环发（2017）41 号
2019 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	其他收益	上财（2020）150 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	其他收益	莲农[2018]261 号、莲农转办[2018]4 号
20 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	其他收益	杭科资[2020]72 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55 号、丽政发[2016]55 号、《2020 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9	其他收益	浙经信资源[2018]136 号、丽政办发[2017]98 号
专项扶持金	2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20]2 号、杭科高[2020]71 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	其他收益	《关于 2019 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	其他收益	柯政发[2020]57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零星补助	19.31	其他收益	
合计	2,436.31		

3、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扶持资金	228.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19]74 号
稳岗补贴	227.6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丽人社[2019]162 号、杭人社发[2015]307 号、甬人社发[2019]26 号、《关于市本级 2018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关于受理 2018 年度舟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通告》、《关于做好 2019 年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16]63 号
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75.00	其他收益	上财[2019]133 号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21.50	其他收益	余环发[2017]61 号
发改委专项补助	8.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区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培训补助	6.83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19 年市本级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衢人社办[2017]2 号
农业补贴	5.50	其他收益	浙农科发[2018]1 号、莲农[2017]328 号
2018 年经济政策奖励	3.00	其他收益	庄街党[2017]235 号
2018 年大好项目引荐奖奖金	2.00	其他收益	北区政办发[2019]6 号
零星补助	11.39	其他收益	
合计	588.83		

4、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208.7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130 号、柯人社[2018]25 号、《关于受理 2017 年度舟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通告》、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丽人社[2018]53 号、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16]63 号
房租补贴	46.11	其他收益	《杭州萧山科技城招商引资协议》
开发区竣工补贴	40.00	其他收益	《丽水经济开发区非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职业培训补贴	21.01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16]94 号
功勋企业奖励金	20.00	其他收益	温鹿政办[2018]2 号
丽新乡政府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金	20.00	其他收益	莲农办[2018]67 号
17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9.73	其他收益	衢江区政发[2012]35 号、衢江区政发[2016]20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衢江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
2017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	其他收益	上政函[2018]12 号
职业补贴	8.59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5]78 号
农业局旅游商品补助	5.00	其他收益	莲农[2018]261 号、莲政办发[2017]114 号、莲农转办[2018]4 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07	其他收益	台人社发[2017]120 号
产业补助资金（优秀服务企业）	3.00	其他收益	南政办发[2018]1 号
保安职业技能补助返款	2.50	其他收益	《关于发放 2017 年度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中、高级培训班财政补助返款的通知》
零星补助	1.00	其他收益	
合计	408.73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2.82	9.63	36.20	15.74

罚没收入	0.29	2.40	0.36	7.94
杭州安邦基地拆迁补偿	-	654.96	-	-
其他	7.72	25.05	16.40	9.89
合计	10.83	692.04	52.95	33.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57 万元、52.95 万元、692.04 万元和 10.8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较少，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和其他。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杭州安邦香积寺路基地拆迁补偿。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85.05	622.86	356.60	362.80
罚款、赔款支出	0.31	154.60	157.36	12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1	38.98	51.61	47.08
税收滞纳金	26.43	35.79	0.06	4.75
其他	0.20	4.99	6.00	13.06
合计	113.60	857.22	571.63	553.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3.70 万元、571.63 万元、857.22 万元和 113.60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罚款、赔款支出。

2020 年税收滞纳金为 35.79 万元，主要系衢州安邦交通施救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导致产生税收滞纳金。2021 年 1-6 月，税收滞纳金为 26.43 万元，主要为补交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53.75	9,950.57	6,997.82	6,48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72	110.52	64.23	-228.78
合计	4,502.02	10,061.09	7,062.05	6,259.6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259.61 万元、7,062.05 万元和 10,061.09 万元和 4,502.0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税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211.33	37,689.02	22,592.79	17,542.9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2.83	9,422.25	5,648.20	4,385.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44	-132.80	-34.61	48.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03	-59.10	-28.86	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5.40	-1,385.86	-110.87	-10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16	1,612.51	319.40	1,254.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4.32	-615.76	-240.17	-50.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4.60	1,370.03	1,629.60	776.21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73.28	-150.18	-121.17	-51.22
子公司递延税率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14.05	0.00	0.53	0.00
所得税费用	4,502.02	10,061.09	7,062.05	6,259.61

（十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8,709.30	27,627.93	77.89%	15,530.74	37.64%	11,28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1.69	11,978.88	89.21%	6,331.11	65.24%	3,831.57
营业收入	105,073.11	206,394.16	5.43%	195,768.15	7.22%	182,585.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283.29 万元、15,530.74 万元、27,627.93 万元和 8,709.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1.57 万元、6,331.11 万元、11,978.88 万元和 3,541.69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4,24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182.45 万元，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增加 4,793.99 万元；（2）2019 年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增加，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848.13 万元；（3）2019 年利息费用下降 277.65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2,09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626.01 万元，而营业成本受社保减免、油价降低等因素的影响较 2019 年减少 3,056.95 万元；（2）2020 年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增加 1,847.48 万元。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少，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计提坏账准备 2,550.18 万元；（2）2021 年社保减免取消，人均社保费用同比提高。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5	-17.53	-391.25	-9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10	186.21	27.52	8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1	2,436.31	588.83	408.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32	228.04	56.28	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7	56.41	25.64	2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5	-126.20	-467.07	-47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60	356.20	260.44	48.47

合计	376.90	3,119.45	100.39	-1.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3.79	736.70	52.23	59.88
少数股东损益	115.03	912.62	20.27	-2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09	1,470.13	27.89	-39.2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3%、0.44%、12.27%和 5.03%。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5	43,992.46	27,472.45	24,1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3.13	223,555.26	207,670.04	197,3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3.78	179,562.80	180,197.59	173,22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0	-11,433.80	-18,738.50	-17,65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5	4,596.18	1,844.47	9,39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5	16,029.98	20,582.97	27,05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14	14,897.09	-30,931.11	-7,38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92	40,389.84	7,310.00	1,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05	25,492.75	38,241.11	8,90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18	47,455.74	-22,197.15	-87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0.05	49,084.30	71,281.46	72,15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10.86	96,540.05	49,084.30	71,281.4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67.83	217,352.87	205,385.06	194,19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	251.54	27.52	8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0	5,950.85	2,257.47	3,1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3.13	223,555.26	207,670.04	197,39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9.16	31,150.52	30,083.63	30,43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70.10	125,121.75	129,014.33	120,1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5.69	16,491.26	15,181.04	15,84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84	6,799.28	5,918.59	6,8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3.78	179,562.80	180,197.59	173,2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5	43,992.46	27,472.45	24,172.1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72.13 万元、27,472.45 万元、43,992.46 万元和-8,740.65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增长 5.43%和 7.65%，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受社保减免的影响出现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银行客户付款具有预算制特点，上半年回款比下半年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①）	8,709.30	27,627.93	15,530.74	11,28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6.32	-268.29	26.50	-166.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2.85	8,689.79	8,674.53	11,023.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5.65	-	-	-
无形资产摊销	290.63	564.03	503.45	46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59	1,241.22	1,086.28	1,09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60.83	-21.45	339.63	42.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	38.98	51.61	4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63	442.64	636.82	91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5	-814.40	-525.41	-56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72	110.52	64.23	-22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50	-532.90	639.48	-1,29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88.08	-1,243.99	-1,528.69	1,71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9.98	6,940.48	585.68	-519.39
其他	847.85	1,217.88	1,387.60	3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8,740.65	43,992.46	27,472.45	24,172.13
差额（②—①）	-17,449.95	16,364.53	11,941.71	12,888.83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	77.14	49.21	8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9	206.80	29.16	24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9	4,312.24	1,766.10	9,06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5	4,596.18	1,844.47	9,39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00	10,389.30	16,498.77	18,27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93.67	-	278.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74	3,347.02	4,084.20	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5	16,029.98	20,582.97	27,0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0	-11,433.80	-18,738.50	-17,656.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56.10 万元、-18,738.50 万元、-11,433.80 万元和-5,300.40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不断拓展之中，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因此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99.84	2,210.00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2,210.00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4.92	4,290.00	5,100.00	2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92	40,389.84	7,310.00	1,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0.00	5,230.00	4,328.00	3,0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1.48	16,504.46	28,965.25	5,06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12.14	13,258.79	26,129.47	3,03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57	3,758.30	4,947.87	79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05	25,492.75	38,241.11	8,90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14	14,897.09	-30,931.11	-7,389.9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9.92 万元、-30,931.11 万元、14,897.09 万元和-18,288.1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支付股利较多。2020 年，

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混改增资款 35,854.84 万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8,275.03 万元、16,498.77 万元、10,389.30 万元和 3,21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及改建房屋建筑物、购置车辆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分别为 11,283.29 万元、15,530.74 万元、27,627.93 万元和 8,709.3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与业务承接能力，最终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的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应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确立公司在浙江社会化安全应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

（二）内控制度严格，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最大程度的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

理水平，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三、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064.5161 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752.6882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服务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688.172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752.6882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均为 11,978.88 万元和 10,508.75 万元。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8,064.5161	8,064.5161	10,752.6882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8,064.5161	8,064.5161	9,408.6022
假设情形	公司 202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78.88	11,978.88	11,978.8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75	10,508.75	10,50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9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9	1.27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0	1.12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0	1.12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业务运作流程和内部管理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与业务承接能力，同时，利用社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服务广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本

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采购、财务、人力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拟建立全新的业务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安防项目管理平台、财务管控与共享平台、数字采购平台、人力管理与共享平台、集团管控平台及人工智能技术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与业务承接能力，最终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本项目将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助推公司从依靠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传统服务企业，向以高科技为依托的现代服务企业转型。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为公司向综合性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的重要硬件设施。通过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 4 个子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深度，并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服务广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应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确立公司在浙江社会化安全应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稳定、结构完善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为项

目实施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下属科技公司将与行业内领先的专业公司合作，共同研发出技术水平先进、功能切合业务特点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市场方面，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数字化赋能使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更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全省各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全省银行业金融安全提供服务，保持了在省内守押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

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金融安全服务的资源优势、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升业务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创新业务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推动公司由从依靠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传统服务企业，向以高科技为依托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优质、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

（二）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数字化转型的契机，提升金融安全服务业务的运行效率和业务承接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形成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和海外安保服务“3+1”业务发展新格局，推动公司安全服务向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和服务发展规划

1、金融安全服务实现加快升级转型

紧抓集团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全面提升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业务系统的科技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依托开展武装押运业务积累的银行客户资源，挖掘客户金融外包业务需求，实现现金业务的全流程服务。通过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的实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率，并将数字化管理模式向省外及全国输出。

2、综合安防服务实现以点带面增长

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推广“人防+技防”、“产品+服务”的智能化安防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安全服务优势，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5G、无人机等最新安防技术，依托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孵化出更多综合安防服务的应用场景。构建“1+11+N”的发展目标体系，即以集团为主基地，联动向省内11个地市加快复制并拓展，最终走向全国市场。

3、安全应急服务形成“拳头产品”

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渠道、基地、车辆及人力资源优势，打造“储运救”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网络。加强各政府部门的对接沟通，大力扶持应急物资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档案数字化管理等集团级重点业务，积极拓展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高端客户。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加大对安全应急服务的投入，提升安全应急服务水平，为安全应急服务的业务稳步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4、海外安保服务做好蓄势积能工作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维护国家、企业及个人的海外安全利益，推动与海外各国相关政府部门、海外当地安保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为中资企业、人员提供境外安全服务，努力打造从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安全培训、安保咨询及安保项目运营全产业链的服务模式。

（二）信息化发展规划

公司将全面建设面向业务优的集中统一的信息平台，整体提升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系统集成度，深化系统应用，促进数据中心整合，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体系建设，显著提高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和生产运行层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支撑公司各业务发展，使公司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三）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的管理体系，全面推

进人才储备计划、专业运营团队计划、研发团队拓展计划、员工职业规划管理体系，以适应未来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

公司将建立有序的人才梯队，有计划地引入国内外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同时，通过内、外部的培训，营造公司重视、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不断促进员工知识、技能的提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员工激励，以优厚的条件、创新性的激励方式吸引人才。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5、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流失现象。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的制约

公司创新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应急管理、综合安防等创新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虽然拥有一定的现金储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上升，如所需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公司难以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同时也影响到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二）人才的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逐步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整体而言，公司员工的平均学历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创新型业务亦会带来业务复杂度的提升，能否做好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管理水平的制约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一二级子公司合计 29 家。由于公共安全属地特征较强的原因，各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业务，这种现行的管理架构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依托在金融安全服务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品牌声誉、技术实力，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升业务运行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大力拓展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创新业务，提高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及社会化安全应急领域的服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效、有序运行；

4、增强财务管控力度，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和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素质、技能和工作积极性。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行业现有的发展态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作出的合理发展计划。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延伸，并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公司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成功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前述发展计划一致。

2、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谈判中的议价能力以及在竞争性配置中获取项目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型业务，培养新的盈利点。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更加规范化，市场化，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发展动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2,688.1721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24个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36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7,177.32	47,177.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	—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在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重新开发或升级软件，对公司的业务运作流程和内部管理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升级改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范畴，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说明，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电子设备的组装，不属于《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范畴，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177.32 万元。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安排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功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采购、财务、人力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拟建立全新的业务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安防项目管理平台、财务管控与共享平台、数字采购平台、人力管理与共享平台、集团管控平台及人工智能技术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与业务承接能力，最终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本项目将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助推公司从依靠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传统服务企业，向以高科技为依托的现代服务企业转型。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为公司向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的重要硬件设施。通过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 4 个子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深度，并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服务广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应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确立公司在浙江社会化安全应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7,437.11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其中建设投资

15,514.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22.38 万元，拟通过购置设备、重新开发或升级软件，对公司的业务运作流程和内部管理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将显著提高，业务运行效率提升、运行成本降低，服务质量改善，从而使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我国经济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大趋势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数据，2005 年至 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由 2.6 万亿元扩大 39.2 万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由 14.2%提升至 38.6%，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2020 年产业数字化规模达到 31.7 万亿元，占数字经济的比重为 80.9%，传统产业的数字化升级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此外，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近年来，浙江省的数字化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数据，2020 年浙江省数字经济规模为 3.02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46.8%。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的重要驱动力，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进程渐渐进入深度发展阶段，数字化升级转型引领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安全、综合安防等服务，公司数字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公司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因此，随着未来国家、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数字经济比重不断提升，依靠数字化升级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选

择，也是顺应国家、浙江省数字化建设大趋势、支持数字化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2）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要求

公司作为浙江省专业从事武装押运的省属国有企业，当前已发展成为具有 1.6 万余人的大型企业。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6,394.16 万元，其中金融安全服务业务收入为 162,947.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78.95%，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服务收入占比较低，距离公司确定的成为领先的综合性安全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差距较大。公司的业务经营中，现代安全技术的引进尚处于初级阶段，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已制定了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一方面将对传统业务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提高效率；另一方面将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围绕业务场景，为新型业务提供良好的管理和内部协作平台，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因此，数字化升级项目将推动新型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高端海外安保服务等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升级，使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服务企业。

（3）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

随着移动支付的渗透率不断提高，现金的使用频率下降，公司的传统守押业务面临增长乏力的困境。在增量受限的情况下，通过更多引进技术手段提高效率，能有效降低成本，避免盈利能力的下滑。此外，为应对不断加剧的竞争，公司客户的业务需求也趋于多元化，对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并且公司的业务体量也在不断增长，这都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安全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作为国内安全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在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公司目前的业务支持体系主要服务于金融安全业务的发展，不能有效满足综合安防、安全应急、海外安保等新型公共安全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有效的调整。

因此，公司需要强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字化管控的全流程贯通、全要素覆盖，大幅提升公司数字化管控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增量业务的叠加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对外

部客户的服务能力和议价能力，提高与客户业务合作粘性、客户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依托数字化改革带来的管理效率和决策能力的提升，可以向省外输出管理模式并在省外开展业务。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而且使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管理系统适应新业务发展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为国家和浙江省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

2020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升级的通知》，强调要发挥国有企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集成创新、合作共赢等数字化升级理念，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2021年3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印发了《浙江省国资国企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国资发[2021]5号），方案强调要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推动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鼓励基础好、积极性高的省属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全要素进行数字化升级，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数字技术和经营业务深度融合，从而对传统业务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升级改造。

2021年7月15日，浙江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浙江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服务业办[2021]4号），通知强调要以服务业数字化发展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服务业供给结构，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赋能先进制造业，激发消费新需求，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这一系列鼓励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2）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将提升公司原有业务市场占有率，更能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A、金融安全服务业务有望出现新增长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金融安全服务业务运行效率提升，更具市场竞争力，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

金融安全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武装押运和金融外包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武装押运业务中早送晚接业务市场占有率超过 70%，省内早送晚接业务剩余的市场主要是位于乡镇的邮政储蓄、农信社等农村金融机构，都是通过自建押运队伍保障业务运行，银行自建押运队伍业务不饱和，成本较高，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处理是未来的必然选择。金融外包业务中现金库寄存、尾箱寄库、现金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等业务都是近几年公司大力拓展的业务，公司的市场渗透率还较低，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这些业务的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随着线上支付的渗透率提高，流通现金量下降，同时银行业本身面临竞争加剧，需要将资源集中其核心业务。在此背景下，银行越来越倾向于将尾箱寄库、现金库寄存、自助设备托管等现金业务外包给第三方集中处理，以降低成本和运行风险。公司作为领先的专业第三方金融外包服务机构，在银行业的这轮转型过程中，有望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B、承接其它公共安全服务的能力增强

浙江政府部门的数字化改革的重要目标是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重点之一是围绕政府的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变革。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将回归到规划、指导、监管等基本政府职能，综合安防、社会化应急服务等技术迭代快、资金占用大、运作管理复杂，这类公共服务将更多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外包给专业化水平高、管理规范、人员素质过硬的社会机构。公司的数字化改造完成后，管理更为科学、可视化，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承接政府部门的综合安防、

综合应急等服务采购。

（3）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大，行业地位突出，具备了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的业务基础

A、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数字化改造能带来显著的降本增效成果

公司作为专业武装押运的省属国有企业，已发展成为拥有 2,100 余辆车、1.6 万余名员工的大型国有企业。目前公司在省内 10 个地市设立了子公司，拥有 25 个基地（金库），多年来一直为全省金融及现金安全保驾护航。通过数字赋能，不计新增业务的影响，仅考虑公司已有业务由于运行效率提升后带来的成本节约，项目的效益就已十分可观。

B、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高，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数字化赋能使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更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全省各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全省银行业金融安全提供服务，保持了在省内武装押运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目前省内实现区域全覆盖，合作银行家数基本齐全，各类金融外包业务均有涉及，并在台州安邦金库基地开展现金物流中心试点建设，承接硬币自循环等现金综合服务。数字化改造完成后，公司在已有客户的业务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实现一定增长。

C、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将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邦护卫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商，目前已研发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智能交接系统、车载系统、金库管理系统、零币自循环等系统并成功运用于押运业务，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运行。科技公司将与行业内领先的专业公司合作，共同研发出技术水平先进、功能切合业务特点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17,437.1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	14,848.00
1.1	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10,253.00
1.2	安防项目管理平台	510.00
1.3	CRM 系统	220.00
1.4	渠道云平台	635.00
1.5	数据、人工智能和技术平台	1,020.00
1.6	财务管控与共享平台	650.00
1.7	数字采购平台	430.00
1.8	人力管控平台与共享平台	460.00
1.9	多端协同办公平台	320.00
1.10	集团管控平台	3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4.84
2.1	可行性研究费	10.00
2.2	规划咨询费	155.30
2.3	联合试运转费	44.54
2.4	节能评估费	5.00
3	基本预备费	451.89
	建设投资合计	15,514.73
4	铺底流动资金	1,922.38
	项目总投资	17,437.11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设备、重新开发或升级软件，搭建财务、人力、业务等管控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平台功能定位
1	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实现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数智化能力结合，实现财务、业务数据的汇总，并集成公司内外部数据，实现包括企业健康体检、财务自查、风险识别等在内的金融数据服务，实现公司更快获得授信、助力银行更精准地实现资金投放，为双方搭建一座数智金融服务的桥梁。
2	安防项目管理平台	实现对安防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安防项目决策过程严谨化，项目建设过程制度化、规范化，运营体系化、流程化、精细化。相关管理规范化的、预警自动化。实现内部管理标准化，业务运作

序号	项目	平台功能定位
		高效化，投资决策透明化，风险控制体系化等。
3	CRM 系统	实现商机管理：从线索、商机、订单到回款,实时追踪，实现销售全流程自动化、精细化管理；销售管理：随时查看来访信息、通话记录、订单记录、历史记录等,对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和管理；营销管理：精准营销分析、推广数据自动回传，推广账户管理，精确统计市场活动投入成本、产出、评估市场营销效果，优化推广策略、高效驱动营销渠道 ROI 提升。
4	渠道云平台	依托运营管理平台，在实施测算新业务叠加能力后拓展省内其他相关领域，构建省内其他相关领域、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和国外销售渠道基础能力。
5	数据、人工智能和技术平台	为公司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综合技术支撑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提供数据湖、机器学习、低代码开发、容器、应用监控监控等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交付、系统稳定运行、运维自动化等需求，助力公司业务快速迭代。
6	财务管控与共享平台	实现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现金流为纽带，绩效管理为重点，实现公司各职能单位与职能部门计划预算、资金管理与公司财务管理的一体化，实现“全业务共享、全员应用、全过程监控”，成为对实现整个集团经营管理过程有效管控的有力保障。
7	数字采购平台	实现采购的全流程、全业务在线集中管控，统一物资编码、统一采购流程、统一供应商资源，将合同、到货等采购相关工作集成一体化处理，规范业务运作，共享全局库存，实时采购绩效分析，实现物资优质优价管理，发挥集采优势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8	人力管控平台与共享平台	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现代化、规范化、流程化，建立以绩效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员工职业发展和能力管理为核心线索的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 HR 系统与公司其它信息系统的集成，使人力资源部门成为公司经营的战略伙伴，最终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转型。
9	多端协同办公平台	实现集团型组织对业务的集中管控，达成组织价值观、行为的统一和层级管理的和谐，且有效实现异构系统间的内容聚集和信息集中访问。打通多个节点，实现“社交化协同、智能化应用、数据级集成、移动化办公”管理，解决“信息孤岛”、“统一平台”和“数据基础”的协同难题。
10	集团管控平台	实现多种方式的数据采集、多数据源下的报表编制，为决策分析与绩效考核提供支持，实时出具公司各类业务事项数据。全面掌握相关数据并完全满足监管部门、承办部门人员管理需求。

其中，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为本项目的重点，主要围绕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金融安全服务业务，开发或者升级硬件和软件系统，全面提升金融安全业务的

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系统项目	主要功能定位	投资金额	完成情况
1	人员综合管理系统	人事用工管理；人员运营绩效管理；排班考勤定位管理。	80.00	重新开发
2	智能押运车载系统	车辆管理：车辆信息管理，用车管理，维修管理，车载安全监测管理；任务调度对接管理；原有车辆的硬件改造和替换。	60.00	重构迭代
3	智能枪支管理系统	枪支领用管理，枪支定位管理，枪支安全监测管理。	70.00	重构迭代
4	智能金库管理系统	金库安全管理，尾箱库、现金库、贵重物品库房业务管理；金库的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	1,200.00	重新开发
5	智能押运交接系统	全任务交接管理：与客户单位明确交接责任、简化程序、结算管理、包含款箱押运外的交接管理绩效考核统计。	90.00	重构迭代
6	自助设备托管管理系统	自助设备全流程业务管理。	70.00	重新开发
7	现金清分管理系统	现金清分全流程业务管理。	70.00	重新开发
8	企业现金服务管理系统	上门收款全流程业务管理。	90.00	重新开发
9	零币兑换管理系统	零币服务全流程业务管理。	75.00	重新开发
10	区域现金处理信息平台	现金处理全流程业务管理。	100.00	重新开发
11	运营信息共享平台	向客户单位开放端口，共享运营、安全、结算等信息。	80.00	重新开发
12	运营管理调度系统	日常运营管理、任务分配及调度执行及实时安全监测管理。	130.00	重新开发
13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业务管理；推动、营销激励等辅助管理。	60.00	重新开发
14	掌上安邦手机 app	各类移动式业务、运营管理信息手机端操作平台。	100.00	重新开发
15	决策辅助系统	各类子系统后台大数据分析管理。	40.00	重新开发
16	后勤装备管理系统	建设实施后勤装备管理系统，包括服装装备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功能。	40.00	重新开发
17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建设实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包括客户档案管理、业务合同管理、网点信息管理（网点、ATM、上门服务点等）、线路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	60.00	重新开发
18	安全督查管理系统	建设实施安全督查管理系统，包括安全督查、安全日志管理、安全教育管理等。	30.00	重新开发

序号	平台系统项目	主要功能定位	投资金额	完成情况
19	信息化系统底层架构规划	集团级数字化底层平台及各类硬件设施改造。	200.00	重新开发
20	指挥中心装修及设备平台搭建	指挥中心装修、各类硬件设备及异地备份、搭建智能化智慧平台。	1,948.00	升级改造
21	调度交接系统硬件投入	尾箱、交接机、自助设备钞箱、封包标准化更新、RFID 芯片、二维码改造、智能钥匙技术更新。	1,940.00	升级改造
22	押运车辆硬件改造	车载系统芯片替换、押运车标识变更、智能钥匙技术更新。	1,200.00	升级改造
23	枪支硬件改造	枪支定位系统芯片更新、枪托技术改造。	520.00	升级改造
24	人员单兵数字化单兵装备	人员对讲机、手持机、工作记录仪等更新。	2,000.00	升级改造
总计			10,253.00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调研、需求分析、实施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2	制定硬件、软件标准规范												
3	编写硬件、软件设备招标文件，进行硬件、软件招标工作												
4	数据中心建设												
5	应用支撑平台和系统的实施												
6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7	人员培训												
8	组织项目验收												

7、环保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产生污染物仅为少量的办公、生活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及污水。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统一治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范畴。

8、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办公、运营基地，利用原有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2 年，运营 7 年后进入稳定经营期，进入稳定经营期后将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 16,777.25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	4,361.42
内部收益率（税后）	17.98%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76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9.16

（二）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4,740.21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建设投资 23,296.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3.89 万，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子项目	概述
区域现金服务中心	本项目主要服务银行业，通过自建金库并购置相应设备，为所在区域的银行等客户提供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信息采集等服务，从而实现区域内现金处理集约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处理业务转型。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本项目通过自建达到相应安全标准的建筑物并配备先进的监控和保管设备，组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客户在办理犯罪案件、行政案件过程中，依法扣押、扣留、调取、查封、冻结、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收缴、没收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涉案财物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保管的安全性和流转的效率。
档案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通过自建达到规定标准的建筑物并购置档案数字化转换设备、档案管理软硬件系统、仓储管理设备等，组建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档案整理、数字加工、寄存、档案信息集成等服务。
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	本项目主要研制相关公共安全设备并设计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与公安、教育部门合作，在校园外围布置基站、传感设备、安防监控，结合学生智能 IC 卡组成一个校园智能感知系统。该系统能够大幅提升学校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监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减少外部因素对在校学生安全的不利影响。

2、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本项目适应建设“数智杭州”的大趋势，充分利用社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扩张，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区域现金服务中心

A、现金集约化处理是银行现金管理的未来发展趋势

电子支付的普及、社会流通现金量的下降、银行集约化经营的压力三重因素使银行将现金交由第三方集中处理产生了内生动力，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也给现金第三方集中处理提供了有效手段，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倾向于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将非核心的基础性业务如现金清分等进行剥离，而银行自身则专注于能够价值量更高的核心业务。

201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9]178号），强调要以地市为基本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较高管理水平的现金服务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以购买服务方式将现金处理业务外包给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集中化、监管全程化的目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处理业务转型，提高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和服务水平。

因此，建设一个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等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现金服务支持中心，为区域内银行提供综合现金服务、实现现金集约化处理是未来银行现金管理的发展趋势。

B、公司具有开展本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条件

公司已在省内10个地市设立了子公司，参股金华安邦，拥有25个基地（金库），为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业务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全省金融及现金安全保驾护航，拥有丰富的运钞网络和经验丰富的运钞人员，并已在台州安邦金库基地开展现金物流中心试点建设，承接现金综合服务。

本区域现金处理中心主要服务杭州及周边区域的银行，截至2021年6月

末，公司在杭州地区拥有 3 个金库，全部符合公安部门安全标准，为全市 1,400 多个银行网点提供尾箱寄库服务、1,500 多台自助设备提供现金押运及清机加钞服务，已积累了丰富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运营经验。

（2）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A、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涉案财物管理主要是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政法系统、行政执法系统、纪委对在办理违法案件过程中，依法扣押、扣留、调取、查封、冻结、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收缴、没收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进行管理。长期以来，涉案财物管理一直存在查证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处置不顺畅、信息不透明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效率。因此，探索建立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全面查证、集中管理、规范处置”新机制是未来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方向。通过扩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不仅能够满足涉案财物全面查证、集中管理、规范处置的需求，而且确保证据全程留痕、客观真实，是未来涉案财物管理的重要趋势。本项目通过自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可以满足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客户对在办理犯罪案件、行政案件过程中，依法扣押、扣留、调取、查封、冻结、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收缴、没收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需求。

2015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公正和效率相统一、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处置涉案财物管理的程序、制度和机制。涉案财物管理的市场化进程开启。

B、公司具有成熟的涉案财物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经验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成熟的涉案财物管理体系，并在省内湖州、宁波等地开展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针对政法系统客户实际工作需求，综合采用物联网、多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从涉案财物保管的库区建设、系统搭建到日常运营的全流程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涉案财物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助力政法部门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公司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已在湖州、宁波等地开展，承载近 3,000 万件涉案物品管理工作，运行效果良好，深获各级公检法单位认可，打造出涉案财物管理“安邦模式”。其中，公司建设运营的“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已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功能设置最全、服务区域最广、场地面积最大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因此，公司凭借完整、成熟的涉案财物管理体系和领先的经验积累，开展涉案财物管理项目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本项目还将延伸涉案财物管理服务的深度，逐步向涉案财物处置延伸，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3）档案信息化管理

A、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银行、政府部门等机构的档案存量越积越多，存储和管理难度加大，另一方面社会产业分工被不断细化，在此背景下，原来由各家机构分散存储的档案，交由第三方集中寄存与管理的业务应运而生。目前档案管理主要包括纸质化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比较纸质化管理，信息化管理有以下优势：一是有助于档案的保护和传承，传统档案年代久远，纸张会出现褪色，利用信息技术对其电子化扫描、储存能够防止被时间腐蚀，并且在查阅时避免造成损坏；二是能够大幅提升服务效率，纸质档案管理大部分依赖人工翻阅查找，查询慢、效率低，档案信息化扫描后能够实现快速查找并利用，效率较高。因此，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本项目将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档案整理、数字加工、寄存、档案信息集成等服务。

2021 年 3 月，浙江省发改委、档案局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调要高能级建设智慧档案，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档案资源和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档案工作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档案工作整体智治；加快数字档案系统一体化建设，加快数字档案系统流程重构、技术融合和平台整合，推进数字档案馆拓面提升，加强档案数据管理与应用，探索建设一批智慧档案馆，拓展智慧档案应用场景。这一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外部条件。

B、公司已拥有了成熟的档案保管中心运营经验

公司已在湖州、宁波、嘉兴开展档案信息化管理服务，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档案管理解决方案。档案保管系统将保管、运输、分类、电子化等业务过程串联起来，依靠档案保管管理平台、平台配件、以及与智能保险箱、档案密集架柜、无线定位等应用，同时采用统一的云化应用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网络方案和主机备份方案，提高系统整体的运行可靠性，建立起一套更为科学和先进的档案保管系统平台。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中积累的较为成熟的档案管理解决方案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

A、建设智安校园是校园信息化发展必然的趋势

“校园安全”已成为公共安全领域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拥挤踩踏、校车安全、火灾甚至盗抢、校园附近暴力事件等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暴露出校园安全防护系统的不足和校园安全管理的深层次缺陷，其对政府和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管理规范不健全、巡检范围大、安全防范意识差、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足等因素使学校安全防控必须采用高科技防范手段，以“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校园综合安防体系已成为必然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区经济增长处于良好态势的大环境下，校园在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有了经济保障，因此建设智安校园是校园信息化必然的趋势。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学生位置记录数据与电子地图实时互通应用，从而大幅提升学校和家庭对学生的位置追溯与安全管理水平。

B、政府鼓励社会机构为校园安全提供服务

2018年11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0号），强调要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作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整合多方力量，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健全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学校安全防范水平，整治

校园周边安全隐患，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

2019年9月，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强调要坚持协同配合、共建共治，切实加大投入，着力解决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校园安保工作运行质量，逐步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具体开展过程中要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的原则，健全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机制，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一系列政策为智安校园的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C、公司已积累了运行智安校园项目的相关经验

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安邦已在绍兴开展智安校园服务。通过与绍兴市教育局、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合作，为绍兴市90所学校共计10.5万名学生提供智安校园服务，运行效果良好。绍兴安邦技术实力雄厚，拥有浙江省保密局核发的信息化集成和运维资质，能确保网络及数据的安全性，其作为绍兴市智安校园业务唯一入选的服务商，其采用的智能安全系统，具有低功耗、低成本的优势，可以有效解决低速移动的人和物体定位及轨迹问题，对特殊群体的定位更有针对性，大幅提升学校和家庭对学生的位置追溯与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在智安校园领域已有良好的业务经验，未来业务拓展以地市（区）为单位，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应对行业变化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押运业务，2020年公司收入20.64亿元，其中押运业务收入14.14亿元，占比接近70%，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在综合安防领域的竞争力，公司综合安防业务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740.2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3,296.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3.89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0,236.79
1.1	建筑工程费	15,300.00
1.2	设备购置费	4,458.00
1.3	室外工程费	478.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81.00
2.1	建设管理费	802.22
2.2	可行性研究及规划咨询费	130.00
2.3	勘察设计费	472.71
2.4	节能评估费	1.52
2.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1.66
2.6	工程保险费	60.71
2.7	建设用地费	671.00
2.8	联合试运转费	101.18
3	基本预备费	678.53
	建设投资合计	23,296.32
	铺底流动资金	1,443.89
	项目总投资	24,740.21

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拟新建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开展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公共安全服务业务，并建立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生产公共安全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项目需投入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合计 4,45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	区域现金服务中心	
1	现金清分设备	328.00
2	现金处理其他设备	99.00
3	现金处理系统	120.00
4	监控及安防设备	400.00
	合计	94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额（万元）
二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1	专业保管设备	300.00
2	库房办公及其他设备	140.00
3	押运车	44.00
4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软件	18.00
5	安防工程	150.00
	合计	652.00
三	档案信息化管理	
1	档案管理系统	10.00
2	仓储管理设备	20.00
3	数据处理终端	5.00
4	档案扫描仪	100.00
5	档案密集架	1500.00
6	辅助设备	11.00
7	气体灭火设备	425.00
8	技防工程	200.00
	合计	2,271
四	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	
1	研发设备	209.00
2	制造及封装设备	224.00
3	测试设备	155.00
	合计	588.00
	总计	4,458.00

4、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度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该公司并由其实施本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建设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12 个月完成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招聘行政、管理、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并试运营，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论证等前期工作												
2	工程项目招标、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3	工程建设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及试运营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产生污染物仅为少量的办公、生活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及污水。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统一治理。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电子设备的组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范畴，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6、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钱塘芯谷，南至江东三路，西至靖江路，北侧、东侧为其他公司场地。目前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签署《关于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关于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明确了项目用地有关信息。公司就项目用地事项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持续跟踪项目用地具体进展情况，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运营 7 年后进入稳定经营期，进入稳定经营期后将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 12,926.79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净现值（ic=8%，万元，税后）	5,876.90
内部收益率（税后）	11.3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9.44

项目	指标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11.92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正积极推进的应急管理服务及其他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应急管理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随着该项业务的推进，未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会大幅增加

A、我国正在建设政府主导、社会化运作的应急管理模式，打开了应急管理业务的市场空间

社会应急管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管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总体安全与持续发展。国家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需要社会多方参与，重点要提升社会协同能力。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开启了社会力量市场化参与公共应急管理的时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 号）明确要求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该文件要求，“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境内山地占陆域面积的 74.6%，地貌类型多样，梅汛期降雨量大，夏季台风影响频繁，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其极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防灾减灾救灾是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例如 2019 年台风“利奇马”造成浙江省直接经济损失 74.4 亿元、402.4 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 86.7 万人。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浙江省不断加强社会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社会应急力量培育和重点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救援[2021]29 号）提出，各地要认真统筹规划社会应急力量培育和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地要指导督促新培育的社会应急力量和重点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日常训练与演练等方面的工作制度；积极探索“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民兵”共训共练机制，加强队伍之间交流，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技能。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99 号）更是对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要求，提出到 2025 年浙江省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大力推进的目标，要求到 2035 年率先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成为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重要标志。

《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规划》则对具体物资保障体系提出了具体目标要求，提出到 2025 年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主要指标将均有所提升，全省储备粮满足市场供应量需求天数从 2020 年的 150 天增加至 180 天；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的数量从 2020 年的 23 个增加至 2025 年的 50 个左右；省、市、县首批救灾物资运抵时间从 2020 年的 12 小时内分别缩短至 2025 年的 8、6、4 小时内；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覆盖率从 2020 年的 5% 上升至 2025 年的 95% 以上。这些具体目标的实现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B、公司拥有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和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已率先与省内多个应急管理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社会应急救灾要求响应速度快，动用的人员队伍庞大，物资消耗集中。应急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调运、使用、回收等一体化服务工作，不仅占用资金的规模大，组织管理复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受人员编制、任务重心、工作机制等限制，难以应对这一复杂课题。因此，一支反应迅速、人员素质高、装备精良的社会化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政府部门的执行力量，既能减轻政府负担，又能保证救灾的科学、及时。

公司在全省拥有 1.6 万余员工，全部接受过灾害隐患排查、人员急救等科目的保安专业培训，其中部分员工有在军队服役或公安、消防等工作经历，公

司原隶属于浙江省公安厅，公司人员有丰富的参与应急管理、处理大规模突发事件的经验。此外，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参照公安指挥体系，均建有监控指挥中心，每个车组、班组均配有覆盖全国的实时调度系统，并针对社会突发事件建立了整套应急预案。

公司作为社会力量在省内率先参与公共应急事务的管理与运营。2020 年 7 月，公司与省应急管理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参与全省应急救援物资仓储建设、物资储备调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任务响应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此后，公司进一步与湖州、台州、衢州、宁波、绍兴、杭州、嘉兴等 7 个地市应急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湖州、绍兴 2 家子公司先后建成并启用应急物资储备库，提供以“库房代建，物资代采代储，队伍代建，任务代征”为模式的应急救援业务。

随着公司与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合作的推进，公司提供应急储备库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占用的资金规模将不断增加，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应急管理业务的开展。

（2）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近年来，公司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创新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创新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同时，由于创新业务中安防科技产品的研发、公共安防工程的承接、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建设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随着公司创新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3、对流动资金管理措施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应急管理及其他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与业务承接能力，最终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的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方面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公司在安全应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全方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幅度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增强了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效益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在项目投入初期面临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或者子公司负责实施和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在人才、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储备，具备独立运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利分配	—	29,838,709.57	29,032,257.96	24,490,366.21

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645,161 股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29,838,709.57 元。

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645,161 股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29,032,257.96 元。

公司作为浙江省省本级国资企业，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财政厅 2009

年 2 月下发的《浙江省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浙江省省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缴款通知书》，上缴 2018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 24,490,366.21 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准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半年度的中期利润分配。

5、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和调整条件等事宜，做到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长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利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行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半年度的中期利润分配。

5、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和调整条件等事宜，做到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和调整条件等事宜，做到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公司分红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一）信息披露部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周黎隽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江涵路 88 号之江财富中心 E7 楼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传真号码：0571-87557906

电子邮箱：abhwzqb@zjabhw.com

（二）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三）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四）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理财合同等，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系签署无具体销售、服务金额的框架协议，实际发生额以具体提供的服务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服务合同，或者标的额虽未超 5,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宁波安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2.12.3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押运、尾箱寄库、ATM 清机加钞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12.31
5	温州安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2.12.31
6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4.03-2024.04.02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3.01-2027.02.28
8	台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4.06.3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4.01-2024.12.31
1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守押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11	绍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2.12.31
1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18.12.10-2021.12.09
14	杭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9.22-2022.09.22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守押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8.27-2022.06.3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守押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0.01-2022.09.30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台州安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10,000,000	1 年，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信用保证	正在 履行
2			10,000,000	1 年，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信用保证	正在 履行
3			5,000,000	1 年，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信用保证	正在 履行
4	舟山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舟山分行	30,000,000	总期限 8 年	抵押保证	正在 履行
5	杭州安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行	9,249,171.68	2021.06.11- 2022.06.11	信用保证	正在 履行

（三）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或 贷款方	担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债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绍兴安邦	发行人、 温州市保 安服务总 公司	温州 安邦	30,000,000	2020.12.21- 2021.12.20	信用保证 [注 1]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舟山安邦	舟山 安邦	51,050,000	2019.03.04- 2022.03.03 间 抵押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 的债权	抵押担保 [注 2]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合同编号为 WZAB2020126 的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系温州安邦的股东，如温州安邦出现到期无法归还借款的情况，发行人、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各方分别所持温州安邦的股权比例，乘以该协议项下未归还借款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注 2]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四）理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转 让 人	保 兑 人	承 兑 人	付 款 人	受 让 人	应收款本金 (元)	交易金额 (元)	转 让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麦田建设工程 (上海)有限 公司		台州 安邦	8,000,000	7,712,800	2021.02 .02	2022.0 1.27
2						5,090,625	4,894,954.10	2021.02 .24	2022.0 2.28

序号	转让人	保兑人	承兑人	付款人	受让人	应收款本金 (元)	交易金额 (元)	转让日期	付款日期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碧城置业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碧城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00	14,955,885.42	2021.03.04	2022.02.0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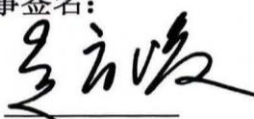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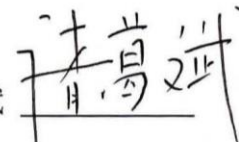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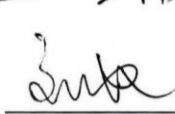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高峻		诸葛斌		余兴才	
朱明艳		王方瑞		赵磊	
王萍		刘波		沈红波	
马登科		肖炜麟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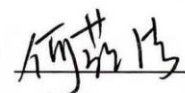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毛行立 

江建军 

何蕴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诸葛斌

骆金海

郭子仪

童军杰

卢卫东

周黎隽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明阳
陈明阳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 波

端义成
端义成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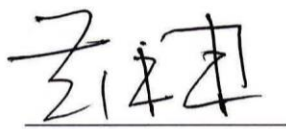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黄伟建

董事长签字：


陆建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章晓洪

经办律师：李波

经办律师：李勤芝

2021年12月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梁政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5 号）、（天健验〔2020〕68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梁政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5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3070007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罗小建
33140003
罗小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